

關於東三省鐵路之中日

條約及借款合同
曹仲鳴題

關於東三省鐵路之中日



條約及借款合同

曹仲鳴



關於東三省鐵路之中日條約及借款合同目錄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 明治三十八年 一九〇五年

附一 日俄朴資茅斯條約 一九〇五年

附二 東省鐵路南滿洲支綫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附三 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附四 中俄會訂租借旅順大連灣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附五 中國政府與道勝銀行訂立入股夥開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中日滿韓國境通車章程 亦稱安奉鐵路協約 宣統三年 明治四十四年 一九一一年

附安奉綫改築中日備忘錄 宣統元年 明治四十二年 一九〇九年

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鐵路條款 光緒三十三年 明治四十年 一九〇七年

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光緒三十四年 明治四十一年 一九〇八年

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宣統元年 明治四十二年 一九〇九年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六年 大正六年 一九一七年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民國六年 大正六年 一九一七年

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日金五十萬元借款憑函及復函 民國十一年 大正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 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日金一百萬元借款憑函及復函 民國十四年 大正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 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日金一百萬元借款展期憑函及復函 民國十六年 昭和二年 一九二七年
- 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日金四十萬元借款憑函及復函 民國十六年 昭和二年 一九二七年
- 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日金一百萬元及四十萬元借款展期憑函及復函 民國十七年 昭和三年 一九二八年
-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卽滿洲五案協約 宣統元年 明治四十二年 一九〇九年
- 附 中日圖們江滿韓界務條款 卽間島條約 宣統元年 明治四十二年 一九〇九年
- 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 大正七年 一九一八年
- 關於滿蒙鐵道借款修築交換公文 民國二年 大正二年 一九一三年
- 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四年 大正四年 一九一五年
- 四鄭鐵路借款合同附件 民國四年 大正四年 一九一五年
- 四鄭鐵路借款正金銀行來函十件 民國四年 大正四年 一九一五年
- 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 大正七年 一九一八年
- 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八年 大正八年 一九一九年
- 四洮鐵路借款合同附件 民國八年 大正八年 一九一九年
- 四洮鐵路日金五百萬元墊款憑函及復函 民國八年 大正八年 一九一九年
-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萬元短期借款憑函及復函 民國九年 大正九年 一九二〇年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短期借款憑函及復函 民國十年 大正十年 一九二二年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元短期借款憑函復函及附件 民國十一年 大正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元短期借款憑函復函及附件 民國十二年 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四洮鐵路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元短期借款憑函復函及附件 民國十三年 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四洮鐵路日金三千二百萬元短期借款憑函及復函 民國十四年 大正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滿蒙四路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 大正七年 一九一八年

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 民國十三年 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洮昂鐵路建築計畫書

洮昂鐵路建造用預計書

關於洮昂鐵路建造費憑函及復函

關於洮昂鐵路選派顧問費憑函及復函

關於洮昂鐵路協商行車運貨憑函及復函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承辦洮昂鐵路合同附屬細則 民國十四年 大正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洮昂鐵路代辦機車墊款條件憑函附復函 民國十五年 昭和元年 一九二六年

洮昂^{餘料}煤價短期借款合同 民國十七年 昭和三年 一九二八年

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及來往函十二件 民國十四年 大正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增加工程費六百萬元憑函及復函

民國十六年

昭和二年

一九二七年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北京互換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均願妥定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即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初
五日日俄兩國簽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
茲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爲此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簡
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
鴻禨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
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
袁世凱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簡授特派全權大使外
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特命全權公
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
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定各條款開列於
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
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滿洲ニ關スル條約

明治三十八年(千九百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

京ニ於テ調印

明治三十九年一月九日批准

同年同月二十三日北京ニ於テ批准書交換

同年同月三十一日公布

大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大清國皇帝陛下ハ均シク明
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即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七日調
印セラレタル日露兩國媾和條約ヨリ生スル共同
關係ノ事項ヲ協定セムコトヲ欲シ右ノ目的ヲ以
テ條約ヲ締結スルコトニ決シ之カ爲ニ大日本國
皇帝陛下ハ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
男爵小村壽太郎及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
田康哉ヲ大清國皇帝陛下ハ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
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
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及欽差全權大臣
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ヲ各其全權委

[1]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第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

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押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

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押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

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押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

員ニ任命セリ因テ各全權委員ハ互ニ其全權委任狀ヲ示シ其良好妥當ナルヲ認メ以テ左ノ條項ヲ協議決定セリ

第一條 清國政府ハ露國カ日露媾和條約第五條及第六條ニヨリ日本國ニ對シテ爲シタル一切ノ讓渡ヲ承諾ス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ハ清露兩國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租借地並ニ鐵道敷設ニ關スル原契約ニ照シ努メテ遵行スヘキコトヲ承諾シ將來何等案件ノ生シタル場合ニハ隨時清國政府ト協議ノ上之ヲ定ムヘシ

第三條 本條約ハ調印ノ日ヨリ效力ヲ生スヘク且大日本帝國皇帝陛下及大清國皇帝陛下ニ於テ之ヲ批准セラルヘシ該批准書ハ本條約調印ノ日ヨリ二個月以內ニ成ルヘタ速ニ北京ニ於テ之ヲ交換スヘシ

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押

特命全權公使

從四位勳二等内田康哉

押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於北京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右證據トシテ兩國全權委員ハ日本文及漢文ヲ以

テ作ラレタル各二通ノ本條約ニ署名調印スルモ

ノナリ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光緒三十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北京ニ於テ之ヲ作ル

大日本帝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

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記名) 印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

從四位勳二等内田康哉(記名) 印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

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記名) 印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

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記名) 印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

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記名) 印

附約

大清^{大日本}國政府爲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

江子 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即寬城子} 吉林省

城 哈爾濱 甯古塔 琿春 三姓 黑龍江省

內之齊齊哈爾 海拉爾 愛琿 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

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

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

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

洲地方平靜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

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

同上附屬協定

日清兩國政府ハ滿洲ニ於テ雙方共ニ關係ヲ有スル他ノ事項ヲ決定シ以テ遵守ニ便ナラシムル爲左ノ條項ヲ協定セリ

第一條 清國政府ハ日露軍隊撤退ノ後成ルヘク

速ニ外國人ノ居住及貿易ノ爲自ラ進ツテ滿洲

ニ於ケル左ノ都市ヲ開クヘキコトヲ約ス

盛京省 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

子 法庫門

吉林省 長春(寬城子) 吉林 哈爾濱 甯古

塔 琿春 三姓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海拉爾 愛琿 滿洲里

第二條 清國政府ハ滿洲ニ於ケル日露兩國軍隊

並ニ鐵道守備兵ノ成ルヘク速ニ撤退セラレン

コトヲ切望スル旨ヲ言明シタルニ因リ日本國

政府ハ清國政府ノ希望ニ應センコトヲ欲シ若

本國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勦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五款 中國政府爲妥行保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管改爲轉

シ露國ニ於テ其鐵道守備兵ノ撤退ヲ承諾スルカ或ハ清露兩國間ニ別ニ適當ノ方法ヲ協定シタル時ハ日本國政府モ同様ニ照辦スヘキコトヲ承諾ス若滿洲地方平靖ニ歸シ外國人ノ生命財産ヲ清國自ラ完全ニ保護シ得ルニ至リタル時ハ日本國モ亦露國ト同時ニ鐵道守備兵ヲ撤退スヘシ

第三條 日本國政府ハ滿洲ニ於テ撤兵ヲ了シタル地方ハ直チニ之ヲ清國政府ニ通知スヘク清國政府ハ日露媾和條約追加條款ニ規定セル撤兵期限内ト雖既ニ上記ノ如ク撤兵完了ノ通知ヲ得タル各地方ニハ自ラ其安甯秩序ヲ維持スル爲必要ノ軍隊ヲ派遣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トス日本國軍隊ノ未タ撤退セサル地方ニ於テ若土匪ノ村落ヲ擾害スルコトアル時ハ清國地方官モ亦相當ノ兵隊ヲ派遣シ之ヲ勦捕スルコトヲ

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

除因運兵回國

軌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

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

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

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

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

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

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

值應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

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

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

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

尚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

得但日本國運隊駐屯地界ヨリ二十清里以内ニ

進入スルコトヲ得サ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日本國政府ハ軍事上ノ必要ニヨリ滿洲

ニ於テ占領又ハ收用セル清國公私財産ハ撤兵

ノ際悉ク清國官民ニ還附シ又不用ニ歸スルモ

ノハ撤兵前ト雖之ヲ還附スルコトヲ承諾ス

第五條 清國政府ハ滿洲ニ於ケル日本軍戰死者

ノ墳墓及忠魂碑所在地ヲ完全ニ保護スル爲總

テ必要ノ處置ヲ執ルヘキコトヲ約ス

第六條 清國政府ハ安東縣奉天間ニ敷設セル軍

用鐵道ヲ日本國政府ニ於テ各國商工業ノ貨物

運搬用ニ改メ引續キ經營スルコトヲ承諾ス該

鐵道ハ改良工事完成ノ日ヨリ起算シ（但軍隊

送還ノ爲遲延スヘキ期間十二箇月ヲ除キ二箇

年ヲ以テ改良工事完成ノ期限トス）十五箇年

ヲ以テ期限トナシ即光緒四十九年ニ至リテ止

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日本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批准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

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押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

押

ム右期限ニ至ラハ雙方ニ於テ他國ノ評價人一名ヲ選ヒ該鐵道ノ各物件ヲ評價セシメテ清國ニ賣スヘシ其賣渡前ニ在リテ清國政府ノ軍隊竝ニ兵器糧食ス輸送スル場合ニハ東清鐵道條約ニ準據シテ取扱スヘク又該鐵道改良ノ方法ニ至テハ日本國ノ經營担当者ニ於テ清國ヨリ特派スル委員ト切實ニ商議スヘキモノトス該鐵道ニ關スル事務ハ東清鐵道條約ニ準シ清國政府ヨリ委員ヲ派シ查察經理セシムヘク又該鐵道ニ由リ清國公私貨物ヲ運搬スル運賃ニ關シラハ別ニ詳細ナル規程ヲ設クヘキモノトス

第七條 日清兩國政府ハ交通及運輸ヲ增進シ且之ヲ便易ナラシムルノ目的ヲ以テ南滿洲鐵道ト清國各鐵道トノ接續業務ヲ規定セムカ爲成ルヘク速ニ別約ヲ締結スヘシ

第八條 清國政府ハ南滿洲鐵道ニ要スル諸般ノ

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押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

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押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

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押

特命全權公使

從四位勳二等内田康哉

押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於北京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材料ニ對シ各種ノ税金及釐金ヲ免スヘキコト

ヲ承諾ス

第九條 盛京省内ニ於テ既ニ通商場ヲ開設シタ

ル營口及通商場トナスヘク約定シアルモ未タ

開カレサル安東縣竝ニ奉天府各地方ニ於テ日

本居留地ヲ劃定スル方法ハ日清兩國官吏ニ於

テ別ニ協議決定スヘシ

第十條 清國政府ハ日清合同村木會社ヲ設立シ

鴨綠江右岸地方ニ於テ森林截伐從事スルコト

其地區ノ廣狹年限ノ長短及會社設立ノ方法竝

ニ合同經營ニ關スル一切ノ章程ハ別ニ詳細ナ

ル約束ヲ取極ムヘキコトヲ承諾ス日清兩國株

主ノ利權ハ均等分配ヲ期スヘシ

第十一條 滿韓國境貿易ニ關シテハ相互ニ最惠

國ノ待遇ヲ與フヘキ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日清兩國政府ハ本日調印シタル條約

及附屬協約ノ各條コ記載セル一切ノ事項ニ關シ相互ニ最優ノ待遇ヲ與フルコトヲ承諾ス本協約ハ調印ノ日ヨリ効力ヲ生スヘク且本日調印ノ條約批准セラレタル時ハ本協約モ亦同時ニ批准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ヘシ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其本國政府ヨリ相當ノ委任ヲ受ケ日本及漢文ヲ以テ作ラレタル各二通ノ本協約ニ記名調印スルモナリ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京ニ於テ之ヲ作ル

大日本帝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

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記名) 印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

從四位勳二等内田康哉(記名) 印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

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記名) 印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

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記名) 印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

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記名) 印

附一 日俄扑資茅斯條約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俄國皇帝陛下欲使兩國及兩國之人民回復平和之幸福決定訂立講和條約是以日本國皇帝陛下特派外務部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及駐紮美國特命全權公使從三位勳一等高平小五郎全俄國皇帝陛下特派大學士內閣總理大臣威特及駐紮美國特命全權大使俄國御前大臣洛專爲全權委員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立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與全俄國皇帝陛下間及兩國並兩國臣民間當平和親睦

第二條 俄國政府承認日本國於韓國之政事軍事經濟上均有特別之利益如指導保護監理等事日本政府視爲必要者即可措置不得阻礙干涉在韓國之俄國臣民均應按照相待最優之他國臣民一律看待不得歧視訂約兩國爲避一切誤解之原因

日露講和條約

明治卅八年九月五日米國「ボーツマス」於テ調印

同 年十月十四日 批 准

同 年同月十五日 批 准 通 告

同 年同月十六日 公 布

同 年十月廿五日華盛頓ニ於テ批准書交換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露西亞國皇帝陛下ハ兩國及其人民ニ平和ノ幸福ヲ回復セムコトヲ欲シ講和條約ヲ締結スルコトニ決定シ之カ爲ニ日本國皇帝陛下ハ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閣下及亞美加合衆國駐劄特命全權公使從三位勳一等高平小五郎閣下ヲ全露西亞國皇帝陛下ハ「プレシデント、オブ、ゼ、コムシ、バチー、オブ、シニスター、オブ、ゼ、ユムバイア、オブルノジウキ、バチー」閣下及亞米加合衆國駐劄特命

「プレシデント、オブ、ゼ、コムシ、バチー、オブ、シニスター、オブ、ゼ、ユムバイア、オブルノジウキ、バチー」閣下及亞米加合衆國駐劄特命

起見彼此商允於俄韓兩國交界間不得執軍事上之措置致侵迫俄韓兩國領土之安全

第三條 日俄兩國互相約定各事如左

一除租界之遼東半島地域不計外所有在滿洲之兵當按本約第一條所定由兩國同時全數撤退
二現被日俄兩國軍隊占領及管理之滿洲全部交還清國接收施行政務然遼東半島地域不在此限

三俄國政府聲明在滿洲之領土上利益或優先的讓與或專屬的讓與有侵害清國主權非一律均霑者一概無之

第四條 日俄兩國彼此約定凡清國在滿洲爲發達商務工業起見所有一切辦法列國視爲當然者不得阻礙

第五條 俄國政府以清國政府之允許將旅順口大連灣並其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內一部分之一

全權大使「マスター」オブゼイムピリアルノコールト オブ ロシア「男爵」ローマンロノ「ゼン」閣下ヲ各其全權委員ニ任命セリ因テ各全權委員ハ互ニ其委任狀ヲ示シ其良好妥當ナルヲ認メ以テ左ノ諸條款ヲ協議決定セリ

第一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ト全露西亞國皇帝陛下トノ間及兩國並兩國臣民ノ間ニ將來平和及親睦アルヘシ

第二條 露西亞帝國政府ハ日本國カ韓國ニ於テ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ノ卓絶ナル利益ヲ有スルコトヲ承認シ日本帝國政府カ韓國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指導保護及監理ノ措置ヲ執ルニ方リ之ヲ阻礙シ又ハ之ニ干涉セサルコトヲ約ス

韓國ニ於ケル露西亞國臣民ハ他ノ外國ノ臣民又ハ人民ト全然同様ニ待遇セララルヘク之ヲ換

切權利及所讓與者轉移與日本政府俄國政府又將該租界疆域內所造有一切公共及財產均移讓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允諾日本政府允將居住前開各地內之俄國臣民之財產權當完全尊重

第六條 俄國政府允將由長春寬城子至旅順口之鐵路及一切支路並在該地方鐵道內所附屬之一切權利財產以及在該處鐵道內之一切煤礦或爲鐵道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不受補償且以清國政府允許者均移讓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承諾第七條 日俄兩國約在滿洲地方各自經營專以商業爲目的之鐵道決不經營以軍事爲目的之鐵道

但遼東半島租借權効力所及地域之鐵道不在此

言スレハ最惠國ノ臣民又ハ人民ト同一ノ地位ニ置カルヘキモノト知ルヘシ

兩締約國ハ一切誤解ノ原因ヲ避ケムカ爲露韓間ノ國境ニ於イテ露西亞國又ハ韓國ノ領土ノ安全ヲ侵迫スルコトアルヘキ何等ノ軍事上措置執ラサルコトニ同意ス

第三條 日本國及露西亞國ハ互ニ左ノ事ヲ約ス
一本條約ニ附屬スル追加約款第一ノ規定ニ從ヒ遼東半島租借權力其効力ヲ及ホス地域以外ノ滿洲ヨリ全然且同時ニ撤兵スルコト
二前記地域ヲ除クノ外現ニ日本國又ハ露西亞國ノ軍隊ニ於テ占領シヌハ其監理ノ下ニ在ル滿洲全部ヲ舉ケテ全然清國專屬ノ行政ニ還附スルコト

露西亞帝國政府ハ清國ノ主權ヲ侵害シ又ハ機會均等主義ト相容レサル何等ノ領土上利益ヲ

限

第八條 日俄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便捷起

見妥訂滿洲接續鐵道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九條 俄國政府允將薩哈噠島南部及其附近一

切島嶼並各該處之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之主權永遠讓與日本政府其讓與之境界北以北緯五十度爲起點至該處確界須按照本條約附約第二條所載爲准

日俄兩國彼此商允在薩哈噠島及其附近島嶼之各自所屬領地內不築造堡壘及類於堡壘之軍事上工作物又兩國約定凡軍事上之措置有礙於宗谷海峽及海峽航海自由不得施設

第十條 居住於讓與日本國地域內之俄國人民可出賣財產退還本國若仍欲留住該地域時當服從日本國之法律及管轄權至該住民經營事業行使

ハ優先的若ハ專屬的讓與ヲ滿洲ニ於テ有セサルコトヲ聲明ス

第四條 日本國及露西亞國ハ清國カ滿洲ノ商工業ヲ發達セシムムカ爲列國ニ共通スル一般ノ措置ヲ執ルニ方リ之ヲ阻礙セサルコトヲ互ニ約ス

第五條 露西亞帝國政府ハ清國政府ノ承諾ヲ以テ旅順口大連並其附近ノ領土及領水ノ租借權及該租借權ニ關聯シ又ハ其一部ヲ組成スル一切ノ權利特權及讓與ヲ日本帝國政府ニ移轉讓渡ス露西亞帝國政府ハ又前記租借權力其效力ヲ及ホス地域ニ於ケル一切ノ公共營造物及財產ヲ日本帝國政府ニ移讓轉渡ス兩締約國ハ前記規定ニ係ル清國政府ノ承諾ヲ得ヘキコトヲ互ニ約ス

日本帝國政府ニ於テハ前記地域ニ於ケル露西

財產當由日本國完全保護其有不安本分者日本國亦當撤回其居住權並放逐之但該住民之財產當完全尊重

第十一條 俄國與日本國商量允准日本國臣民在日本海阿科枯海(譯音)佩林枯海(譯音)之俄國所屬沿岸一帶有經營漁業之權以上約款經兩面商允不得於俄國及外國在彼處應有之權有所妨礙

第十二條 日俄通商航海條約因此次戰爭作廢現在日本國政府及俄國政府允諾以開戰前所施行之條約爲本另訂通商航海新約其未定以前所有進口稅出口稅關章子口稅船鈔並代表臣民船舶由此國進彼國領土或由彼國進此國領土時之許可及待遇均照相待最優之國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約一經施行速將一切俘擄彼此交還由日俄兩國政府各派接收俘擄之特別委員一

亞國臣民ノ財産權カ安全ニ尊重セラルヘキコトヲ約ス

第六條 露西亞帝國政府ハ長春(寬城子)旅順口間ノ鐵道及其一切ノ支綫並同地方ニ於テ之ニ附屬スル一切ノ權利特權及財産及同地方ニ於テ該鐵道ニ屬シ之ハ其利益ノ爲ニ經營セラテル一切ノ炭坑ヲ補償ヲ受クコトナク且清國政府ノ承諾ヲ以テ日本帝國政府ニ移轉讓渡スヘキコトヲ約ス

兩締約國ハ前記規定ニ係ル清國政府ノ承諾ヲ得ヘキコトヲ互ニ約ス

第七條 日本國及露西亞國ハ滿洲ニ於ケル各自ノ鐵道ヲ全ク商工業ノ目的ニ限り經營シ決シテ軍略ノ目的ヲ以テ之ヲ經營セサルコトヲ約ス

該制限ハ遼東半島租借權カ其效カヲ及ホス地

一名專司其事彼此送還時應由交犯國將該國某處口岸可交還人數若干預先知照收犯國即由兩國專派員或該員所派之有權代表員照以前通知之口岸人數彼此交收

日俄兩國一俟交還俘擄完畢後將擄犯自被擄或投降之日起至死亡或交還之日止所有應照管及留養該犯之一切費用細賬互相交換後俄國政府應將日本實用數目中除去俄國實用數目尚差若干當由俄國從速償還日本

第十四條 本條約當由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俄國皇帝陛下批准從速在華盛頓交換自蓋印之日起無論如何當於五十日以內由駐紮日本之法國公使及駐紮俄國之美國大使各通知所駐國之政府宣布之後本條約內載各款一律實行

第十五條 本條約繕就英文法文各兩本分別蓋印其中詞意雖均符合然有誤解之時以法文爲憑本

域ニ於ケル鐵道ニ適用セサルモノト知ルヘシ

第八條 日本帝國政府及露西亞帝國政府ハ交通及運輸ヲ增進シ且之ヲ便易ナラシムルノ目的ヲ以テ滿洲ニ於ケル其接續鐵道業務ヲ規定セシカ爲成ルヘク速ニ別約ヲ締結スヘシ

第九條 露西亞帝國政府ハ薩哈噠島南部及其附近ニ於ケル一切ノ島嶼並該地方ニ於ケル一切ノ公井營造物及財産ヲ完全ナル主權ト共ニ永遠日本帝國政府ニ讓與ス其讓與地域ノ北方境界ハ北緯五十度ト定ム該地域ノ正確ナル經界綫ハ本條約ニ附屬スル追加約款第二ノ規定ニ從ヒ之ヲ決定スヘシ

日本國及露西亞國ハ哈薩噠島ヌハ其附近ノ島嶼ニ於ケル各自ノ領地内ニ堡壘其他之ニ類スル軍事上工作物ヲ築造セサルコトニ互ニ同意ス又兩國ハ各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ノ自由航海

條約由兩國全權委員在約內簽名蓋印

日俄朴資茅斯和約附約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五日
日俄歷一九零五年九

月二十
五日
立於朴資茅斯

見東三省
交涉輯要

日俄兩國按照本日所訂講和條約第三條及第九條所載由兩國全權委員另立附約如左

第一條 此條應附於正約第三條日俄兩國政府彼此商允一俟講和條約施行後即將滿洲地域內軍隊同時開始撤退自講和條約施行之日起以十八個月爲限所有兩國在滿洲之軍隊除遼東半島租借地外一律撤退兩國占領陣地之前敵軍隊當先行撤退

訂約兩國可留置守備兵保護滿洲各自之鐵道綫路至守備兵人數每一基羅米突不過十五名之數由此數內日俄兩國軍司令官可因時酌減以至少足用之數爲率滿洲之日本國及俄國軍司令官可遵照以上所定協商撤兵細目並設必要之方法從

妨礙スニコトアルヘキ何等ノ軍事上措置ヲ執ラサルコトヲ約ス

第十條 日本國ニ讓與セラレタル地域ノ住民タル露西亞國臣民ニ付テハ其不動産ヲ賣却シテ本國ニ退去スルノ自由ヲ留保ス但シ該露西亞國臣民ニ於テ讓與地域ニ在留セムト欲スルトキハ日本國ノ法律及管轄權ニ服從スルコトヲ條件トシテ完全ニ其職業ニ從事シ且財產權ヲ行使スルニ於テ支持保護セラルヘシ日本國ハ政事上ヌハ行政上ノ權能ヲ失ヒタル住民ニ對シ前記地域ニ於ケル居住權ヲ撤回シヌハ之ヲ該地域ヨリ放逐スヘキ充分ノ自由ヲ有ス但シ日本國ハ前記住民ノ財產權ヲ完全ニ尊重セラ

ルヘキコトヲ約ス

第十一條 露西亞國ハ日本海「オホーツク」海及「ペーリング」海ニ瀕スル露西亞國領地ノ沿岸ニ

速實行撤兵無論如何不得踰十八個月之限

第二條 此條應附正約第九條訂約兩國一俟本約

施行後須從速各派數目相等之劃界委員將薩哈

噠島之俄日兩國所屬確界劃清以垂久遠劃界委

員應酌核地勢之自然順北緯五十度平線直劃倘

遇有不能直劃必須偏出緯線以外時則偏出緯線

外若干度當另在他處偏入緯線內若干度以補償

之至讓界附近之島嶼該委員等應備表及詳細書

並將所劃讓地界線繪圖簽名呈由訂約兩國批准

以上所增條款係講和正約之附件一俟正約批准

此附件亦應作爲批准

於ケル漁業權ヲ日本國臣民ニ許與セムカ爲日

本國ト協定ヲナスヘキコトヲ約ス

前項ノ約束ハ前記方面ニ於テ既ニ露西亞國又

ハ外國ノ臣民ニ屬スル所ノ權利ヲ影響ヲ及サ

サルコトニ雙方同意ス

第十二條 日露通商航海條約ハ戰爭ノ爲廢止セ

ラタルヲ以テ日本帝國政府及露西亞帝國政府

ハ現下ノ戰爭以前ニ效カヲ有シタル條約ヲ基

礎トシ新ニ通商航海條約ヲ締結スルニ至リ迄

ノ間兩國通商關係ノ基礎トシテ相互ニ最惠國

ノ地位ニ於ケル待遇約與フルノ方法ヲ採用ス

ヘキコトヲ約ス而シテ輸入稅及輸出稅稅關手

續通過稅及噸稅並一方ノ代辯者、臣民及船舶

ニ對スル他一方ノ領土ニ於ルケ入國ノ許可及

待遇ハ何レモ前記ノ方法ニ依ル

第十三條 本條約實施ノ後成ルヘク速ニ一切ノ

俘虜ハ互ニ之ヲ還附スヘシ日本帝國政府及露西亞帝國政府ハ各俘虜ヲ引受クヘキ一名ノ特別委員ヲ任命スヘシ一方ノ政府ノ收容ニ係ル一切ノ俘虜ハ他ノ一方ノ政府ノ特別委員ヌハ正當ニ其委任ヲ受ケタル代表者ニ引渡シ同委員又ハ其代表者ニ於テ之ヲ受領スヘク而シテ其引渡及受領ハ引渡國ヨリ豫メ受領國ノ特別委員ニ通知スヘキ便宜ノ人員及引渡國ニ於ケル便宜ノ出入地ニ於テ之ヲ行フヘシ

日本國政府及露西亞國政府ハ俘虜引渡完了ノ後成ルヘク速ニ俘虜ノ捕獲ヌハ投降ノ日ヨリ死亡ヌハ又引渡ノ時ニ至ルマテニ之カ保護給養ノ爲ニ各負担シタル直接費用ノ計算書ヲ互ニ提出スヘシ同計算書ヲ交換ノ後露西亞國ハ成ルヘク速ニ日本國カ前記ノ用途ニ支出シタルニ實際ノ金額ト露西亞國カ同様ニ支出シタル

實際ノトノ金額トノ差額ヲ日本國ニ拂戻スヘキコトヲ約ス

第十四條 本條約ハ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露西亞國皇帝陛下ニ於テ批准セラレヘシ該批准ハ成ルヘク速ニ且如何ナル場合ニ於テモ本條約調印ノ日ヨリ五十日以内ニ東京駐劄佛蘭西國公使及聖彼得堡駐劄米加利合衆國大使ヲ經テ日本帝國政府及露西亞帝國政府ニ各之ヲ通告スヘシ而シテ其終リノ通告ノ日ヨリ本條約ハ全部ヲ通シテ完全效力ヲ生スヘシ正式ノ批准交換ハ成ルヘク速ニ華盛頓ニ於テ之ヲ行フヘシ

第十五條 本條約ハ英吉利文及佛蘭西文ヲ以テ各二通ヲ作り之ニ調印スヘシ其各本文ハ全然符合スト雖其解釋ニ差異アル場合ニハ佛蘭西文ニ據ルヘシ

右證據トシテ兩帝國全權委員ハ茲ニ本講和條約

記名調印スルモノナリ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即一千九百五年八月二

十三日(九月五日)「ポーツマス」(「ニューハハ

ムプシセ」州)ニ於テ之ヲ作ル

小村 壽 太 郎(記名) 印

高 平 小 五 郎(記名) 印

セ ジ ウ キ シ (記名) 印

ロ ー ゼ ン(記名) 印

同上追加約款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ポーツマス」ニ於テ

調印

同 年十月十六日公

布

本日附日本國及露西亞國間講和條約第三條及第九條ノ規定ニ從ヒ下名ノ全權委員ハ左ノ追加約

款ヲ締結セリ

第一 第三條ニ付

日本帝國政府及露西亞國政府ハ同時ニ且講和條約ノ實施後直ニ滿洲ノ地域ヨリ各其軍隊ノ撤退ヲ開始スヘキコトヲ互ニ約ス而シテ講和條約實施ノ日ヨリ十八箇月ノ期間内ニ兩國ノ軍隊ハ遼東半島租借地以外ノ滿洲ヨリ全然撤退スヘシ

前面陣地ヲ占領スル兩國軍隊ハ最先ニ撤退スヘシ兩締約國ハ滿洲ニ於ケル各自ノ鐵道綫路ヲ保護セムカ爲守備兵ノ數ハ「一キロメートル」毎二十五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而シテ日本國及露西亞國軍司令官ハ前記最大數以內ニ於テ實際ノ必要ニ顧ミ之ニ使用セラルヘキ守備兵ノ數ヲ雙方ノ合意ヲ以テ成ルヘク之數ニ限定スヘシ

滿洲ニ於ケル日本國及西亞國軍司令官ハ前記ノ原則ニ從ヒ撤兵ノ細目ヲ協定シ成ルヘク速

且如何ナル場合ニ於テモ十八箇月ヲ超エサル期間内ニ撤兵ヲ實行セムカ爲雙方ノ合意ヲ以テ必要ナル措置ヲ執ルヘシ

第二 第九條ニ付

兩締約國ニ於テ各任命スヘキ同數ノ人員ヨリ成ル境界劃定委員ハ本條約實施後成ルヘク速ニ薩哈噠島ニ於ケテ日本國及露西亞國領地間ノ正確ナル境界ヲ永久ノ方法ヲ以テ實地ニ就キ劃定スヘシ該委員ハ地形ノ許ス限ニ北緯五十度ヲ以テ境界綫トナスコトヲ要ス若シ何レカノ地點ニ於テ同緯度ヨリ偏倚スルノ必要ヲ認ムルトキハ他ノ地點ニ於ケル對當ノ偏倚ニ依リテ之ヲ填補スヘシ該委員ハ讓與中ニ包含セラルル附近島嶼ノ表及明細書ヲ調製スルノ任ニ當リ且讓與地域ノ境界ヲ示ス地ニ調製シ之ニ署名スヘシ該委員ノ事業ハ兩締約國ノ承

認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前記追加約款ハ其附屬スル講和條約ノ批准ト共
批准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サルヘシ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即千九百五年八月二
十三日(九月五日)「ポーツマス」於テ

小村壽太郎(記名)

高平小五郎(記名)

セルジウキハテ(記名)

ローゼン(記名)

附二 東省鐵路南滿洲支綫合同

欽差 頭等出使大臣許 欽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
出使俄國大臣楊

即俄歷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諭旨允准與東省鐵路公司訂定合同

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俄歷九十八年

三月十五日

在北京會訂條約及閏三月十七日

四月二日 在森彼德堡續訂專條內開中國政府從

十五日 條約畫押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東省鐵

路公司建造鐵路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枝路在

東省鐵路幹路上擇站起造達至遼東半島之大

連灣及旅順口海口此枝路應照光緒二十二

年八月初二日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

日 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

所訂合同之各章程辦理等情因此議定按照前

訂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各節開列如下

第一款

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

東支鐵道南滿洲支綫建設及經營二

關スル契約

西曆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六日

露曆一千九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聖彼得堡ニ於テ調印

清國特派使許露國駐在全權公使楊ハ光緒二十四

年五月七日即露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ヲ以テ勅令ヲ奉シ東省鐵路公司ト約款締結ノ允

可ヲ得タリ但シ該契約ハ清露兩國光緒二十四年

三月初六日(露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北京ニ於テ締結ノ條約及同年閏三月十七日(露

曆四月二十五日) 聖彼得堡ニ於テ續訂ノ附屬條

約ニ於テ清國政府ハ該條約調印後光緒二十二年

東省鐵路公司ニ允許セシ鐵道敷設條件ニ準シ一

支線ヲ増設シ即東清鐵道幹線ニ屬スル一停車場

ヲ起點トシ遼東半島ノ大連灣及旅順口ニ延長敷

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

第二款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同

第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時設法使其便捷現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挂公司旗行駛遼河并該河之枝河及營口并隙地內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路路工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第三款

東省鐵路公司爲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綫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

第四款

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九十七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

設スルコトヲ許ス此ノ支線敷設ニ付テハ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露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清國政府露清銀行ト訂結セシ契約ノ各章程ニ照シ處辦スヘシト規定セルニヨリ從前締結ノ東清鐵道敷設ニ關スル條約ニ按シ支線増設ノ契約ヲ議定スル左ノ如シ

第一條 本契約ニ議定セル東清鐵道ノ支線ハ旅順大連灣海岸ニ達スヘキモノナルカ故ニ名ツケテ東清鐵道南滿洲支線トス

第二條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露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締結ノ條約第四條ニ鐵道敷設ニ必要ナル材料物品ノ水陸運送ニ關シテハ清國政府ニ於テ夫夫便宜ノ方法ヲ設ケ其敏活ヲ計ルヘシトルニヨリ東省鐵路公司ニ對シ蒸汽船及其他ノ船舶ニ公司旗ヲ掲ケテ遼河及遼河ノ支流營口並線路關係ノ各海口間

采木植煤斤爲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采伐每株繳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凡

盛京省

御用產業或關係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采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斤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人在該地采煤所納之稅數

第五款

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爲始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爲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爲征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該

ヲ通航スルコトヲ許シ本支綫工事ニ對シ必要ナル水路ハ皆往來繫泊シ材料物品ノ運搬上下ヲ爲シ得ヘキモノトス

第三條 東省鐵路公司ニ於テ南滿洲支綫敷設ノ爲ニ要スル材料及糧食等ノ運送ヲ敏活ナラシムルカ爲ニ其綫路ヨリ更ニ支綫ヲ假設シ營口及其他關係地方ノ海岸ニ連絡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本綫路竣エシ全綫ヲ通シテ營業開始ノ上ハ該公司ニ於テ清國政府ノ通告ヲ遵守シ該支綫ヲ撤去スヘシ如何ナル場合ニ拘ラス綫路踏查ヲ經テ敷地ノ引渡ヲ了ヘタル日ヨリ起算シ八箇年以内ニハ必スハチ撤去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四條 光緒二十二年(露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清國政府ヨリ公司ニ對シ木材及石炭ヲ採取シ鐵道ノ需要ニ充ツルコトヲ許シタルニ基キ今

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爲駐紮該處稅關委員 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租與俄國之地段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概免關稅及內地稅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內地運往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口出口稅無減無增

第六款

公司可自行擔當備設行海商船掛公司旗照各國通商行船章程此項船隻及經理之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物運價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相干涉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庸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定合同第十二條價買及歸還期限章程辦理

第七款

回公司ニ對シ官有地ノ山林ニ於テ樹木ヲ伐採スルコトヲ許シ其代價ノ辦償ニ付テハ總監工或ハ其代理人ニ於テ地方官ト協定スヘク價額ハ其該地方ノ時價ニ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サルヘシ但シ盛京省ニ於ケル帝室財産或ハ風水ニ關係アル北京政府直管ノ樹木ハ之 損害移動スルコトヲ得ス又該支綫ノ經過スヘキ地方一帯ニ於テ鐵道敷設及營業ニ必要ナル石炭ヲ採掘スルコトヲ許可シ其數與ニ對シ代價ヲ辦償セシメ總監工又ハ其代理人ヨリ地方官ト協議決定スヘク其額ハ他人ノ該地ニ於テ採掘スル石炭ニ對シ納付スル稅額ニ超ユルコトヲ得サルヘシ

第五條 露國ハ遼東半島租借地内ニ於テ自ラ稅則ヲ規定スルヲ得ヘク清國ハ境界綫上ニ於テ貨物ノ該租借地ヨリ輸入シ若ハ該租借地ニ輸

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將情形報明公司總局後由公司或在北之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同商定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出スルモノニ對シ收稅スヘシ此件ニ付清國政府ハ露國政府ト商議ノ上大連灣ニ於テ其開港通商後稅關ヲ設置スルコトヲ許シ其開設及管理ニ關シテハ東省鐵路公司ニ委任シテ清國政府ノ戶部代理者ト爲シ收稅事務ヲ代掌セシムヘシ但シ該稅關ハ北京政府ノ直轄トナシ右代理者ハ期ヲ定メテ其事務ノ情況ヲ報告スヘク清國政府ハ別ニ文官ヲ派遣シ該稅關駐劄ノ委員トナスヘシ凡ソ乘客ノ手荷物及貨物ニシテ露境內ノ停車場ヨリ東清鐵道綫路ニ依リ遼東半島ノ露國租借地域內ニ輸送シ或ハ該租借地ヨリ露國境內ニ輸送スルモノハ一切其關稅及釐金稅ヲ免除ヲヘキモ鐵道ニ依リ清國內地ヨリ租借地內ニ輸入シ若ハ租借地ヨリ內地ニ輸入スル貨物ハ必ス清國海關稅則ニ照シ輸出入稅ヲ完納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六條 東省鐵路公司ハ自ラ海運商船ノ設備ヲ擔當シ該公司ノ商船旗ヲ掲ケ各國通商航海條約ニ按照スヘシ本條ノ船舶及其經理ニ關シ損失アル場合ト雖清國政府ニ關係ナク其乘客貨物ノ運賃ハ該公司ノ規定ニ一任ス本事業ハ鐵道事業ト關係ヲ有セス其經理期限ニモ制限ナク光緒二十二年清國政府露清銀行ト議定セル契約第十二條ノ買收及還附期限ニ關スル箇條ニヨルヲ要セサルノトス

第七條 南滿洲鐵道線路ノ方向及經過ノ地方ニ付テハ監督技師ニ於テ滿洲地方線路踏查ノ情况ヲ公司總局ニ報告シタル後公司ニ於テ直接若ハ在北京ノ代理人ヨリ鐵道局（原文鐵路公司トアレトモ上文ニ公司ヨリトアルニヨリ清國鐵道局ノ誤字ナルヘシト思ハル）ト商議ノ上決定スヘシ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露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三 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訂定合同緣由及兩造名義)

欽差駐俄大臣許 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伍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條 (公司之另立與總辦之選派及責任)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

CONTRAT POUR LA CONSTRUCTION ET EXPLOITATION DU CHEMIN DE FER CHINOIS DE L'EST

ENTRE LES SOUSSIGNÉS

Son EXCELLENCE SHU-KING-CHEN,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de Sa Majesté l'Empereur de Chine, à St. Pétersbourg, agissant en vertu d'un Edit Impérial, daté Kouang-Su, 22^{ème} Année, 7^{ème} mois, 20^{ème} jour (16/28 Août 1896),

d'une part,

et la BANQUE-RUSSO-CHINOISE,

d'autre part,

il a été arrêté ce qui suit: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versera la somme de Kouping Taëls, 5,000,000 (cinq millions) à la Banque Russo-Chinoise et participera, en proportion de cette mise de fonds, aux bénéfices et pertes de la Banque, aux conditions émises dans un contrat spécial.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yant décidé la construction d'une ligne de Chemin de fer, établissant une communication directe entre la ville de Tchita et le chemin de fer Russe de Sud-Oussoury, confie la construction et exploitation de ce Chemin de fer à la Banque Russo-Chinoise aux conditions suivantes:

1.

La Banque Russo-Chinoise établira pour la construction et exploitation de

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帳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查此條及諸條所稱政府字樣。洋文係作古威勒芒。卽近來譯爲國家之稱。又所稱總辦字樣。洋文係作伯理璽天德。亦有總辦之義。而名目較大。西語無論公署商會其首領人皆稱爲伯理璽天德譯者以此稱專屬民主甚誤以所譯與洋文實事。無甚出入。故皆仍之。其原譯薪俸字樣。現改公費措詞較爲得體。

第二條 (路綫之勘定)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

ce chemin de fer une société sous le nom de: Société du Chemin de fer Chinois de l'Est. Le sceau, dont cette Société devra se servir, lui sera donné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Les statuts de cette Société seront conformés aux usages russes pour les sociétés de Chemin de fer. Les actions de la Société ne pourront être acquises que par des sujets chinois ou russes. Le Président de cette Société sera nommé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mais retribué par la Société. Il peut avoir son domicile à Pékin.

Le Président sera chargé de veiller particulièrement à l'exécution minutieuse des engagements de la Banque et de la Société du Chemin de fer enver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n outre, il sera chargé des relations de la Banque et de la Société du Chemin de fer avec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t les autorités centrales et locales.

Le Président de la Société du Chemin de fer Chinois de l'Est sera également chargé d'examiner tous les comptes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avec la Banque Russo-Chinoise.

Pour faciliter toutes les négociations sur place, la Banque Russo-Chinoise maintiendra un agent à Pékin.

2.

Le tracé de la ligne sera fixé par les députés du Président de la Société

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條 (開工日期及竣工年限)

自本合同奉

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并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條 (工事進行之輔助)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僱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并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事。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nommé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e commun accord avec les Ingénieurs de la Société et les autorités locales. En traçant cette ligne, les cimetières, tombeaux, ainsi que villes et villages doivent être, autant que possible, évités et laissés de côté.

3.

La Société aura à commencer les travaux dans le délai de douze mois à partir du jour, où ce contrat sera sanctionné par Décret Impérial et à les mener de façon que toute la ligne soit terminée dans un délai de six ans à partir du jour, où le tracé de la ligne sera définitivement arrêté et que les terrains nécessaires seront mis à la Disposition de la Compagnie. La largeur de la voie doit être la même que celle des chemins de fer russes (5 pieds russes=environ 4 pieds et $2\frac{1}{2}$ pouces chinois).

4.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onnera des ordres aux autorités locales d'aider la Société de toutes leurs forces pour obtenir, aux prix courant, des matériaux nécessaires pour la construction du chemin de fer, ainsi que des ouvriers, les moyens de transport par eau et par terre, les provisions nécessaires pour nourrir les hommes et les animaux, etcétera.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oit, dans la mesure du besoin, prendre des mesures pour faciliter ces transports.

第五條 (保護)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算。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條 (鐵路用地並免稅)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并設立電綫。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并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5.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prendra des mesures pour assurer la sécurité du Chemin de fer et des personnes à son service contre toute attaque.

La Compagnie aura le droit d'employer, à son choix, le nombre d'Etrangers ou d'Indigènes, comme elle trouvera nécessaire dans l'intérêt de l'Administration, etcétera.

Les cas criminels, procès, etc., sur le territoire du chemin de fer, devront être réglés par les autorités locales d'après les stipulations des traités.

6.

Les terrains réellement nécessaires pour la construction, exploitation et protection de la ligne, ainsi que les terrains aux environs de la ligne, nécessaires pour se procurer des sables, pierres, chaux, etc., seront remis à la Société gratuitement, si ces terrains sont la propriété de l'Etat; s'ils appartiennent à des particuliers, ils seront remis à la Société contre un seul paiement ou une location annuelle aux propriétaires, au prix courant.

Les terrains, appartenant à la Société, seront exempts de tout impôt foncier.

La Société aura le droit absolu et exclusif de l'Administration de ses terrains.

La Société aura le droit de construire sur ces terrains des constructions de tout genre, et également de construire et d'exploiter le télégraphe nécessaire pour

第七條 (免稅)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尙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令將法文并刪。故漢洋文微有詳略等語。合併聲明。

第八條 (關於俄軍過境之規定)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條 (關於外國搭客之規定)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les besoins de la ligne. De même, les revenus de la Société, toutes ses recettes et les tarifs pour le transport de voyageurs et marchandises, télégraphes, etc., seront exempts de tout impôt et droit. Exception est faite pour les mines, pour lesquelles il y aura un arrangement spécial.

7.

Tous les objets et matériaux nécessaires pour la construction, exploitation et réparation de la ligne, seront exempts de tout impôt et droit de douane et de tout impôt et droit intérieur.

8.

La Société est responsable que des troupes et du matériel de guerre russes, expédiés en transit par cette ligne, seront acheminés directement d'une gare russe à l'autre, sans s'arrêter en route, sous aucun prétexte, plus qu'il n'est strictement nécessaire.

9.

Les voyageurs, qui ne sont pas des sujets chinois, s'ils veulent quitter le territoire du Chemin de fer, doivent être munis de passeports chinois. La Société est responsable que les voyageurs, qui ne sont pas des sujets chinois, ne quittent pas le territoire du Chemin de fer, s'ils n'ont pas de passeports chinois.

10.

Les bagages des voyageurs, ainsi que les marchandises expédiés en transit d'une station russe à l'autre, ne seront pas soumis aux droits de douane; ils seront également exempts de tout impôt et droit intérieur. La Société est tenue d'expédier ces marchandises, à l'exception des bagages des voyageurs, dans des wagons spéciaux, qui, arrivant à la frontière chinoise, seront scellés par le bureau de la douane chinoise et ne pourront quitter le territoire chinois qu'après que le bureau de douane aura constaté que les cachets sont intacts: s'il sera prouvé que ces wagons ont été ouverts en route sans autorisation, les marchandises seront confisquées.

Les marchandises importées de Russie en Chine par ce chemin de fer, de même que les marchandises exportées de Chine en Russie par la même route, paye-

第十條 (稅釐之免納及照抽)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并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征。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條 (免費及半價)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

ront, respectivement, le droit d'importation ou d'exportation de la douane maritime chinoise, diminué d'un tiers.

Si les marchandises sont transportées dans l'Intérieur, elles payeront de plus le droit de transit, égal à la moitié du droit d'importation perçu qui les affranchit de toute charge supplémentaire.

Les marchandises, qui n'auront pas payé le droit de transit, seront passibles de tous les droits de barrière et de likine, imposés dans l'Intérieu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oit installer aux deux points frontières de la ligne des bureaux de douane.

11.

Les frais pour le transport des voyageurs, des marchandises, ainsi que pour le chargement et le déchargement des marchandises, sont fixés par la Société. Mais elle est obligée de transporter gratuitement la poste aux lettres officielle chinoise et, à mi-prix, les troupes chinoises de terre et de mer, ainsi que le matériel de guerre chinois.

12.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transfère à la Société le droit complet et exclusif d'exploiter la ligne à son propre compte et risque, de sorte que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ne soit dans aucun cas responsable d'un déficit quelconque de la Compagnie, pendant le temps destiné aux travaux et ensuite encore pour 80 ans à partir du jour où la ligne sera terminée et le mouvement en activité. Passé ce terme, la ligne, avec tout ce qui s'y rattache, passera gratuitement au Gouvernement Chinois.

À l'expiration de 36 ans à partir du jour où toute la ligne sera terminée et le mouvement en activité,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ura le droit de racheter cette ligne en remboursant intégralement tous les Capitaux engagés ainsi que toutes les dettes contractées pour cette ligne, plus les intérêts accrus.

Si le profit réalisé surpassant le bénéfice alloué aux actionnaires-une partie de ces capitaux, etc., est remboursée, cette partie sera déduite du prix de rachat.

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條 (公司營業年限及鐵路收回辦法)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并因此路所欠債項并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

En aucun ca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ne pourra entrer en possession de cette ligne avant que le montant respectif soit déposé à la Banque d'Etat de Russie.

Le jour où la ligne sera terminée et le mouvement en activité, la Société versera au Gouvernement Chinois un paiement de Kouping Taëls 5.000.000 (cinq millions).

Kuoang Su 22ème année,

8ème mois, 2ème jour

27 Août

Berlin ————— 1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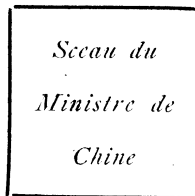
8 Septembre

Banque Russo-Chinoise

(signé) PRINCE OUKHTOMSKY.

(signé) ROTHSTEIN.

(signé) SHU



復商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
信。

照譯華俄銀行總辦羅啓泰來函
(收路憑函)

啓者本公司帳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帳目、
及一歲出入款項、并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
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帳
爲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即西一千八百九十
六年九月初二日

CONTRAT POUR LA CONSTRUCTION ET EXPLOITATION.

Berlin, le 2 Septembre 1898.

MONSIEUR LE MINISTRE,

J'ai l'honneur de profiter de la permission de votre Excellence pour confirmer à elle que le décompte du chemin de fer à construire se fera annuellement et sera publié officiellement. Ce rapport représentera la situation des comptes différents, les recettes et les dépenses pour l'exploitation ainsi que pour le service des dettes, emprunts, etc. Le rachat éventuel s'opérerait sur la base de ces bilans publiés annuellement. Les conditions détaillées du rachat seront prévues dans les status de la Société.

Je vous prie d'accept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assurance de ma haute considération.

(Signé) ROTHSTEIN,

Son Excellence le Ministre de Chine

MONSIEUR HSU-CHING-CHENG

Berlin.

附四 中俄會訂租借旅順大連灣條約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國

大皇帝欲更敦兩國盟誼互籌相助之法爲此

大清國

大皇帝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

士一等肅毅伯李 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爲全

權大臣

大俄國

大皇帝派駐華署理全權大臣內廷郎巴布羅福爲全

權大臣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之據視爲妥協

商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

大清國

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

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

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二款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保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大臣刻即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綫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綫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第三款

租地限期自畫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為限然限滿後由兩國相商展限亦可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

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第五款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堡與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爲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爲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爲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爲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第七款

俄國認在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尤爲要備資自行蓋造水陸各軍所需處所建築砲臺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藉以著實禦侮并認以己資修養燈塔以及保航海無虞之所需各項標誌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

大清國

大皇帝應有權利

第九款

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換之日起舉行此
約

御筆批准之本自畫押後趕緊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
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中俄二國文字各二分畫
押蓋印爲憑兩國文字較對無訛惟辯解之時以
俄文爲本此約在北京繕就二本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五 中國政府與道勝銀行訂立入股

夥開合同

欽差駐俄大臣許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入股夥開合同。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條 (股本數目)

中國政府以庫平銀伍百萬兩與華俄道勝銀行夥做生意。即自給付該銀行此款之日起。所有賠賺照股攤認。

第二條 (每年結帳一次)

每年於俄歷正月初一日、該銀行結算大帳時、應將中國政府之股本、與該銀行之股本、比較核準。至年底、凡中國政府所有賠賺之款、即照此準則、仍以庫平銀核計。

第三條 (抽取花紅公積及彌補賠累辦法)

照該銀行章程、每年所賺利息、先提出若干分、作為

ENTRE LES SOUSSIGNÉS

Son Excellence Shu-Kin-Chen,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de Sa Majesté l'Empereur de Chine, à St. Pétersbourg, agissant en vertu d'un Edit Impérial, date Kouang-Su, 22^{ème} année, 7^{ème} mois 20^{ème} jour (16/28 Août 1896),
d'une part,

et la Banque Russo-Chinoise,

d'autre part,

il a été arrêté ce qui suit:

1.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s'intéressera aux affaires de la Banque Russo-Chinoise avec une mise de fonds de Kouping Taëls 5,000,000 (cinq millions) et participera à partir du jour de versement au prorata des profits et pertes.

2.

Chaque 1/15 Janvier, jour du décompte annuel, on établia la proportion entre le capital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et le capital de la Banque, et c'est sur cette base, qu'à l'expiration de l'année, sera fixée en Kouping Taëls la part des profits et pertes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3.

D'après les statuts de la Banque, un certain pourcent des bénéfices réalisés est déduit et alloué aux Directeurs. Ainsi, après la déduction du pourcent pour les Directeurs, le montant des bénéfices sera partagé aux prorata entre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t la Banque, chacun devant déduire de sa part 10% pour la fondation d'un capital de réserve et, si la reste dépasse 6% sur la mise de fonds, 20% de la somme restante, après la déduction des 6% sur la mise de fonds, seront donnés aux fonctionnaires, etc., comme gratification.

各總辦之花紅。於提出花紅之後，所餘利息，中國政府與該銀行按股攤分。惟所分之利，各應提出一成，作為公積。並核計成本，如所剩餘利過於六釐，於股息六釐之外，將所賸餘銀提出二成，作為辦事各人酬勞。若生意賠累，中國應認賠之款，先由其公積提出彌補。

第四條 (核呈月總年總)

該銀行月總年總，由股東總會核准後，即送由該銀行駐華之經手人，隨時呈交中國所派之東省鐵路總辦查核轉呈。

第五條 (歇業後歸還餘本)

若該銀行因事收歇，或因生意賠累收歇，應核明中國政府股本折耗若干外，其餘本銀仍應照數歸還。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八九六年八月

二十七
八 日訂於柏林

En cas de pertes, la part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sera en première ligne saisie dans son capital de réserve.

4.

Le bilan mensuel et le Décompte Général, approuvé par l'Assemblée Générale, seront transmis par l'agent de la Banque en Chine, au Président du Chemin de fer de l'Est, nommé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pour être soumis à qui de droit.

5.

En cas de liquidation à cause de pertes ou d'autres raisons, l'apport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après déduction du prorata des pertes, doit lui être restitué.

Couang-Su 22^{ème} année, 8^{ème} mois, 2^{ème} jour. Berlin 27 Août 1896.
8 Septembre

中日滿韓國境通車章程 亦稱安奉鐵路協約

安奉鐵路轉運關於中國應行減價各項辦法現由清

國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員議定各條如左

一運軍用製造機器及建築物料應臨時商酌減價

二運軍用槍砲子彈餉械及兵士軍裝軍服馬匹等均

減收半價

三運解中國犯人及護送人經過該路應減收半價

四各學堂學生年假暑假及旅行來往該路應減收半

價但須有各該校確實證明書

五遇有官家招募苦工經過該路應臨時商酌減價

六運地方公益慈善需用品物及賑糧災民等該路願

隨時酌量減免

以上條件以中文爲憑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奉天交涉司許鼎霖

郵傳部郎中阮惟和

大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副總裁國澤新兵衛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田中清次郎

關於安奉綫改築中日備忘錄

一九〇九年八月十九日在奉天簽印

大日本帝國奉天駐在總領事小池與大清國東三省總督錫及大清國奉天巡撫程茲奉各本國政府之命關於安奉鐵道之件議定左列各項

一 軌道與京奉鐵道相同事項

二 兩國大體承認兩國委員所預測決定之路綫事項

自奉天至陳相屯之路綫兩國尤須追認協議決定

三 備忘錄簽印之日起即時對於購地及其他一切細

目開始協定事項

四 備忘錄簽印之翌日即自前項協議之翌日催令工

程進步事項

五 中國應使沿途地方官對於施行工程與以諸般便

利事項

依此作成日漢文各兩份互相簽印之後各執日漢一份以爲證據

安奉綫改築ニ關スに日清覺書

大日本帝國奉天駐在總領事小池ト大清國東三省總督錫及大清國奉天巡撫程ハ茲ニ各本國政府ノ命ニヨリ安奉鐵道ノ件ニ關シ左ノ各項ヲ議定ス

一 軌道ハ京奉鐵道ト同様トナスコト

二 兩國ハ大體ニ於テ兩國委員力既ニ踏查決定セ

ル綫路ヲ承認スルコト

尤モ陳相屯ヨリ奉天ニ至ル綫路ハ兩國ニ於テ

追テ之ヲ協議決定スルコト

三 覺書調印ノ當日ヨリ直ニ土地購買其ノ他一切

ノ細目ニ付協議ヲ開始スベキコト

四 覺書調印ノ翌日即前項協議ノ翌日ヨリ工事ヲ

進步セシムベヲコト

五 清國ハ沿道地方官ヲシテ工事ノ施行ニ關シ諸

般ノ便宜ヲ與ヘシムルコト依テ茲ニ日漢文各

ニ通ヲ作成シ互ニ調印ノ上各日漢文一通ヲ所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初四日

在奉天

宣統元年七月初四日

小池張造

(印)

錫良

(印)

程德全

(印)

持シ以テ證據トナス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初四日

在奉天

宣統元年七月初四日

小池張造

(印)

錫良

(印)

程德全

(印)

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鐵路條款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大臣

唐那瞿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林 各奉其本國政府之委任

茲協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收買新奉鐵路價值)

(造路款項須向南滿鐵路公司籌借一半)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圓壹百陸拾陸萬圓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爲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款 (辦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公司籌借)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第三款 (借款條件及辦事章程均仿照關內外鐵

新奉及吉長鐵道ニ關スル協約

(編者曰右新奉及吉長鐵道ニ關スル協約及續約中吉長鐵道ニ關スル部分ノ條項ハ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吉長鐵道借款契約成立ノ結果同日ヨリ效力消滅セリ)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林權助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大臣那桐瞿鴻機唐紹儀各其本國政府ノ委任ヲ奉シ協定スル所ノ條款左ノ如シ

第一條

清國政府ハ日本國ノ敷設セル新民府ヨリ奉天府ニ至ル鐵道ヲ買收スルニ付テハ議定ノ賣價日貨金壹百陸拾陸萬元ヲ天津ニ於テ正金銀行ニ拂込ムヘシ清國政府ハ右鐵道ヲ改メテ自管鐵道ト爲シ遼河以東ニ要スル資金南滿洲鐵道會社ヨリ其一半ヲ借入ルコトヲ承諾ス

第二條

路辦理)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

(借款還清期限)

甲借款還清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爲十八年吉長鐵路定爲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清全款

(新奉鐵路借款之抵押)

乙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商股及借款之抵押)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借款未清以前不得以前項鐵路產業作抵)

清國政府ハ吉林府ヨリ長春府ニ至ル鐵道ヲ自辦スルニ付テハ之ニ要スル資金ノ半額モ亦前記會社ヨリ借入ル、コトヲ承認ス

第三條

第一條及第二條ニ掲クル借款ノ條件ハ還清期限ヲ除クノ外凡テ山海關內外鐵道ノ借款契約ヲ仿照シテ辦理ス其主要事項左記ノ如シ鐵道事務ノ一切ノ章程ハ山海關內外鐵道總局ノ現在ノ辦法ヲ按照シテ辦理スヘキモノトス

甲 借款還清期限ハ新奉鐵道遼河以東ニ關シテハ十八箇年吉長鐵道ハ二十五箇年ト定メ期限滿了以前共ニ全部還清ヲ行フヲ得ス

乙 新奉綏遼河以東ノ鐵道ニ對スル南滿洲鐵道會社ノ借款ハ該段ノ鐵道財產及收入ヲ以テ擔保トナス

吉長鐵路局自籌ノ商股及南滿洲鐵道會社ヨリ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
 以上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房屋工廠車輛等項經理妥善)

(吉長添造枝路或展長如有不敷之款須向該
 公司籌措)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
 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
 並隨時增添車輛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
 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
 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
 措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
 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借款本息不能照付即將路產交公司暫代管
 理)

丙借款本息均由中國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
 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

ノ借款ハ共ニ該鐵道財産及收入ヲ以テ擔保ト
 ナス

清國政府ハ借款未濟以前ニ於テハ上記ノ鐵道
 財産及收入ヲ以テ他ノ借款ノ擔保ト爲スヲ得
 ス

清國政府ハ借款期限中遼河以東ノ鐵道及吉長
 鐵道建物工場車輛用地動産等ヲ善良ニ經理シ
 且隨時車輛ヲ增添シ運輸ノ需要ニ應スルニ務
 ムヘシ將來吉長鐵道ニ在テ支綫ヲ添設シ或ハ
 該鐵道ヲ延長スル場合ニハ其建造ノコトハ清
 國政府ノ自辦ニ歸スヘク若シ資金ニ不足アル
 トキハ會社ニ向テ借入ヲ申込ムヘシ上記以外
 ニ清國力自己ノ籌ニテ他ニ鐵道ヲ敷設スル場
 合ニハ南滿洲鐵道會社ト關涉スル所ナル

丙 借款ノ元利ハ共ニ清國政府ニ於テ保障ス若
 シ利子元金ノ支拂期ニ至リ約ノ如クナラサル

公司尙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不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尙所欠本息爲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總工程師須用日本人)

丁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又鐵路會計應用日本人一名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中國政府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戊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進款應存日本銀行)

己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銀行至如何

トキハ會社ノ通知ニ依清國政府ヨリ須要ノ額ヲ按シテ會社ニ代還スヘク萬一右通知ノ後ニ於テ清國政府ニ於テ支拂延滞ニ屬スル元利ヲ籌還スル能ハサル場合ニハ上記ノ鐵道及一切ノ財產ハ右元利支拂濟ニ至ルマテ會社ニ引渡シテ代テ經營ヲ行ハシム但シ不足ノ元利少額ナルトキニ三箇月ヲ逾ヘサル範圍ニ於テ猶豫ヲ與フルヲ得

丁 借款期限中技師長ニハ日本人ヲ用フヘク又鐵道事務ニ要スル清國人不足ノ場合ニハ日本人ヲ參用スヘシ技師長ヲ更迭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會社ト協議ノ上ニテ之ヲ行フヘキモノトス右ノ外鐵道會計役トシテ日本人一名ヲ用フヘシ該日本人ハ須ク幹練ノ人物タルヘク鐵道會計ノ各事務ニ於テ布置督理ノ全責ヲ有シ其收支監督ノ事務ハ鐵路總辦ト商同シテ辦理ス

存儲俟訂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款 (中國政府應從速與南滿洲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第五款 (新奉吉長兩路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款 (借款實收價值應照最近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キモノトス

戊 上記ノ各鐵道ハ清國政府ノ官路タルヲ以テ戰時又ハ饑饉ニ際シ政府ノ輸送スル兵員糧穀ハ共ニ無賃タルヘシ

己 上記ノ各鐵道ノ一切ノ收入ハ日本國銀行ニ預ケ入ルヘク其預入方法ノ如何ニ至リテハ借款契約訂結ノ際商定スヘシ

第四條

清國政府ハ現有新奉鐵道ノ買收後可成速ニ南滿洲鐵道會社ト遼河以東ノ借款ニ關スル契約ヲ訂立スヘク又吉長鐵道ニ要スル經資ヲ查明スル爲清國技師ヲ派シ日本技師ト會同シテ綫路踏査ヲ行ハシ其完了後六箇月以内ニ於テ會社ト借款契約ヲ訂立スヘシ

第五條

清國所辦ノ新奉及吉長鐵道ハ共ニ南滿洲鐵道ト

第七款 (新奉售價交付後即由中國派員接管)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

局派員接收經管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

聯絡スヘク其一切ノ章程ハ津榆鐵路局及南滿洲

鐵道會社ヨリ別ニ委員ヲ派シテ商訂ヘシス

第六條

第一條及第二條ニ掲クル借款ノ實收價格ハ清國

カ最近他國ヨリ爲シタル借款ニ照シ公平ニ酌定

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七條

新奉鐵道ハ賣價拂後一箇月ヲ期トシテ清國鐵道

局派遣ノ委員ニ引渡サルヘシ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

林權助 印

那桐 畫押

瞿鴻禨 畫押

唐紹儀 畫押

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訂立續約緣由)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惟訂立該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訂事項外、再訂續約。茲後列兩員、各奉委任協定如左。

(借款總數及用途)

第一款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

(下文稱協約)

第一款及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

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叁拾貳萬圓、及吉長

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貳百拾伍萬圓、

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息率)

第二款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折扣)

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清日兩國政府ハ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即チ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締結セル新奉及ヒ吉長鐵道ニ關スル協約第四條ノ規定ニ基キ兩國當事者間ニ於テ該鐵道ノ借款契約ヲ訂立スルニ先チ協約ノ取極事項ヲ補足スルノ必要アルヲ認メ各下名ハ各命ヲ受ケ之カ續約ヲ議定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第一條 清國政府ハ新奉及吉長鐵道ニ關スル協

約(以下十二協約ノ下稱ス)第一條及第二條ノ規定ニヨリ京奉

鐵道遼河以東ニ要スル資金ノ半額日本貨幣叁

拾貳萬圓并ニ吉長鐵道新設ニ要スル資金ノ半

額日本貨幣貳百拾伍萬圓ヲ南滿洲鐵道會社ヨ

リ借入ル、モトス

第二條 借款利率ハ年五分トス

第三條 借款ノ實收價格ハ協約第六條ノ規定ニ

ヨリ百ニ付九叁トス

第三款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按九三扣付。

(借款期內之總工程司)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樣。

(甲 餘利之抵算存放及還本付息)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帳、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帳人、不另派日本人。

又日本國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該段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

第四條 清國政府ハ協約第三條ノ規定ニヨリ借款期限中京奉鐵路遼河以東綫ノ技師長ニ日本人ヲ用ユベシ而シテ其初ニ於テハ現ニ京奉鐵道ニ在職スル日本人技師ヲシテ之ニ當ラシメ其職務ニ關シテハ都テ現在ノ辦法ニ照ラシ京奉鐵路總辦并ニ技師長ノ管轄ヲ受クベキモノトス將來之ヲ更迭スルノ必要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協約ノ規定ニヨリ南滿洲鐵道會社ト協議ノ上之ヲ行ヒ其職務ニ關シテハ同シク前記ノ辦法ニ據ルベキモノトス

第五條 清國政府ハ京奉鐵道遼河以東綫ノ會計事務ヲ別ニ區分スルコト困難ナリト爲スヲ以テ日本國政府ハ同綫ニ會計主任トシテ日本人ヲ用ユルヲ要セザルコトヲ承諾シ借款ニ對スル毎年ノ元利償還額ノ月割額ヲ以テ遼河以東綫ノ每月純收入額ト看做シ毎月ノ初日ニ於テ清

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爲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於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爲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訂立借款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

(乙送閱帳目)

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綫之月底帳目大綱及年底決算帳目之英文徵信冊。按月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吉長總工程司及司帳人之選派)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帳人均按協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才。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帳人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及司帳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

國政府ヨリ之ヲ南滿洲鐵道會社ノ指定スル清國ニ在ル日本國銀行ニ預入レ元利償還ノ各時期ニ至リ其支拂ニ充ツルコトニ同意ス而シテ右元利償還ノ方法并ニ銀行預入金ノ利率等ニ關シテハ借款契約取極ノ際協定スベシ

清國政府ハ京奉鐵道全綫ノ每月末收支假計算書并ニ年末收支決算英文報告書ヲ南滿洲鐵道會社ニ提示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六條 吉長鐵道ノ技師長及會計主任ニハ協約第三條ノ規定ニヨリ日本人ヲ用ユベシ其任用法ハ技師長ハ清國政府ヨリ適當ノ人物ヲ選ミ南滿洲鐵道會社ニ協議ノ上清國政府之ヲ任命シ會計主任ハ南滿洲鐵道會社ヨリ推薦シ清國政府ト協議ノ上清國政府之ヲ任命スルモノトス其更迭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協約ノ規定ニヨリ南滿洲鐵道會社ト協議ノ上同シク前記

司、亦按上開辦法派委。

(細目合同之另商及政府允行之須要)

第七款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

南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

本續約應由各本國政府允認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在北京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清國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 梁士詒押

大日本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印

ノ手續ニヨリ任命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七條 借款ニ關スル細目ノ取極ハ協約及本續

約ノ規定ニ基キ南滿洲鐵道會社ト清國郵傳部

ノ委員トノ間ニ別ニ協定スベキモノトス

本續約ハ各本國政府ノ承認ヲ受クベキモノトス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京ニ於テ

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 梁士詒 押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阿部守太郎押蓋印

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總綱)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
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

式會社以後條款
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

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

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

續約。以後條款
稱續約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借款之細目。

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借款用途總數及交付手續)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

綫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叁拾貳萬圓。每百圓按

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

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交款日期)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

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借款細目契約書

日清兩國政府ノ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新奉及吉長

兩鐵道ニ關スル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即チ光緒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ノ協約及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

十二日即チ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ノ同續約(

以下單ニ續約ト稱ス)ノ規定ニ基キ南滿洲鐵道

株式會社(以下單ニ會社ト稱ス)ト大清國郵傳

部(以下單ニ郵傳部ト稱ス)ト各下名委員ハ新

奉鐵道遼河以東綫借款ノ細目ニ付キ契約スルコ

ト左ノ如シ

第一條 續約第一條ニ依リ會社ノ引受ニ係ル新

奉鐵道遼河以東ニ要スル資金ノ半額日本貨幣

金叁拾貳萬圓ハ證書面金額壹百圓ニ付金九拾

叁圓ノ割合ヲ以テ日本東京ニ於テ別紙甲號樣

式ノ證書ト引換ニ會社ヨリ日本駐劄清國公使

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於一個月之内。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期限並分年還本)

借款以十八年爲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由借款借清與中國之日起。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付息)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交付本息之地點及收受手續)

京奉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付給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屆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京奉鐵路總辦。

第二條 借款金額ハ本契約成立ヲ清國外務部ヨ

リ北京駐劄日本公使へ通牒ノ日ヨリ起算シ一
個月以内ニ於テ清國政府ノ指定シタル日ニ其
全額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前項清國政府ノ指定
ハ借款金額交付期日ヨリ少ナクモ十日以前ニ
會社ニ通知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三條 借款元金ハ十八個年ヲ以テ完濟期限ト
シ全額ヲ三十六ニ均分シタル一分ヲ附表ノ通
リ陽歷半年毎ニ償還スルモノトシ其償還ヲ終
レル元金ニ對シテハ償還ヲ終レル日ヨリ利息
ヲ附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借款ノ利子ハ借款元金ヲ清國へ交付ノ
日ヨリ計算シ附表ノ通り陽歷半年毎ニ支拂フ
モノトス

第五條 借款ノ元利ハ附表ノ通り各支拂期日ニ
於テ京奉鐵路總辦ヨリ日本東京及大連ノ内清

第六條 (存放本息銀行之指定)

按照續約第五條。將每年應還之本息。按月劃出之額數。核成行平化寶銀兩。存放於橫濱正金銀行天津支店。

前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天津支店。按照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與京奉鐵路。

前二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倘遇該銀行營業限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為照前辦理。

第七條 (本息還付事項之協商)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倘有未載明之事宜者。中國鐵路總局。以後條款稱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政府允准之須要)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國政府ノ爲メニ便利ナル地ニ於テ別紙乙號及丙號様式ノ領收證ト引換ニ會社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六條 續約第五條ニ依ル毎年ノ元利償還月割額ハ行平化寶銀兩ヲ以テ橫濱正金銀行天津支店ニ預ケ入ルベシ

前項ノ預金ニ對シテハ同銀行天津支店ハ其時時公表スル所ノ率ニ依レル利息ヲ京奉鐵道ニ支拂フベシ前二項ハ同銀行ノ營業年限ヲ限り適用セラルルモノトス但シ同銀行ガ其營業年限ヲ延期スルトキハ引續キ適用セラルルモノトス

同銀行ガ營業年限ニ至リ其營業年限ヲ延期セザルトキハ會社ハ之ニ代ルベキ他ノ銀行ヲ指定スルセノトス

第七條 本契約中元利償還ノ事ニ關シ尙ホ盡サ

第九條 (稟請及照會)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本息還清合同作廢)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合同之繕存)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調處及判斷)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爲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爲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大清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ザル點アルトキハ會社及清國鐵路總局(以下

單ニ總局ト稱ス)ハ隨時協商シテ辦理スベシ

第八條 本契約ハ各本國政府ノ承認ヲ經テ効力

ヲ生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本契約調印ノ後總局局長ハ本契約ノ各

條項ヲ郵傳部尙書ニ報告シ勅裁ヲ經テ實施ス

ルモノトシ其上諭ハ清國外務部ヨリ北京駐劄

日本公使ニ通牒スベシ

第十條 本契約ハ借款元利完済ト同時ニ其効力

ヲ失フ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本契約ノ正本ハ日清文各四通ヲ作成

シ北京駐劄日本公使會社總局及清國外務部ニ

各一通ヲ保有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本契約字句ノ解釋上爭議ヲ生シタル

トキハ會社及總局ハ各一名ノ局外者ヲ仲裁者

ニ選定ス若シ此ノ仲裁者ノ商議ニテ決シ得ザ

大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郵傳部委員花翎候選知府盧祖華蓋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野村金五郎蓋印

(甲式憑據)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政府並日本政府所派大臣、訂立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又按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所訂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借款細目合同。照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所奉之 上諭。借到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本大臣現收到貴會社貳拾玖萬柒千陸百圓。即日本貨幣叁拾貳萬圓。按九三扣付之數、在日本東京立此憑據。其要條開列於後。

一、借款以十八年為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

ル場合ニハ兩仲裁者ハ更ニ一名ノ議長タルベキ仲裁者ヲ選定ス若シ其選定ニ付キ意見一致セザルトキハ雙方ノ候補者ニ就キ抽籤ヲ以テ之ヲ定メ此三名ノ合議ニ依リ多數決ノ方法ヲ以テ之ヲ裁定シ其裁定ニ付テハ異議ヲ述ブ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野村金五郎蓋印

中國郵傳部委員候選知府盧祖華蓋印

(新奉甲號)

證

一金叁拾貳萬圓也

本證書ハ日清兩國政府ノ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

新奉及吉長兩鐵道ニ關スル明治四十年四月十

五日即チ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三日ノ協約及明治

清。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

二、借款之利息。則由 日起。按每百圓以週年付息

五圓核算。其交息之日。則照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付完。

三、所有借款本息。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或在大連。或在

日本東京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給付。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駐日本東京大清國公使 印

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查照

(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捌千捌百捌拾圓捌拾捌錢。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新奉

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叁拾貳萬

圓內第 次還款。

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十九日ノ同續約並ニ明治 年 月 日即

宣統 年 月 日 ノ新奉鐵道遼河以

東綫借款細目契約書ニ依リ明治 年 月

日即チ宣統 年 月 日 ノ上諭ヲ

奉ジ新奉鐵道ノ遼河以東ニ要スル資金ノ半額

トシテ前記ノ金額ヲ左ノ主要條件ニテ貴社ヨ

リ借入レ額面金壹百圓ニ付キ手取金九拾叁圓

ノ割ヲ以テ金貳拾九萬七千六百圓ヲ領收シタ [6]

ルコトヲ證スル爲メ日本東京ニ於テ之ヲ作製

ス

第一 元金ハ十八個年ヲ以テ完濟期限トシ全

額ヲ三十六ニ均分シタル各一分ヲ附表ノ通り

陽歷半年毎ニ償還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 利子ハ本日ヨリ元金壹百圓ニ對シ一個

年金五圓ノ割ヲ以テ計算シ附表ノ通り陽歷半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某 某人 查照

(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 圓。係明治 年 月 日、即

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

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叁拾貳萬圓。或叁拾貳萬圓

內尙有未還之借款日本貨幣 圓之利息。

以上之 圓。係自宣統 年 月 日、即明

治 年 月 日起。至宣統 年 月 日、即明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止之利息。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年每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三 元利金ハ日本東京若シクハ大連ノ内清

國政府ノ爲メニ便利ナル地ニ於テ南滿洲鐵道

株式會社ニ支拂フベシ

明 治 年 月 日

宣 統 年 月 日

清國政府代表者

大清國公使 記名捺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殿

(新奉乙號)

領 收 證

第 號

一金八千八百八十八圓八十八錢也

但明治 年 月 日即チ宣統 年

月 日新奉鐵道遼河以東線ニ要スル資金

某 某人 查照

總裁 印

ノ半額トシテ貸渡シタル金叁拾貳萬圓ノ第

次償還金 右正ニ領取候也

明治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新奉丙號)

領收證

第 號

一金 圓也

但明治 年 月 日即チ宣統 年

月 日新奉鐵道遼河以東線ニ要スル資金

ノ半額トシテ貸渡シタル金叁拾貳萬圓ノ殘

高金 圓ニ對スル明治 年 月 日ヨリ宣統 年 月 日

ニ至ル利子 右正ニ領取候也

明治 年 月 日

宣統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新奉鐵路借款還付表

年	次	期	應還借款利息 日本貨幣	平均應還借 本日本貨幣	共	數	尙欠借款本數
頭	第	一	八、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六、八八八八	三、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
二	第	二	七、七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六、六六六六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三	第	三	七、五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六、四四四四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四	第	四	七、二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六、二二二二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五	第	五	七、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六	第	六	六、七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五、七七七七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七	第	七	六、五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五、五五五五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八	第	八	六、二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五、三三三三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九	第	九	六、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五、一一一一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十	第	十	五、七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四、九九九九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十一	第	十一	五、五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四、七七七七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十二	第	十二	五、二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四、五五五五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十三	第	十三	五、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四、三三三三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十四	第	十四	四、七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四、一一一一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十五	第	十五	四、五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十六	第	十六	四、二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三、七七七七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十七	第	十七	四、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三、五五五五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十八	第	十八	三、七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三、三三三三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十九	第	十九	三、五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三、一一一一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二十	第	二十	三、二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計	共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九、一一一一	一、一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新奉鐵道借款償還表

年	次	期	日	利	子	元金償還額	計	未償還元金
頭	第	一		八、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六、八八八八	三、一一一一
二	第	二		七、七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六、六六六六	一、一〇〇〇
三	第	三		七、五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六、四四四四	一、一〇〇〇
四	第	四		七、二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六、二二二二	一、一〇〇〇
五	第	五		七、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六	第	六		六、七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五、七七七七	一、一〇〇〇
七	第	七		六、五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五、五五五五	一、一〇〇〇
八	第	八		六、二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五、三三三三	一、一〇〇〇
九	第	九		六、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五、一一一一	一、一〇〇〇
十	第	十		五、七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四、九九九九	一、一〇〇〇
十一	第	十一		五、五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四、七七七七	一、一〇〇〇
十二	第	十二		五、二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四、五五五五	一、一〇〇〇
十三	第	十三		五、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四、三三三三	一、一〇〇〇
十四	第	十四		四、七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四、一一一一	一、一〇〇〇
十五	第	十五		四、五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十六	第	十六		四、二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三、七七七七	一、一〇〇〇
十七	第	十七		四、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三、五五五五	一、一〇〇〇
十八	第	十八		三、七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三、三三三三	一、一〇〇〇
十九	第	十九		三、五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三、一一一一	一、一〇〇〇
二十	第	二十		三、二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計	共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	九、一一一一	一、一〇〇〇〇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合同緣起)

依據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政府間所議訂之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南滿洲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借款數目)

政府承諾、照下開各條件、與公司訂借自吉林至長春之鐵路、(以下稱本鐵路)建設資本金、全額日金陸百伍拾萬圓。但其中除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蓋印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蓋印之續約、已由公司交付政府之日金貳百拾伍萬圓中未還之餘額外、尙少日金肆百伍拾壹萬壹千貳百伍拾圓。以現金交

吉長鐵道借款契約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即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日支那兩國政府ノ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ニ關スニ條約第七條ニ基キ支那國政府 (以下政府ト稱ス) ヲ代表スル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ト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以下會社ト稱ス) トノ間ニ吉長鐵道借款協約ノ改定ニ關シ協定スル所ノ條項左ノ如シ

第一條 政府ハ吉林ヨリ長春ニ至ル鐵道 (以下本鐵道ト稱ス) 建設資金全額日本貨幣金六百伍拾萬元ヲ左記ノ條件ニ依リ會社ヨリ借入ルルコトヲ承諾ス但右ノ內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即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三日調印ノ新奉及吉長鐵道協約及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調印ノ同續約ニ依リ已ニ會社ヨリ政府ヘ交付シタル日本貨幣金貳百拾

付政府。

(一) 借款之利率爲年利五厘。

(二) 借款之實收價格、每壹百圓爲玖拾壹元伍拾錢。但已經交付終了者、不在此限。

(三) 借款還清期限、爲三十年。期限未滿以前、不得全部還清。

(四) 借款之擔保、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充之。

(五) 政府在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爲他種借款之擔保。

(六) 政府保證本借款本利之支付。如該鐵路對於本金之償還、或利息之支付、有遲誤時、須照公司之通知、由政府直接支付公司。

前項通知之後、如政府不能籌還屬於支付遲延之本金、或利息時、應將本鐵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遲付之本息還清、仍交還政府管理。倘所欠本息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伍萬元中ノ未償還額ヲ差引キ殘額日本貨幣金
四百伍拾壹萬壹千貳百伍拾元ハ現金ヲ以テ政
府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一. 借款ノ利率ハ年五分トス

二. 借款ノ實收價格ハ百元ニ付玖拾壹元伍拾
錢トス但己ニ交付ヲ了セル分ハ此ノ限り
ニアラフ

三. 借款還清期限ハ三十個年トス期限滿了以
前ハ全部ノ還清ヲ行フヲ得ス

四. 借款ノ担保ハ本鐵道ノ財產及其ノ收入ヲ
以テ之ニ充ツ

五. 政府ハ借款未濟以前ニ本鐵道ノ財產及其
ノ收入ヲ以テ他ノ借款ノ担保トナスコト
ヲ得ス

六. 政府ハ本借款元利ノ支拂ヲ保證ス若本鐵
道ニ於テ元金ノ償還又ハ利子ノ支拂ヲ怠

第二條 (管路權限)

本鐵路全路管理權、屬於中國政府。

政府置局長一人爲代表、秉承交通部命令、對於本鐵路全般業務、有監督之權。

第三條 (代理營業)

政府因公司經營南滿洲鐵路成績卓著、特以本鐵路在借款期限內、委托公司代爲指揮、經理營業。

但借款全部還清終了時、公司將鐵路綫路、建築物、車輛、及諸設備、保存普通營業之良好狀態、交付於政府代表。

第四條 (選任主任及其職權)

公司因前條之目的、選任日本人三人爲主任、充當工務主任、運輸主任、及會計主任各職。其俸給由政府與公司協定之。

前開各主任、應由公司將其姓名履歷、通知交通部後、方可就職。更換時亦同。

ルトキハ會社ノ通知ニ依リ政府ヨリ直接會社ニ支拂フヘシ

前項ノ通知後政府ニ於テ支拂延滞ニ屬スル元金又ハ利子ヲ籌還スル能ハサル場合ニハ本鐵道及一切ノ財産ヲ會社ニ引渡シテ暫ク代テ管理セシメ延滞元利ノ還清ト同時ニ之ヲ政府ノ管理ニ復歸セシム但不足ノ元利少額ナルトキハ三個月ヲ逾ヘサル範圍ニ於テ猶豫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本鐵道全綫ノ管理權ハ支那國政府ニ屬ス

政府ハ局長一名ヲ置キ代表者トナシ交通部ノ命令ヲ承ケ本鐵道全般ノ業務ニ對シ監督ノ權ヲ有セシム

第三條 政府ハ會社ノ南滿洲鐵道ヲ經營セル成績顯著ナルニ鑑ミ特ニ本鐵道ヲ借款期限內會

公司得於本條第一項所開主任中、選任一人爲代表、執行本合同範圍內公司之權利義務。

凡重要事務公司之代表、或各主任、必先與局長協議後處理之。若不能議妥時、由雙方分別報告交通部及公司、由交通部與公司決定之。

本鐵路一切收入支出、其票據均須經局長會同簽字、方生效力。

運費之制定、及增加減免、以及各項條規之制定、非先與局長協議後、不得宣布。

第五條 (職員任免手續)

本鐵路所有中日職員之任免黜陟、及俸給之規定、除主任外、局長協議定之。但中國籍職員、由局長提出。日本國籍職員、由公司之代表提出。

第六條 (日員辭退條件)

日本國籍職員、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即由局長通知公司、或公司之代表、應立時辭退。

社ニ委託シテ指揮經理並營業セシム但借款全部ノ還清ヲ終リタルトキハ會社ハ鐵道綫路建造物車輛及諸設備等ヲ普通營業ノ場合ニ於ケル良好ナル保存狀態ニ於テ政府代表者ニ引渡スヘシ

第四條 會社ハ前條ノ目的ノ爲メ日本人三名ヲ選任シ之ヲ工務主任運輸主任及會計主任ノ各職ニ當ラシムヘク其ノ俸給ハ政府ト會社トノ各間ニ於テ之ヲ協定スヘシ前項ノ各主任ハ會社ヨリ其ノ姓名及履歷ヲ交通部ニ通知シタル後就職スルモノトス更迭ノ時亦同シ會社ハ本條第一項ノ主任中一人ヲ選ヒ代表者トナシ本條約ノ範圍内ニ於ケル會社ノ權利義務ノ執行ヲナ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重要事務ニ關シテハ會社ノ代表者又ハ各主任ハ必ス豫メ局長ト協議ノ上之ヲ處理シ議纏ラ

- 一 不能勝任者、
- 二 操行不謹者、
- 三 不遵守約束者、
- 四 違反法紀者、
- 五 侮慢長官者、

第七條 (分配公司餘利辦法)

在公司從事本鐵路之營業期間內、政府與公司協議之後、定爲每營業期間、由鐵路淨利內、除去償還本借款之本利、並依第八條第二項政府墊款本利、及同條第三項由公司借入款之本利必要金額外、以其餘之二成分配於公司。

第八條 (營業費不敷時政府供給提還辦法)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有不敷經費之支給時、政府須照平常狀態、施行普通營業事務、供給必要之資金。前項供給資金、應給相當之利息、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應儘先提還政府。

サル場合ハ雙方ヨリ各別ニ交通部及會社ニ報告シ交通部ト會社トノ間ニ於テ之ヲ決定スヘシ

本鐵道ニ於ケル收入支出一切ノ證書類ハ局長ノ連署ヲ總テ其ノ效力ヲ生スルモノトス

運賃ノ制定及增加減免竝各種條款ノ制定ニ關シテハ豫メ局長ト協議セル上ニアラサレハ公表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五條 本鐵道ニ於ケル日支職員ノ任免黜陟及俸給ノ制定ハ主任ニ關スルモノヲ除キ

局長
會社ノ

代表者 協議ノ上之ヲ定ムヘシ但支那人職員ニ關スルモノハ局長之ヲ提議シ日本人職員ニ關スルモノハ會社ノ代表者之ヲ提議ス

第六條 日本人職員ニシテ左記事項ノ一二該當スル者アルトキハ直チニ局長ヨリ會社或ハ會社ノ代表者ニ通知シ即時之ヲ解備セシムヘシ

第一項必要之資金、如政府不能籌措應加相當之利息、由公司借入。但該借入款、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歸還公司、

第九條 (存取各項進款方法)

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

第十條 (購用機料)

本鐵路所有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若中國所出者、比之外國品、其品質價格相同時、應儘先購用中國品。

前項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於購買時、不論中國品、或外國品、應開具清單、先經局長察核。

第十一條 (鐵路利益不課特稅)

政府於本合同期間內、對於本鐵路及本鐵路所生之一切利益、不得課特別稅。但各路通行之課稅、本

一・任ニ堪ヘ得サル者

二・操行修ラサル者

三・約束ヲ守ラサル者

四・法規ニ違反スル者

五・上長ヲ侮慢スル者

第七條 會社ニ於テ本鐵道ノ營業ニ從事スル間

ハ政府ニ於テ會社ト協議ノ上定ムヘキ每營業

期間ニ於ケル鐵道純益ノ内ヨリ本借款ノ元利

竝第八條第二項ニ依ル政府填補金ノ元利及同

條第三項ニ依ル會社ヨリノ借入金ノ元利ノ償

還ニ必要ナル金額ヲ控除シタル殘額ノ二割ヲ

會社ニ分配スヘシ

第八條 本鐵道ノ營業收入其ノ經費ヲ支辨スル

ニ足ラサルトキハ政府ニ於テ平常ノ狀態ニ於

ケル普通營業事務ノ施行ニ必要ナル資金ヲ供

給スヘシ

鐵路亦應一律負擔。

第十二條 (政警各權之所屬)

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政府。

第十三條 (國軍運輸辦法)

中國軍隊或軍需品、當儘先運送。其運輸辦法、按照中國各借款鐵路之通行章程辦理。並以將來規定之運費表、五折計算。

第十四條 (遵照部章)

交通部對於各鐵路之通行章程、本鐵路亦一律遵照。但遇有因本鐵路特殊之事情難於適用者、得聲明理由、列舉事實、陳明交通部。

第十五條 (路警均用國人)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其警官警兵均用中國人。其薪餉經費、概由本鐵路收入中支給。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兵餉

前項ノ供給資金ハ相當ノ利子ヲ附シ收入支出ニ超過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第一ニ政府ニ償還スヘキモノトス政府ニ於テ第一項所要ノ資金ヲ調達スル能ハサルトキハ相當ノ利子ヲ附シ會社ヨリ借入ルルモノトス但右借入金ハ收入支出ニ超過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會社ニ償還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九條 本鐵道ニ於テ收納スル運賃其ノ他ノ各種收入ハ總テ支那國貨幣ヲ以テシ日本國銀行ニ預入ルヘク其ノ預入及引出方法ハ別ニ借款細目ニ於テ商定スヘシ

第十條 本鐵道ノ保綫及運輸ニ要スル機械器具及材料ハ支那國產品ニシテ外國品ニ比シ其ノ品質價格カ相同シキトキハ第一ニ支那國產品ヲ購入スヘシ
前項ノ保綫及運輸ニ要スル機械器具及材料ノ

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六條 (路員子弟免費入學)

公司所經營之學校、如本鐵路之中國職員、或其子弟、願入學者、公司爲友誼起見、允其免費入學。

第十七條 (延綫用款辦法)

政府如將來必須建造聯絡本鐵路之支綫、或延長綫、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除契約別有規定外、先儘與公司商辦。其支綫或延長鐵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十八條 (聯運聯站及改良辦法)

爲增進本鐵路之利益、并與南滿洲鐵路爲十分之聯絡起見、政府及公司互派委員、商訂左列各事項。

- 一、本鐵路與南滿洲鐵路聯絡運輸辦法、
- 二、本鐵路頭道溝車站與公司長春車站聯絡、及公共使用車站辦法、
- 三、本鐵路改良、及完成未竣工事、並編製所需經費

購買ヲナストキハ支那國產品タルト外國品タルトヲ問ハス目錄ヲ作成シ豫メ局長ノ檢閲ヲ經ヘキ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政府ハ本契約ノ期限内本鐵道及本鐵道ヨリ生スル一切ノ利益ニ對シ特別課稅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ス但各鐵道共通ノ課稅ハ本鐵道モ亦同シク之ヲ負担スヘシ

第十二條 本鐵道及本鐵道用地ノ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ノ權ハ當然政府ニ屬ス

第十三條 支那國軍隊或ハ軍需品ノ輸送ハ第一ニ之ヲ行ヒ其ノ輸送手續ハ支那國各借款鐵道ノ共通規程ニ依リ取扱ヒ且將來定ムヘキ運賃表ノ五割減ノ賃率ヲ以テスヘシ

第十四條 交通部ノ各鐵道ニ通用スル規程ハ本鐵道モ亦同シク之ヲ遵奉スヘシ但本鐵道特殊ノ事情ノ爲メ適用シ難キモノハ理由ヲ言明シ

之預算以上所需之資金、可由政府與公司隨時

商借、

第十九條 (另定細目)

關於借款細目另行協定。

第二十條 (合同用中日文繕成日文爲主)

本合同繕成中國文及日本文各四份。其中政府保存各三份。公司保存各一份。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之。

財政總長 梁啓超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曹汝霖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理事 龍居賴三

理事之印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事實ヲ列舉シ交通部ニ具陳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本鐵道保護ノ爲メ設クヘキ警備隊ノ

警官及警兵ハ總テ支那人ヲ以テ之ニ充テ其ノ

給與等ハ本鐵道收入ノ中ヨリ支辨スヘシ

鐵道保護ノ爲メ政府又ハ當該省ノ軍隊ヲ要ス

ルトキハ其ノ給與等ハ政府或ハ當該省ヨリ支

辨スヘシ

第十六條 本鐵道ノ支那人職員又ハ其ノ子弟ニ

シテ會社ノ經營セル學校ニ入學ヲ希望ノル者

アルトキハ會社ハ友誼ヲ以テ無報酬ニテ入學

セムヘシ

第十七條 政府ニ於テ將來本鐵道ニ接續スル支

綫或ハ延長綫ヲ建設スルトキハ政府ハ支那國

資金ヲ以テ自ラ其ノ建造ヲナスヘク外國資金

ヲ要スル場合ハ契約ニ別ニ規定セルモノヲ除

キ第一ニ會社ニ申込ムヘシ其ノ支綫或ハ延長

綫ノ里數及距離ハ政府之ヲ決定ス

第十八條 本鐵道ノ利益ヲ增進シ併セテ南滿洲鐵道トノ聯絡ヲ十分ナラシムカ爲メ政府及會社ハ互ニ委員ヲ派シ左記ノ各事項ニ付商定スヘシ

一・本鐵道ト南滿洲鐵道トノ聯絡運輸方法

二・本鐵道頭道溝驛ト會社長春驛トノ聯絡及停車場ノ共同使用ニ關スル方法

三・本鐵道ノ改良及殘工事ヲ完成スルコト並之ニ要スル預算ヲ作成スルコト

以上上要スル資金ニ就テハ政府ヨリ會社ニ隨時借款テ申込ムヘシ

第十九條 借款細目ニ關シテハ別其ノ協定ヲナスヘシ

第二十條 本契約ハ日本文及支那文ヲ以テ各四通ヲ作成シ其ノ内各三通ヲ政府ニ保存シ各一

通子會社ニ保存ス本契約解釋ニ關シ疑義ヲ生
シタ場合ハ日本文ヲ以テ之ヲ決ス

財政總長 梁啓超

財政
總長

交通總長 曹汝霖

交通
總長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龍居 賴三

理事
之印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依據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即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南滿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改訂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以下稱合同）第十九條、交通部所派委員、與公司所派委員、協定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其條項如左。

第一條（借款總數及折扣）

照合同第一條、公司應交付政府日金肆百伍拾壹萬壹千貳百伍拾圓。每百圓按玖壹伍扣付。所有實收數日金肆百拾貳萬柒千柒百玖拾叁圓柒拾伍錢、在日本東京交付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本合同所附甲式憑據交付公司。

第二條（借款交付日期）

前條金額肆百拾貳萬柒千柒百玖拾叁圓柒拾伍錢、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在壹個月內、照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吉長鐵道借款細目契約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即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支那國政府（以下稱政府）ト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會社）トノ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吉長鐵道借款契約（以下契約ト稱ス）第十九條ニ基キ交通部ト會社トノ各下名委員ハ吉長鐵道借款細目ニ關シ契約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第一條 契約第一條ニ依リ會社ヨリ政府ニ交付スヘキ日本貨幣金四百五拾壹萬壹千貳百五拾元八百元ニ付九拾壹元五拾錢ノ割合ヲ以テ計算シ實收額日本貨幣金四百拾貳萬七千七百九拾叁元七拾五錢ヲ別紙申號様式ノ證書ト引換ニ日本東京ニ於テ會社ヨリ支那國公使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前條ノ金額四百拾貳萬七千七百九拾叁元七拾五錢ハ本契約調印ノ日ヨリ起算シ一個

前項政府所定收款日期、應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公司。

第三條 (借款用途)

第一條借款之實收數、由交通部支配、爲歸還吉長鐵路資金之用。

借款實收數不敷付還該路資金時、所有不敷之數、仍作爲該路資金之一部分。前項資金之本利、政府所得吉長鐵路(以下稱本鐵路)餘利金額中、自行支付。

本條第二項之資金、即交通部對於本鐵路之債權。公司依合同第一條之規定、行使擔保權時、失其效力。

第四條 (第十一年起還本)

借款金額自第二條全數交清之日起算、扣至第十一年起、將全額陸百伍拾萬圓作四十次均分還清。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即於

月以內ニ於ケル政府ノ指定シタル日ニ其ノ全額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政府ノ指定ハ金額交付期日ヨリ少クトモ十日以前ニ會社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第一條ノ借款實收額ハ交通部ニ於テ之ヲ號理シ吉長鐵道資金ノ償還ニ充ツルモノトス

借款實收額カ前項ノ鐵道資金ヲ償還スルニ足ラサルトキハ其ノ不足額ハ總テ之ヲ吉長鐵道資金ノ一部ト看做スヘキモノトス

前項ノ資金ノ元利金ハ吉長鐵道(以下本鐵道ト稱ス)ノ純益中政府ノ所得ニ歸スヘキ金額ヲ以テ政府之ヲ支拂ワモノトス

本條第二項ノ資金即交通部ノ本鐵道ニ對スル債權ハ會社カ契約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担保權ヲ行使スル場合ハ其ノ效力ヲ失ノモノトス

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五條 (每半年照表付息一次)

對於借款金額陸百伍拾萬圓之利息、自第二條全數交清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附照表交付一次。

第六條 (本息還付辦法)

交通部或吉長鐵路局長、(以下稱局長)屆期須將政府應還借款之本息、用日金在大連或東京交付公司、均聽政府之便。公司即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本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局長、

第七條 (開支本息後方算淨利)

合同第十七條所言、將來建造之聯絡本鐵路之支綫、或延長綫之資本、暨合同第十八條所言各項所需之資金、及本路隨時增加車輛擴充工程增加產業等所投入之資本、無論係政府資金、公司借款、或其他借款、均應計算利息。前項利息及借款、每年應攤還之本金、均應於本鐵路帳內開支後、方能計算

第四條 借款金額ハ第二條ニ依リ金額ヲ交付シ

タル日ヨリ起算シ十年間据置キ第十一年目ヨリ償還ヲ始メ全額金六百五拾萬元ニ四十二均分シタル一分ヲ附表ノ通り陽歷半年毎ニ償還スルモノトシ其ノ償還ヲ終レル金額ニ對シテハ償還ヲ終レル日ヨリ利子ヲ附ヤサ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借款金額六百五十萬元ニ對スル利子ハ

第二條ニ依リ金額ヲ交付シタル日ヨリ起算シ
 附表ノ通り陽歷半年毎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六條 借款ノ元利ハ附表ノ通り各支拂期日ニ於テ交通部或ハ吉長鐵道局長ヨリ日本貨幣ヲ以テ大連或ハ東京ノ内政府ノ爲ニ便利ナル地ニ於テ別紙乙號及丙號様式ノ領收證ト引換ニ會社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七條 契約第十七條ノ將來建造スヘキ本鐵道

淨利。

第八條 (每年度結帳後分配公司二成淨利)

本鐵路之帳目應按照交通部所定之鐵路會計則例辦理。每年度由總收入中、除去本路維持修補并折舊準備各款、辦公費及其他一切經費、該年度應還之本借款本息、暨合同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建設、或改良資金本息、以及照合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償還借款本息必要之金額後、餘款作爲淨利。每年度之總結帳目、經交通部核定後、應分配於公司之二成淨利、由本鐵路提交公司。其餘八成淨利、應歸政府。

第九條 (營業收入存放正金銀行)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存於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不能作爲存款收入之貨幣、不在此限。公司或該銀行、亦不得藉口合同第九條之規定、令吉長鐵路照此項

トノ接續支綫或ハ延長綫ノ建設資金契約第十八條各項ノ資金及本鐵道ニ於テ隨時車輛ヲ增加シ工事ヲ擴張シ財産ヲ増加スル等ノ爲ニ投下スル資金ハ政府ノ出資金ナルト會社又ハ其ノ他ヨリノ借入金ナルトヲ問ハス均シク利子ヲ附スルモノトシ本鐵道勘定ヨリ之ニ對スル利子及毎年償還スヘキ借款償還額ヲ支拂ヒタル後ニアラサレハ純益ノ計算ヲナスコトヲ得サ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本鐵道ノ會計ハ交通部所定ノ鐵道會計則例ニ依ルモノトシ每年度ニ於テ總收入中ヨリ本鐵道ノ維持補修費減價準備全事務費其ノ他一切ノ經費當該年度ニ於テ支拂フヘキ借款ノ元利竝契約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ニ依ル建設若ハ改良資金ノ元利及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ニ依ル借入金ノ元利支拂ニ必要ナル金額

不收之貨幣、如數以他種貨幣補足。如非爲本鐵路之便利、亦不按時價折變、存放該銀行。

前項存款、應由該銀行、按照收存款之支店或出張所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所定之息率、給予利息。

本條所載各節、在該銀行營業期限內、卽照辦理。倘遇該銀行限期既滿、再展期時、亦續行照辦。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卽由公司另指定一銀行、代爲照前辦理。

第十條 (借款還清合同失效)

本合同於借款本息還清時、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合同以中日文繕成日文爲主)

本合同正本繕成中國文及日本文各四份。其中政府保存各三份。公司保存各一份。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之。

第十二條 (本合同簽字時前合同失效)

宣統元年七月三日、卽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ヲ控除シタル殘額案純益トス

毎年度ノ總決算計上額ハ交通部ノ檢定ヲ經ルモノトシ會社ニ分配スヘキ純益ノ二割ハ本鐵道ヨリ會社ニ交付シ殘餘ノ八割ハ政府ノ所得トスヘシ

第九條 本鐵道ノ營業收入ハ長春或ハ吉林ニ在ル橫濱正金銀行支店又ハ出張所ニ預入ルヘシ但當該銀行支店又ハ出張所カ預金トシテ受入ルルコトヲ得サル貨幣ハ此ノ限りニアラス而シテ會社竝該銀行ハ契約第九條ノ規定ヲ理由トシ本鐵道ヲシテ右不收ノ金額ニ代ルヘキ他種貨幣ノ預金ヲナサシムルコトヲ得ス且本鐵道ノ便利ノ爲ニアラサレハ時價ニ依リ換算シ之ヲ同銀行ニ預入ルルコトヲ要セサ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預金ニ對シテハ同銀行ハ該預金ヲ取扱

大清國郵傳部與公司所議訂之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於本合同簽字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前次未償還額之應付利息於此次借款交付時劃付)

宣統元年八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公司借給政府之本鐵路建築資金半額、日金貳百拾伍萬圓中之未償還額、計日金百玖拾捌萬捌千柒百伍拾圓、對於此項未償還額、自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三日、即大正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依本合同第二條交付金額日期止、應付之利息、於此次借款交付時、由政府劃付公司。

交通部委員權量
交通部委員陸夢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理事龍居賴三

理事
之印

フ支店或ハ出張所ニ於テ其ノ時時公表スル率ニ依リ利子ヲ附スルモノトス

本條ノ規定ハ同銀行ノ營業年限ヲ限り適用セラルルモノトシ同銀行力其ノ營業年限ヲ延期スルトキハ引續キ適用セラルルモノトス但同銀行力其ノ營業年限ヲ延期セサルトキハ會社ハ之ニ代ルヘキ他ノ銀行ヲ指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本契約ハ借款元利完済ト同時ニ其ノ效力ヲ失フ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本契約ノ正本ハ日本文及支那文各四通ヲ作成シ其ノ内各三通ヲ政府ニ保存シ各一通ヲ會社ニ保存ス本契約ノ解釋ニ關シ疑義ヲ生シタル場合ハ日本文ヲ以テ之ヲ決ス

第十二條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即宣統元年七月三日大清國郵傳部ト會社トノ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吉長鐵道借款細目契約ハ本契約ノ調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甲式憑據

本憑據按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即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與南滿洲鐵路公司改訂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及同日交通部所派委員與南滿洲鐵路公司所派委員協定之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本公使收到貴公司日金肆百拾貳萬柒千柒百玖拾叁元柒拾伍錢在日本東京立此憑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 正 年 月 日

駐日本東京中國公使

印

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理事長

乙式憑據

今收到日金

圓係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

印ト共ニ其ノ效力ヲ失フ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宣統元年

八月一日日本鐵道敷設ニ要スル資金ノ半額トシ

テ會社ヨリ政府ニ貸渡シタル金二百十五萬元

中ノ未償還額金百九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元ニ

對スル大正五年三月十三日即中華民國五年三

月十三日ヨリ本契約第二條ニ依ル金額交付期

日ニ至ル迄ノ利子ハ同交付期日ニ於テ政府ヨ

リ會社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交通部委員權 量

交通部委員陸夢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路株式會代表者

理事龍居賴三

理事之印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二日即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

合同借款日金陸百伍拾萬圓之第 次還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 正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路公司

理 事 長 印

某 某 人 查照

丙式憑據

今收到日金 圓係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

二日即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

合同借款日金陸百伍拾萬圓之利息(以上之

圓係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大正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大正年 月 日止之利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 正 年 月 日

甲號樣式

證

一金四百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七十五錢也

本證書ハ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即中華民國六年十

月十二日支那國政府ト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トノ

間ニ締結セラフタル吉長鐵道借款契約第一條及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即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右兩當事者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吉長鐵道借款細

目契約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前記ノ金額ヲ受領シ

タルコトヲ證スル爲メ日本東京ニ於テ之ヲ作成

ス

大 正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那國政府代表者

支那國公使 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某 某人 查照

南滿洲鐵路公司
理事 長 印

理事長 印
丙號樣式

第 號

領收證

一金 元也

但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即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
二日調印ノ吉長鐵道借款契約ニ依リ貸渡シタ

ル金六百五十萬元第ノ決償還金

右正ニ領收候也

大 正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理事長 印

丙號樣式

領收證

第 號

一金 元也

但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即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

二日調印ノ吉長鐵道借款契約ニ依リ貸渡シタ

ル金六百五十萬元（ノ殘額金 元）ニ對スル

大正 年 月 日ヨリ大正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ニ至ル利子

右正ニ領收候也

大正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理事長 印

第四十三期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七,二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七八三・五〇
第四十四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	六,九〇三・〇〇	三,三〇一・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第四十五期	一六,一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三,一七五・〇〇	二,四三七・五〇
第四十六期	一六,一五〇・〇〇	六,〇九七・〇〇	三,〇四七・五〇	二,二七五・〇〇
第四十七期	一六,一五〇・〇〇	五,八七五・〇〇	二,九三七・五〇	二,一三三・五〇
第四十八期	一六,一五〇・〇〇	五,八三三・〇〇	二,五三三・五〇	一,九五〇・〇〇
第四十九期	一六,一五〇・〇〇	四,八七五・〇〇	二,一三五〇・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
第五十期	一六,一五〇・〇〇	四,六八七・五〇	二,〇七二・八七五〇	一,六二五・〇〇
第五十一期	一六,一五〇・〇〇	四,六三三・〇〇	二,〇三三・三五〇〇	一,四六三・五〇
第五十二期	一六,一五〇・〇〇	三,五六二・〇〇	一九〇,六三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三期	一六,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
第五十四期	一六,一五〇・〇〇	二,八四七・〇〇	一九〇,八三七・五〇	九七五・〇〇
第五十五期	一六,一五〇・〇〇	二,四三七・五〇	一八六,八七五・〇〇	八二二・五〇
第五十六期	一六,一五〇・〇〇	二,〇三三・五〇	一八二,八二二・五〇	六五〇・〇〇
第五十七期	一六,一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	一七六,七五〇・〇〇	四八七・五〇
第五十八期	一六,一五〇・〇〇	一,二二七・五〇	一七四,六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五十九期	一六,一五〇・〇〇	八,二二五・〇〇	一七〇,六三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
第六十期	一六,一五〇・〇〇	四,〇三三・五〇	一六六,六三三・五〇	全數還清
總計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八三・〇〇	三,〇八一・二五〇〇	

第四十二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	七,二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七八三・五〇
第四十四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	六,九〇三・〇〇	三,三〇一・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第四十五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三,一七五・〇〇	二,四三七・五〇
第四十六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	六,〇九七・〇〇	三,〇四七・五〇	二,二七五・〇〇
第四十七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	五,八七五・〇〇	二,九三七・五〇	二,一三三・五〇
第四十八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	五,八三三・〇〇	二,五三三・五〇	一,九五〇・〇〇
第四十九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	四,八七五・〇〇	二,一三五〇・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
第五十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	四,六八七・五〇	二,〇七二・八七五〇	一,六二五・〇〇
第五十一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	四,六三三・〇〇	二,〇三三・三五〇〇	一,四六三・五〇
第五十二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	三,五六二・〇〇	一九〇,六三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三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
第五十四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	二,八四七・〇〇	一九〇,八三七・五〇	九七五・〇〇
第五十五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	二,四三七・五〇	一八六,八七五・〇〇	八二二・五〇
第五十六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	二,〇三三・五〇	一八二,八二二・五〇	六五〇・〇〇
第五十七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	一七六,七五〇・〇〇	四八七・五〇
第五十八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	一,二二七・五〇	一七四,六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五十九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	八,二二五・〇〇	一七〇,六三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
第六十年	一六,一五〇・〇〇	四,〇三三・五〇	一六六,六三三・五〇	全數還清
總計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八三・〇〇	三,〇八一・二五〇〇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伍拾萬圓借

款憑函 附復函

交通部致南鐵會社函

逕啓者本部茲以左開條件向

貴會社商借墊款日金伍拾萬圓相應函請

同意見復是荷

一金額 日金伍拾萬圓

二期限

自 中華民國

大正十一年十月一日滿兩年卽至

中華民國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利息 年利九分五釐卽每日金百圓付利息日金

玖圓伍角但利息在第二項所記之期限以內付清

四擔保 第二項所記之同一期間內吉長鐵路利益

金

五償還辦法 由第四項所記之擔保款項中以二十

四分之一按月償還

六續約 如在第二項所記之期限以內不能償清本

息之時由當事者協商與本合同同一之條件續訂
新約

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所長牛島吉郎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高恩洪

照譯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日

金伍拾萬圓借款復函

逕復者准

貴部函開本部茲以左開條件向貴會社商借墊款日
金伍拾萬圓相應函請同意見復等因業經閱悉同意
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

計開

一、金額 日金伍拾萬圓

二期限 自^大中華民國^正十一年十月一日滿兩年卽至

^大中華民國^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年利九分五釐卽每日金百圓付利息日金玖圓

伍角但利息在第二項所記之期限以內付清

四、擔保 第二項所記之同一期間內吉長鐵路利益

金

五、償還方法 由第四項所記之擔保款項中以二十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五十萬元借

款復函

拜復

今般貴部ニ於テ敝社ヨリ左記條件ニテ金五十萬
圓貸與ヲ受ケラレ度御希望有之同意相求メラシ
度旨御照會ノ趣閱悉致候

右ニ對シ敝社ニ於テ異議無之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一、金額 金五十萬圓也

二、期限 自^大中華民國^正十一年十月一日ヨリ滿

^大中華民國^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迄トス

三、利息 年九分五釐卽チ元金百圓ニ付金

九圓五十錢トス但シ利息ハ第

二項ノ期限內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四、擔保 第二項ノ期間ト同一期間內ニ於

於

四分之一按月償還

六續約 如在第二項所記之期限以內不能清償本

息之時由當事者協商與本合同同一之條件續訂

新約

此致

交通總長高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所長

牛島吉郎

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

ケル吉長鐵道利益金

五、償還方法 第四項ノ擔保中ヨリ元金ノ二十

四分之一宛月賦償スルモノトス

六、更 新 第二項ノ期限ニ於テ元利金ノ償

還ヲ完済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

ハ當事者協議ノ上本約定ト同一

條件ヲ以テ之ヲ更新スルモノト

ス 以上

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

所長事務取扱 牛島吉郎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高洪恩殿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壹百萬圓借

款憑函 附復函兩件

逕啓者本部因自 大 正十一年十月二日 起以兩年爲

期所商借之日金伍拾萬圓已於 大 正十三年十月

一日 期滿茲爲整充該項合同應還借款本息之款項

並將本日添借之日金肆拾萬圓一併合計作爲本額

按左開條件訂立新借款合同相應函請

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松岡洋右君

計開

一、金額 日金壹百萬圓整

二、期限 自 大 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起至 大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正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
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利息 周年九釐即每日金壹百圓按年付息日

金玖圓整但利息應於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一併付

清

四、擔保 第二項所載之同一期間內吉長鐵路盈餘

五、償還方法 由第四項所載之擔保款項中按月均分償還

六、續約 如於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以內不能償還本息之時由當事者協議按本合同同一之條件續訂新約

七、不敷之額 因本借款金額不敷 大 正十一

月二日 所訂吉長鐵路盈餘爲擔保日金伍拾萬圓 中華民國十一

月二日 借款合同所定之款項及其利息並 大 正十四

月三十一日 所借日金肆拾萬圓之合計金額其不敷 中華民國十四

月三十一日 之金額應於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吉長鐵路局以現

款撥付

貴社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借款金額計算書

一、大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借款金額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圓
一、自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至大	日金	九五,〇〇〇圓
	正十三年十月一日止之利息	日金	五五,〇〇〇圓
	兩	共	

一、上開金額自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日至	日金	三三,三二圓九錢
大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圓
大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添借	日金	一〇三,三二圓九錢
大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添借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圓
	不敷之額	日金	三三,三二圓九錢

照譯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理事松岡洋右函

謹啓者本日奉到

貴函內稱本部因自 大 正十一年十月二日 起以兩年 爲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萬圓已於 大 正十三年十 月一日 期滿茲爲籌充該項合同應還借款本息之款 項並將本日添借之日金四十萬圓一併合計作爲本

借款 額計算

一、大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借款金額	金	五〇〇,〇〇〇圓
一、同	大 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迄ノ利息	金	九五,〇〇〇圓
	小 計	金	五五,〇〇〇圓

一、右ニ對スル	大 正十三年十月一日ヨリ	金	三三,四六圓八五錢
大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迄ノ利息	金	四〇〇,〇〇〇圓
大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追加借款金額	金	一〇三,三二圓九錢
	合 計	金	一〇〇,〇〇〇圓
	不足金額	金	三三,三二圓九錢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一百萬元借

款復函

拜復

本日附貴翰ヲ以テ敝部ハ 大 正十一年十月二日ヨリ 滿二箇年ノ期限ヲ以テ御貨與相成候日金五十 萬圓也ハ 大 正十三年十月二日 ヲ以テ期限到來致 居候ニ就テハ右契約ニ依ル借款金ノ元利償還充

額按左開條件訂立新借款合同相應函請同意見復
爲荷

計 開

一、金額 日金二百萬圓整

二、期限

自 大 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起至 大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

正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
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

三、利息 周年九釐即每日金一百圓按年付息日

金九圓正但利息應於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一併
付清

四、擔保 第二項所載之同一期間內吉長鐵路盈

餘

五、償還方法 由第四項所載之擔保款項中按月

均分償還

六、續約 如於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以內不能償還

本息之時由當事者協議按本合同同一之條件

續訂新約

當金額ニ本日附ヲ以テ追加御貨付相成リタル日
金四十萬圓ヲ加算シタル合計金額ヲ元金トスル
左記條件ノ新借款ト致度候ニ付御同意相求度

左 記

一、金 額 日金一百萬圓

二、期 限

大 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ヨリ 大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

正十一年十月二日 迄トス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三、利 息 年九分即チ元金一百圓ニ付金九

圓トス但シ利息ハ第二項ノ期限ニ於テ一括 [4]

シテ之ヲ支拂フモノトス

四、擔 保 第二項ノ期間ト同一ノ期間内ニ

於ケル吉長鐵道利益金

五、償還方法 第四項ノ擔保中ヨリ月賦ヲ以テ

元金ヲ償還スルモノトス

六、更 新 第二項期限ニ於テ元利金ノ償還

ヲ完済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當事者協議

七、不敷之額 因本借款金額不敷 大 正十一年 中華民國十一年

十月二日 所訂吉長鐵路盈餘爲擔保日金五十萬

十月二日 圓借款合同所定之款項及其利息並 大 正十 中華民國十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所借日金四十萬圓之合計金

額其不敷之金額應於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吉長

鐵路局以現款撥付貴社

借款金額計算書

一、大 正十一年十月二日借款金額 日金 五〇〇・〇〇圓

一、自 大 正十一年十月二日至 大 正十三年十月二日止之利息 日金 九五・〇〇圓

兩 共 日金 五九五・〇〇圓

一、上開金額自 大 正十三年十月二日至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日

大 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 日金 三七・三三圓九錢

一、大 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添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借款金額 日金 四〇〇・〇〇圓

共 計 日金 一・〇三三・三二圓九錢

一、新借款金額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圓

不敷之額 日金 三三・三三圓九錢

ノ上本約定ト同一ノ條件ヲ以テ之ヲ更新ス
ルモノトス

七、不足金 本借款金額ハ 大 正十一年十月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

日 締結シタル吉長鐵道利益金擔保金五十萬

圓借款合同ニ依ル借款金額及其ノ利息金並

大 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貸付ヲ受ケタル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金四十萬圓ノ合計金額ニ不足スルヲ以テ同

不足金額ハ本契約締結ノ日ニ吉長鐵路局ヨ

リ貴社ニ現金ヲ以テ支拂フモノトス

借款金額計算書

一、大 正十一年十月二日借款金額 金 五〇〇・〇〇圓

一、同 大 正十三年十月二日迄ノ利息 金 九五・〇〇圓

小 計 金 五九五・〇〇圓

一、右ニ對スル 大 正十三年十月二日ヨリ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日

大 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迄ノ利息 金 三七・三三圓九錢

一、大 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追加借款金額 金 四〇〇・〇〇圓

等因查

貴函內所稱「本部因自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起以

兩年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萬圓已於中華民國十三年

年十月一日期滿」想係「本部因自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一日起以兩年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萬圓已於中華民國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期滿」之誤因而借款金額計算

書亦應以後開者為準即請

查照更正並祈

同意見復是荷特此照復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葉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松岡洋右謹具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合計

一、新借款金額 金一〇三・三二圓九錢
不足金額 金一〇〇〇・〇〇圓
金 三・三二圓九錢

右御照會ノ趣閱悉仕候處貴翰中「本部ハ」大 中華民國

正十一年十月二日 ヨリ滿二個年ノ期限ヲ以テ御貸
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與相成候日金五十萬元也ハ 大 正十三年十月一日

ヲ以テ期限到來致居候ニ就テハ「トアルハ」本部
ハ 大 正十一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

テ御貸與相成候日金五十萬圓也ハ 大 正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ヨリ以テ期限到來致居候ニ就テハ「ノ誤

ニ有之隨テ借款金額計算書ハ左記正當ト存候ニ
付御査閱ノ上訂正方御同意相成度此段照覆得貴

意候 敬具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 葉恭綽殿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 葉恭綽殿

借款金額計算書

一·大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借款金額	金	五〇〇・〇〇〇圓
一·同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利息	金	九五・〇〇〇圓
計		金	五九五・〇〇〇圓
一·上開金額自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至	金	三七・四六圓八五錢
大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止利息	金	四〇〇・〇〇〇圓
大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添借借款金額	金	一・〇三・四六圓八五錢
共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新	借款金額	金	三・四六圓八五錢
不足之額		金	三・四六圓八五錢

逕復者接准

貴社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函復內開本日奉到
 貴函內稱本部因自 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 起以兩年
 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萬圓已於 大正十三年十
月一日 期滿茲為籌充該項合同應還借款本息之款
 項並將本日添借之日金四十萬圓一併合計作為本
 額按左開條件訂立新借款合同相應函請同意見復
 為荷

計開

- 一、金額 日金一百萬圓整
- 二、期限 大 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起至 大 正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
- 三、利息 周年九釐即每日金一百圓按年付息日金九圓整但利息應於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一并付清
- 四、擔保 第二項所載之同一期間內吉長鐵路盈餘
- 五、償還方法 由第四項所載之擔保款項中按月均分償還
- 六、續約 如於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以內不能償還本息之時由當事者協議按本合同同一之條件續訂新約
- 七、不敷之額 因本借款金額不敷 大 正十一年十月二日 所訂吉長鐵路盈餘爲擔保日金五十

萬圓借款合同所定之款項及其利息並
 中華民國
 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所借日金四十萬圓之合計
 金額其不敷之金額應於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吉
 長鐵路局以現款撥付貴社

借款金額計算書

一、大 正十一年十月二日借款金額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圓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一、自 大 正十一年十月二日至 大 正十三年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至 中華民國十三年

年十月一日 正之利息 日金 九五,〇〇〇圓
 年十月一日

兩 共 日金 五九五,〇〇〇圓

一、上開金額自 大 正十三年十月二日至 大 正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日 至 中華民國

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 日金 三七,三三二圓九錢
 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大 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添借款金額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圓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共 計 日金 一,〇三三,三三二圓九錢

一、新 借款金額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不 敷 之 額 日金 三三,三三二圓九錢

等因查貴函內所稱「本部因自 大 正十一年十月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
 日起以兩年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萬圓已於 大 中
 華

正十一年十月一日 期滿「想係」本部因自 大 正十一
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 起以兩年為期所商借之日金五十萬圓已
於 大 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期滿「之誤因而借款金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額計算書亦應以後開者為標準即請查照更正並祈
同意見復是荷特此照覆等語本部已經同意更正相
應函請

貴會社查照備案辦理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一百萬圓借

款展期憑函 附復函

逕啓者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
大 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

貴會社所訂以吉長鐵路政府餘利抵押之借款日金
一百萬圓合同至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業
已到期茲擬將本借款再由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
十一日起展期兩個年利息每一個年照算交付相應
函請同意示覆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長古仁所豐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潘 復

逕復者准

貴部函開 大正 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貴社所訂中華民國

以吉長鐵路政府餘利抵押之借款日金一百萬圓合

同至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業已到期茲擬

將本借款再由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展

期兩個年利息每一個年照算交付相應函請同意示

復等因業經閱悉同意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潘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所長

古仁所豐

昭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一百萬元借

款展期復函

拜復

大正 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 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我ノ間ニ締結セル吉

長局政府配當金擔保金一百萬圓借款契約ハ中華

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ヲ以テ期限到來致居候

處本借款ハ更ニ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ヨ

リ向ニ二個年延期シ利息ハ一個年毎ニ計算支拂フ

コトニ致度ニ付御同意相成度旨御照會ノ趣閱悉

致候

右ニ對シテハ敝社ニ於テ異議無之右回答得貴意

候

敬具

昭和二年五月三十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所長古仁所豐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潘 復殿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四十萬圓借

款憑函 附復函

逕啓者本部現擬向貴會社商借日金四十萬圓整按照所開條件訂立合同相應函請
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長 古仁所豐

計開

一、金額 日金四十萬圓整

二、期限 自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起至 中華民國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止

三、利率 利率周年九釐即每日金一百圓按年付
息日金九圓但息款應於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一
併付清

四、擔保 第二項所載之同一期間內吉長鐵路盈
餘

113
五、償還方法 由第四項所載之擔保款項中按月

均分償還

六、續約 如於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以內不能償還

本息之時由當事者協議按本合同同一之條件

續訂新約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 潘復

逕復者准

貴部函開本部現擬向貴會社商借日金四十萬圓整

按照左開條件訂立合同相應函請同意見復等因業

經閱悉同意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

計開

一、金額 日金四十萬圓整

二、期限 自昭和中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昭和中二年五月三十日止

三、利率 利率周年九釐即每日金一百圓按年付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四十萬元借

款復函

拜復

今般敝部ハ部貴社ヨリ左記條件ヲ以テ金四十萬

圓御貸與相願度候ニ付御同意相成度旨御照會ノ

趣閱悉致候

右ニ對シテハ敝社ニ於テ異議無之候ニ付右回答

得貴意候

敬具

一、金額 金四十萬圓トス

二、期限

昭和中二年五月三十日ヨリ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息日金九圓但息款應於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一併付清

四、擔保 第二項所載之同一期間內吉長鐵路盈餘

五、償還方法 由第四項所載之擔保款項中按月均分償還

六、續約 如於第二項所載之期限以內不能償還本息之時由當事者協議按本合同同一之條件續訂新約

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潘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北京公所所長 古仁所豐

昭和二年五月三十日

和 三年五月三十日 二至ル滿一個年トス
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三、利 率 利率八年九分即チ元金一百圓ニ

付壹箇年金九圓トス

但シ利息ハ第二項ノ期限ニ於テ一括シテ之ヲ支拂フモノトス

四、擔 保 第二項ノ期間ト同一ノ期間內ニ

於ケル吉長鐵道利益金

五、償還方法 第四項ノ擔保中ヨリ月賦ヲ以テ元金ヲ償還スルモノトス

六、更 新 第二項ノ期限ニ於テ元金ノ償

還ヲ完済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當事者協議ノ上本約定ト同一ノ條件ヲ以テ之ヲ更新スルモノトス

昭和二年五月三十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所長 古仁所豐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潘 復殿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一百萬圓及
四十萬圓借款展期憑函

逕啓者准

貴會社函開依據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三十日雙方往
昭 和 二年

返公文延長償還期限之吉長鐵路純利擔保借款日
金一百萬圓正並同日訂結以同鐵路純利擔保借款
日金肆十萬圓正本年五月三十日已屆償還期限相
應函達屆期將借款本利如數償還等因茲擬將借款
日金一百萬圓由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
又借款日金四十萬元由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
日起均請按原訂條件展期兩年其九釐年息仍一年
一付至以前到期利息本部即電令吉長鐵路如數照
付相應函請

同意示覆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山本條太郎君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 潘 復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一百萬圓及

四十萬圓借款展期覆函(譯文)

逕復者接准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一五號

貴部函稱准敝社函開依據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三十

日雙方往返公文延長償還期限之吉長鐵路純利擔

保借款日金一百萬圓正並同日訂結以同鐵路純利

擔保借款日金四十萬圓正本年五月三十日已屆償

還期限相應函達屆期將借款本利如數償還等因茲

擬將借款日金一百萬圓由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

十一日起又借款日金四十萬圓由中華民國十七年

五月三十日起均請按原訂條件展期兩年其九釐年

息仍一年一付至以前到期利息本部即電令吉長鐵

路如數照付相應函請

同意示覆爲荷等語敝社並無異議茲奉敝社社長命

相應函達專覆即希察照是荷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金一百萬圓及

四十萬元借款展期覆函

拜覆陳者本年五月三十一日附第七一五號貴翰ヲ

以テ敝社發 昭和二年 五月三十日附ノ我往復

公文書ニ依リ償還期限ヲ延長セル吉長鐵道利益

金擔保借款日金一百萬圓竝同日訂結ノ同鐵道利

益金擔保借款日金四十萬圓契約本年五月三十日

償還期限ニ到達スルニ付同期限ニ借款元利全部

償還致スヘキ旨照會ニ接シタル處右借款日金一

百萬圓ハ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ヨリ又借

款日金四十萬元ハ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ヨ

リ從來ノ條件ニ依リ更ニ二個年間延期致度九分

ノ利息ハ一個年毎ニ交付致スヘク從來ノ分ハ吉

長局ニ電命シ直ニ交付セシムルコトト致候右同

意ノ上御回答煩シ度キ旨御照會ノ趣閱悉致候

右敝社ニ於テ異議無之茲ニ社長ノ命ニ依リ御回

交通部

昭和三年六月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代理北京公所長 牛島吉郎啓

答申上度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昭和三年六月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代理北京公所長 牛島吉郎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部御中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即滿洲五案協約）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條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
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第二條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枝路爲南滿
鐵路枝路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允將
該枝路末端展至營口

第三條 撫順烟臺兩處煤鑛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
平商定如左

（甲）中國政府承認日本國政府有開兩處煤鑛之
權

（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
處煤鑛開採煤觔向中國政府照繳應納各款
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另行
協定

（丙）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鑛開採煤觔出口

滿洲五案件ニ關スル協約

大日本國政府及大清國政府ハ滿洲ニ於テ雙方共
ニ關係ヲ有スル事項ヲ明確ニ議定シ將來ノ誤解
ヲ防ギ以テ兩國善隣ノ關係ヲ益益鞏固ニセムコ
トヲ希望シ茲ニ左ノ條款ヲ訂立セリ

第一條 清國政府ハ新民屯法庫門間ノ鐵道ヲ敷
設セムトスル場合ニハ豫メ日本國政府ト商議
スルコトニ同意ス

第二條 清國政府ハ大石橋營口支線ヲ南滿洲鐵
道支線ト承認シ南滿洲鐵道期限滿了ノ際一律
清國ニ交還スルコト竝該支線ノ末端ヲ營口ニ
延長スルコトニ同意ス

第三條 日清兩國政府ハ撫順及煙臺兩處ノ炭鑛
ニ關シ和平商定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甲 清國政府ハ日本國政府ガ上記兩炭鑛採掘
權ヲ有スルコトヲ承認ス

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勛最惠之例徵收

(丁) 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第四條 安奉鐵路沿綫及南滿洲鐵路幹綫沿綫礦務除撫順烟臺外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

第五條 京奉鐵路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商定

外務部尙書梁敦彥

日本公使伊集院彥吉

乙 日本國政府ハ清國ノ一切ノ主權ヲ尊重シ

竝上記兩炭鑛ノ採炭ニ對シ清國政府ニ納稅スルコトヲ承諾ス右ノ稅率ハ清國他處ノ石炭ニ對スル最惠ノ稅率ヲ標準トシ別ニ協定スヘシ

丙 清國政府ハ上記兩炭鑛ノ採炭ニ對シ他處ノ石炭ニ對スル最惠ノ輸出稅率ヲ適用スルコトヲ承諾ス

丁 炭鑛ノ區域竝一切ノ細則ハ別ニ委員ヲ派シテ協定スヘシ

第四條 安奉鐵道沿綫及南滿洲鐵道幹綫沿綫ノ鑛務ハ撫順及煙臺ヲ除キ明治四十年即光緒三十三年東三省督撫ガ日本國總領事ト議定セル大綱ヲ按照シ日清兩國人ノ合辦ト爲スヘク其細則ハ追テ督撫ト日本國總領事トノ間ニ商訂スベシ

第五條 京奉鐵道ヲ奉天城根ニ延長スルコトハ

日本國政府ニ於テ異議ナキコトヲ聲明ス其實
行ノ辦法ハ地方ニ於ケル兩國官憲竝專門技師
ヲシテ妥當に商訂セシムベシ

右證據トシテ名ハ其本國政府ヨリ相當ノ委任ヲ
受ケ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作成セル各二通ノ本
協約ニ記名調印スルモノナリ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北京ニ於テ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官印)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梁敦彥(花押)

中日圖們江滿韓界務條款（即間島條約）

大清國政府及大日本國政府顧念善隣交誼彼此認明圖們江爲中韓兩國交界並妥協商定一切辦法俾中韓兩國邊民永遠相安共享幸福所訂各條款開列如左

- 第一款 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爲界
- 第二款 中國政府俟本協約簽定後從速開放左開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國政府可於各該埠設立領事館或領事館分館其開埠日期應行另定
-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 第三款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圖說

第四款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

間島ニ關スル協約

大日本國政府及大清國政府ハ善隣ノ好誼ニ鑑ミ圖們江ガ清韓兩國ノ國境タルコトヲ互ニ確認シ並ニ妥協ノ精神ヲ以テ一切ノ辦法ヲ商定シ以テ清韓兩國ノ邊民ヲシテ永遠ニ治安ノ慶福ヲ享受セシムルコトヲ欲シ茲ニ左ノ條款ヲ訂立セリ

- 第一條 日清兩國政府ハ圖們江ヲ清韓兩國ノ國境トシ江源地方ニ於テハ定界碑ヲ起點トシテ石乙水ヲ以テ兩國ノ堺界ト爲スコトヲ聲明ス
- 第二條 清國政府ハ本協約調印後成ルベク速ニ左記ノ各地ヲ外國人ノ居住及貿易ノ爲ニ開放スベク日本國政府ハ此等ノ地ニ領事館若クハ領事館分館ヲ酌設スベシ開放ノ期日ハ別ニ之ヲ定ム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第三條 清國政府ハ從來ノ通り圖們江北ノ墾地

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復審以昭信讞

第五款 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援引照辦

第六款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甯地方與韓國鐵路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ニ於テ韓民ノ居住ヲ承准ス其地域ノ境界ハ別圖ヲ以テ之ヲ示ス

第四條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地區內居住ノ韓民ハ清國ノ法權ニ服從シ清國地方官ノ管轄裁判ニ歸ス清國官憲ハ右韓民ヲ清國民ト同様ニ待遇スヘク納稅其他一切行政上ノ處分モ清國民ト同様タルベシ

右韓民ニ關係スル民事刑事一切ノ訴訟事件ハ清國官憲ニ於テ清國ノ法律ヲ按照シ公平ニ裁判スヘク日本國領事館又ハ其委任ヲ受ケタル官吏ハ自由ニ法廷ニ立會フコトヲ得但シ人命ニ關スル重案ニ就テハ須ラク先ツ日本國領事官ニ知照スベキモノトス日本國領事館ニ於テ若シ法律ヲ按セズシテ判斷セル廉アルコトヲ認メタルトキハ公正ノ裁判ヲ期セムガ爲別ニ官吏ヲ派シテ覆審スヘキコトヲ清國ニ請求ス

第七款 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即當實行其日本

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退限於兩

月內退清日本國政府在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

月內設立領事館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

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

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 元 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 四日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梁敦彥 押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 押

ヲ得

第五條 圖們江北雜居地區域內ニ於ケル韓民所

有ノ土地家屋ハ清國政府ヨリ清國人民ノ財產

同様完全ニ保護スヘシ又該江沿岸ニハ場所ヲ

擇ビ渡船ヲ設ケ雙方人民ノ往來ハ自由タルベ

シ但シ兵器ヲ携帶スルモノハ公文又ハ護照ナ

クシテ境ヲ越エルヲ得ズ

雜居區域內產出ノ米穀ハ韓民ノ販運ヲ許ス尤

モ凶年ニ際シテハ仍禁止スルコトヲ得ベク柴

草ハ舊ニ依リ照辦スベシ

第六條 清國政府ハ將來吉長鐵道ヲ延吉南境ニ

延長シ韓國會寧ニ於テ韓國鐵道ト連絡スヘク

其一切ノ辦法ハ吉長鐵道ト一律タルベシ開辦

ノ時期ハ清國政府ニ於テ情形ヲ酌量シ日本國

政府ト商議ノ上之ヲ定ム

第七條 本協約ハ調印後直ニ效カヲ生スベク統

監府派出所竝ニ文武ノ各員ハ成ルハク速ニ撤退ヲ開始シ二箇月ヲ以テ完了スベシ日本國政府ハ二箇月以内ニ第二條所開ノ通商地ニ領事館ヲ開設スヘシ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其本國政府ヨリ相當ノ委任ヲ受ケ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作成セル各二通ノ本協約ニ記名調印スルモノナリ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北京ニ於テ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大日本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 (官印)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梁敦彥 (花押)

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吉林省經過延吉南境及圖們江以至會甯之鐵路與大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大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乙)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甲速即擬定本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乙之同意

乙就前項議定之金額代甲發行同額之中華民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三條 甲俟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即

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四條 甲與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鐵路局共同

吉會鐵道借款豫備契約

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調印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甲ト稱ス)ハ中華民國吉林省吉林ヨリ延吉南境ヲ經圖們江ニ至リ會寧ニ連絡スル鐵道ヲ建設スル爲大日本帝國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ヲ代表者トスル大日本帝國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ノ叁行(以下乙ト稱ス)トノ間ニ借款契約ノ締結ヲ目的トシテ左ノ豫備契約ヲ作成ス

第一條 甲ハ速ニ本道鐵ノ建設費其他一切ノ必要ナル費用ヲ乙ノ同意ヲ求ムヘシ乙ハ前項ニヨリ確定シタル金額ニ相當スル五分利付中華民國政府金貨公債ヲ甲ノ爲ニ發行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本公債ノ期限ハ四十個年トシ元金ノ償還ハ公債發行ノ日ヨリ起算シ第十一年目ヨリ

建造圖們江鐵橋而負擔該建造費之半額

關於本鐵路與朝鮮鐵路之運輸聯絡另行協定務

以兩鐵路運輸之發達及聯絡之圓滿爲宗旨

第五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爲本公債付還

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本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甲非得乙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爲擔

保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本公債之實收額比照中華民國四年十二

月十七日甲與橫濱正金銀行之間訂定之四鄭鐵

路借款合同之規定之但須較有利於甲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依發行當時情形另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準照光緒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訂定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甲與乙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

之ヲ開始シ三ヶ年賦償還ノ方法ニ依ルモノト

ス

第三條 甲ハ吉會鐵道借款本契約成立ト共ニ必

ス直ニ本鐵道ノ建設ニ著手シ速成ヲ圖ルモノ

トス

第四條 甲ハ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鐵道局ト共

同シテ圖們江ノ鐵橋ヲ建設シ該建設費ノ半額

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本鐵道ト朝鮮鐵道トノ運

輸連絡ニ就テハ兩鐵道運輸ノ發達ト圓滿ナル

連絡ヲ期スルノ趣旨ヲ體シ別ニ之ヲ協定スル

モノトス

第五條 甲ハ本公債ノ元利支拂ニ對スル担保ト

シテ左ノ通り乙ニ提供スルモノトス

現在及將來ニ於テ本鐵道ニ屬スル一切ノ財產

竝其收入甲ハ乙ノ承諾ヲ得ルニ非サレハ前項

ノ財產又ハ收入ヲ擔保トシテ他ニ提供スルコ

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六箇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乙俟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甲墊借日金壹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七釐半即對於日金壹百圓每年付息日金柒圓伍拾錢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甲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箇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箇月份之息金支付於乙

第十三條 甲於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本公債ノ手取金ハ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十七日甲ト橫濱正金銀行トノ間ニ締結シタル

四鄭鐵道借款契約規定ニ比シ可成甲ノ有利ニ

定ムルモノトス本公債ノ發行價格ハ發行當時

ノ狀況ニ依リ別ニ協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前各條ニ規定ナキ條件ニ就テハ光緒三

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締結セラレタル津浦鐵道借

款契約ニ準シ甲ハ乙ト協議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吉會鐵道借款本契約ハ本豫備契約ヲ基

礎トシ其成立ノ日ヨリ六個月以內ニ之ヲ締結

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乙ハ豫備契約成立ト同時二甲ニ對シ日

本金一千萬元ヲ前借スルモノトス但本前貸金

ハ無手數料ニテ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本前貸金ノ利子ハ年七分五厘即日本金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土

方久徵代理眞川孝秀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大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

一百元ニ付日本金七元五十錢ノ割合ヲ以テ支

拂フ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本前貸金ハ甲ノ發行スル國庫證券ノ

割引ノ方法ニ依リ之メ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ハ滿六個月毎ニ切替發

行シ此ノ都度滿六個月分ノ利子ニ相當スル金

額ヲ乙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甲ハ吉會鐵道借款本契約成立ノ後本

公債募集ニヨリ得タル資金ヲ以テ優先ニ且ツ

遲滞ナク本前貸金ヲ返濟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本前貸金ノ交付返濟及利子ノ支拂其

他總テ受渡ハ日本東京ニ於テ之ヲ爲スモノト

ス

本豫備契約書ハ日華兩文ヲ以テ各二通ヲ作成調

印シ甲乙互ニ各一通ヲ保有スルモノトス若シ本

豫備契約ニ關シ解釋上疑問ヲ生シタルトキハ日

本文契約書ニ依リ解釋スルモノトス

大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印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印

日本帝國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總裁土方久徵代理眞川孝秀 印

關於滿蒙鐵道借款修築交換公文

致日本山座公使照會二年十月五日

爲照會事查中國借款修造鐵路問題屢經貴大臣提議並經歷次磋商現已決定辦法茲特備文照會貴大臣查照見復須至照會者

借款修造鐵路預約之辦法大綱

一 中華民國政府允訂借用日本國資本家之款自行修造左列各鐵路

(甲) 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

(乙) 由開原起至海龍城

(丙) 由長春之吉長鐵路車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

洮南府

以上各路應與南滿鐵路及京奉鐵路聯絡其辦法另行核定

二 前開借款辦法細目須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定本爲標準在本大綱議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日本資

滿蒙鐵道借款修築ニ關スル交換公文

大正二年十月五日

來翰

敬啓陳者支那國ノ鐵道借款修築問題ハ屢次貴大臣ノ提議ニ接シ竝ニ其ノ磋商ヲ經既ニ辦法決定セルニ依リ茲ニ其全文ヲ揚ケ御照會得貴意候

鐵道借款修築豫約辦法大綱

一、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資本家ノ資金ヲ借入

シ自ラ左記各鐵道ヲ敷設スルコトヲ承諾ス

(甲) 四平街ヨリ起リ鄭家屯ヲ經テ洮南府ニ至

ル線

(乙) 開原ヨリ起リ海龍城ニ至ル線

(丙) 長春ニ於ケル吉長鐵道停車場ヨリ起リ南

滿鐵道ヲ貫越シ洮南府ニ至ル線

以上ノ各鐵道ハ南滿鐵道及京奉鐵道ト連絡スヘク其辦法ハ別ニ協定ヲ行フベシ

本家協定

三 中國政府允將來如須修造由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之兩鐵路時倘須借用外債儘先向日本資本公司商議

照錄日本山座公使照會

逕復者山座全權公使與貴國政府商定借款修路之預約辦法大綱經貴部於貴歷二年十月初五日以前字第二十六號公文將下列各節照會前來均已閱悉一 中華民國政府允借日本資本公司之資金自造下列各鐵路

(甲) 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

(乙) 由開原起至海龍城

(丙) 由長春之吉長鐵道車站貫越南滿鐵路至洮

南府

以上各鐵道應與南滿鐵道及京奉鐵道相聯絡其辦法另行協定

二、前記借款辦法細目ハ須ク浦信鐵道借款合同定本ヲ以テ標準トナシ本大綱議定後中國政府ハ速ニ日本資本公司ト協定スベシ

三、中國政府ハ將來若シ洮南府城承德府城間及海龍府吉林省城間ニ兩鐵道ヲ敷設セントスル場合ニ外國資金ノ借用ヲ要スル時ハ眞先キニ日本資本公司ニ商議スヘシ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多鈺

往翰

逕復者貴歷二年十月五日附商字第二十六號貴部公文ヲ以テ山座特命全權公使ト貴國政府ト間ノニ磋商決定ヲ經タル借款修造鐵路豫約ノ辦法大綱左記全文御照會相成閱悉致シ候

一、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資本公司ノ資金ヲ借入レ自ラ左記各鐵道ヲ敷設ス

二前記借款辦法細目須以浦信鐵道借款合同定本
爲標準俟本大綱議定後卽由中國政府速與日本
資本案協定

三中國政府將來若欲修造洮南府城承德府城之間
及海龍府吉林省城之間兩鐵道如須借用外款應
儘先與日本資本案商議

以上全文業由本館轉達帝國政府相應照復
貴部查照可也

大正五年十月初五日

ルコトヲ承諾ス

(甲) 四平街ヨリ起リ鄭家屯ヲ經テ洮南府ニ至

ル線

(乙) 開原ヨリ起リ海龍城ニ至ル線

(丙) 長春ニ於ケル吉長鐵道停車場ヨリ南滿鐵

道ヲ貫越シ洮南府ニ至ル線

以上ノ各鐵道ハ南滿鐵道及京奉鐵道ト聯絡ス

ヘク其辦法ハ別ニ協定ヲ行フベシ

二、前記借款辦法細則ハ須ク浦信鐵道借款合同

定本ヲ以テ標準トナシ本大綱議定後中國政府

ハ速ニ日本資本案ト協定スベシ

三、中國政府ハ將來若シ洮南府承德府城間及海

龍府吉林省城間ニ兩鐵道ヲ敷設セントスル場

合ニ外國資金ノ借用ヲ要スル時ハ眞先キニ日

本資本案ニ商議スヘシ

以上ノ前文ハ直チニ當館ヨリ帝國政府ヘ申達致

置候此段貴答申進候也

大正二年十月五日

大日本帝國公使館

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為銀行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借款總數及名稱)

政府准銀行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五百萬圓。本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訂定名為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利息四鄭鐵路公債。

第二條 (用途)

本債票進款、充為建造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為止鐵路之用。此項路綫、俟測勘完竣後、應由督辦與銀行協定、詳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條 (用途及開工墊款)

本債票進款、專充為建造本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

四鄭鐵道借款契約

大正二年十月五日即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ノ借款大綱ニ基キ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北京ニ於テ支那政府(以下政府ト稱ス)ヲ代表スル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ト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銀行ト稱ス)トノ間ニ契約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第一條 政府ハ銀行ニ五分利付政府金貨公債五百萬元ヲ發行スルノ權限ヲ付與ス本公債ハ支那政府五分利付四鄭鐵道公債ト稱シ發行ノ日ヲ以テ其ノ日附ト爲ス

第二條 本公債募集金ハ四平街ヨリ起リ鄭家屯ニ至ル鐵道ノ建造ニ允ツルモノトス
綫路ハ測量完成ノ上本鐵道督辦銀行之ヲ協定シ交通部ノ認可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本公債募集金ハ專ラ本鐵道綫路ノ建造

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之費、及於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之用。

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二年造竣。

在前開六個月限期內、應由銀行將預備至多日金二十萬圓之款、作為銀行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款、聽候督辦、或在日本存款、或匯至中國、以備本鐵路局提用等情、知會督辦。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七釐。

前項墊款、銀行得將銀兩交付。

第四條 (利率)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為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債票人一次。

此項利息

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款或由

費(土地車輛及其一切ノ設備材料ノ購買費ヲ含ム)營業費及建造中ニ於テ支拂フヘキ本公債利子ニ充ツ右建造ハ本契約調印後六個月以內ニ起工シ實際起工ノ時ヨリ凡ソ二年間ニ完成スハシ

前記六個月ノ期間內銀行ハ本鐵道督辦ニ對シ公債募集金勘定ノ第一回拂込トシテ金二十萬元ヲ超過セサル金額ヲ督辦ノ命ニ依リ日本ニ保管シ又ハ支那ニ廻送シ本鐵道局ノ使用ニ供スヘキコトヲ通知スハシ

右ニ據リ實際前貸セラレタル金額及其ノ利子ハ第一回公債募集金中ヨリ控除セラルヘク其ノ利子ハ年七分ヲ超過セサルモノトス

前項前貸金ハ銀行ノ都合ニ依リ銀兩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條 本公債ノ利率ハ額面金額ニ對シ一個年

出售債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在其造竣後、先由本鐵路進款交付。次由

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條 (借期)

本借款以四十年爲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

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

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 (還本或提前還本)

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政府欲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惟至第二十年。照債票

百分ノ五トシ半年毎ニ公債所持人ニ之ヲ支拂フモノトシ公債發行ノ日ヨリ之ヲ起算ス政府ハ右利子ヲ本鐵道建造中ハ公債募集金又ハ其ノ他ノ財源ヨリ完成後ハ先ツ本鐵道收入ヨリ次ニ政府力適當ト認ムル其ノ他ノ收入ヨリ本契約附表所載ノ金額ニ從ヒ公債發行ノ日ヨリ半年毎ニ計算シ各期日十四日前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五條 本公債ノ期間ハ四十個年トシ元金ハ公債發行ノ日ヨリ之ヲ起算シ第十一年目ヨリ其ノ償還ヲ始ム右償還ハ本鐵道ノ收入又ハ政府ノ適當ト認ムル其ノ他ノ收入ヲ以テ第六條ノ場合ヲ除キ本契約附表所載ノ金額ニ從ヒ年賦ニ依リ公債發行ノ日ヨリ起算シ各期日十四日前ニ之行フモノトス

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ノ日ヨリ十個年ヲ經過シタ

上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半、即係每一百圓、還一百零二圓五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

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

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銀行。

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款招帖內載拮鬪日期、多加拮鬪次數。

第七條 (付還本利用費)

政府既允銀行爲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十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銀行。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

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交付銀行。

前三項所開應付還款項、須由

政府按照足敷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核算、用上海規銀或及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在

ル後ハ何時タリトモ政府ハ本契約附表所載ノ期限ニ達セサル本公債未償還額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臨時ニ償還スルコトヲ得此場合ニ於テハ第二十年目迄ハ額面百分ノ二半ノ割増即チ金一百元ニ付金一百零二元五十錢ヲ支拂ヒ第二十年目以後ハ割増ナシニ之ヲ行フコトヲ得前項臨時償還ノ場合ニ於テハ政府ハ六個月以前ニ書面ヲ以テ之ヲ銀行ニ通知スヘシ臨時償還ハ本公債募集目論見書ニ定メタル普通償還抽籤ノ當日追加抽籤ヲ以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七條 政府ハ銀行ヲ本公債事務ノ取扱者ニ指定シタルニ付本契約附表所載ノ金額ニ從ヒ各期日十四日前ニ督辦ヲ經テ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ノ元利金ヲ銀行ニ交付スハシ
政府ハ第六條ニ規定セル臨時償還ノ場合ニ於

上海之銀行。其匯價於付款當日與該銀行訂定。或可於六個月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

政府在日本實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為前開付還起見匯去者。則於先期十四日前、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本利。銀行應照經手款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為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條 (政府保本)

本借款債票本利。政府確保全還。若本鐵路進項或及

本債票進款、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

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第九條 (路產作抵)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為頭次抵押。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款、作為與本借款同等之抵押。

テモ亦期日十四日前ニ必要ノ元金及割増金ヲ銀行ニ交付スヘシ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政府ハ日本ニ於テ金貨ヲ以テスル交付額相當ノ上海規銀又ハ新國幣

(斯ノ如キ貨幣カ有効ニ確立セラレタル時ニ限ル)ヲ在上海銀行ニ支拂フモノトス政府ハ

支拂ノ當日又ハ期日前六個月内何時ニテモ銀

行ト右爲替相場ノ取極ヲ爲スコトヲ得若シ政

府カ特ニ右ノ目的ノ爲メ支那ヨリ送金シタル

モノニアラサル金資金ヲ善意ニ日本ニ所有ス

ルトキハ各期日十四日前ニ之濬前記支拂ニ充

ツルコトヲ得

銀行ハ本公債元利金支拂ノ費用ニ充ツル爲メ

其ノ取扱金額ニ對シ毎回千分ノ二半ノ手數料

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政府ハ本公債ノ元利金支拂ヲ無條件ニ

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爲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第十條 (票樣及遺失)

本借款全數、准銀行印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定後。其式樣由銀行商同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均摹刻於上。中國駐日公使、於債票未發之前、須逐張將其所簽姓名及其關防、摹刻於上。以證政府允准及擔認發售此項債票。銀行亦委代表人、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倘本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毀損、或被竊、銀行隨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由該公使飭知銀行。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照關係國例章。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期限。仍未覓回。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銀行收領。所有一切

保證シ本鐵道收入又ハ公債募集金ニシテ本公債元利金支拂ニ不足ヲ告クルトキハ政府ハ他ノ財源ヨリ之ヲ補足シ期日十四日前ニ之ヲ銀行ニ交付スヘシ

第九條 本公債ハ現在及將來ニ於テ本鐵道ニ屬スル一切ノ動産及不動産並本鐵道一切ノ收入ニ依リテ第一位ニ擔保セラル

第十五條 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キ發行セラルヘキ公債モ亦前項ノ動産不動産及收入ニ依リ本公債ト同順位ニ於テ擔保セラル

本公債ノ担保ハ之ヲ前二項以外ノ債務ノ担保ト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十條 銀行ハ本公債全額ニ對シ銀行ニ於テ適宜定ムル額面金額ノ公債證書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其ノ様式ハ銀行ニ於テ交通總長又ハ日本駐劄支那公使ト之ヲ協定ス公債證書ハ日支兩

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條 (免稅)

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

政府概免各項釐稅。

第十二條 (招帖辦法)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銀行會同中國駐日公使酌定。

俟本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款招帖。

政府飭令中國駐日公使、遇有必須之事、即與銀行協同酌辦、並令於本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條 (折扣)

銀行得酌量工程計畫、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或一次或分數次、發售本借款之債票。

國語ヲ以テ之ヲ印刷シ交通總長ノ署名及交通部印ヲ印寫ス又日本駐劄支那公使ハ公債證書發行ニ先チ各證書ニ署名及官印ヲ印寫セシメ以テ公債ノ發行カ政府ノ許可ニ依ルコト及政府ヲ拘束スルコトヲ證明シ銀行モ亦本公債發行取扱者トシテ其ノ代表者ヲシテ證書ニ署名セシムヘシ

本公債證書ニシテ紛失滅失シ又ハ盜取セラレタルトキハ銀行ハ直ニ交通總長又ハ日本駐劄支那公使ニ通知シ且同證書ノ支拂停止ヲ新聞紙上ニ廣告シ並關係國ノ法律習慣ニ從ヒ便宜又ハ必要ト認ムル措置ヲ執ルヘシ右公債證書ニシテ銀行ノ定メタル期間内ニ發見セラレサルトキハ交通總長又ハ日本駐劄支那公使ハ同額ノ副證書ヲ作製シ銀行ニ交付スヘシ右ニ關スル一切ノ費用ハ銀行ニ於テ之ヲ負擔ス

政府應收之債票淨價。係由售出之實數、扣除銀行用費每百分五分半之餘數。

第十四條 (存款利率及提撥)

本債票進款、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在橫濱交付銀行。收存本鐵路項下、其在橫濱現存之款項。按常年三釐給發利息。匯至中國各款、按銀行常例給息。此項債票進款、暨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費外、銀行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提用。督辦提用款項、若過二十萬圓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

此項債票進款、隨本鐵路工程進行所需、隨時提用。惟須核照督辦及總會計向銀行開具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並須將此款所用之工程性質及價值另單聲明緣由、方可交款。

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路用款。一俟由督辦知會銀行。即當匯至上海。此項匯款、歸銀行經理、其

第十一條 政府ハ本公債證書並利札及本公債元利金ノ受拂ニ關シテハ本公債期間中一切ノ公課ヲ免除ス

第十二條 公債募集目論見書及元利金支拂其ノ他ニ關スル詳細ノ事項ニシテ本契約ニ明文ナキモノハ銀行ニ於テ日本駐劄支那公使ト協定スヘシ

銀行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從ヒ本契約調印次第本公債募集目論見書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政府ハ日本駐劄支那公使ニ對シ必要ニ應シ銀行ト協力スルコト及本公債募集目論見書ニ署名スルコトヲ訓令スヘシ

第十三條 銀行ハ工事ノ計畫並其ノ進行ノ程度市場ノ狀況ニ應シ本公債ヲ一回ニ又ハ數回ニ分チ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政府手取額ハ發行手數料トシテ發行價格ヨリ

在鐵路提用以前、作爲在上海銀行存款。

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所有會計處應用之華洋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

本借款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同中國總辦簽字。

關於本鐵路一切帳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

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帳年度、用日中文刊印決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條 (借款不敷及剩餘)

所有本債票進款、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

額面ノ百分ノ五半ヲ控除シタ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本公債募集金ハ公債應募者ノ分額拂

込額及其ノ期日ニ從ヒ在橫濱銀行ニ於ケル本鐵道局勘定ニ繰入ルルモノトス橫濱ニ於ケル該勘定殘高ニ對シテハ年三分支那ニ送金シタルモノノ殘高ニ對シテハ銀行ノ普通ノ率ニ從ヒ利本ヲ付ス本公債募集金並其ノ利子ハ其中ヨリ鐵道建造中ニ於ケル本公債利子支拂及其ノ取扱手數料ニ要スル金額ヲ控除シタル後〔 9 〕

銀行ハ之ヲ保管シテ本鐵道督辦ノ指圖ヲ待ツ督辦ニ於テ金二十萬元以上ヲ引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引出期日十日前ニ之ヲ銀行ニ通知スヘシ

公債募集金ハ鐵道建造ノ進行ニ伴ヒ支拂ヲ要スル工事ノ性質及費用ノ證明書ヲ添付セル督辦及會計主任連署ノ銀行宛支拂命令ニ依リテ

所需、其不敷之數、則應先由

政府別項進款提付。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商由銀行再行發售債票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

設於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尙有未經指定、作爲何項支用之存款剩餘、則應移入後列第十八條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充

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款。

第十六條 (任用職員)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

政府辦理。

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總工程司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派充、並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司應聽督辦或總辦命令、辦理勘路籌畫繪圖

之ヲ引出スモノトス建造費每月見積高二對スル資金ハ督辦ノ請求次第ニ上海ニ送金セラルヘシ右送金ハ銀行之ヲ取扱ヒ本鐵道ノ用途ニ供セラルル迄在上海銀行ニ於ケル預金タルモノトス

會計主任ニハ日本人ヲ以テ之ニ充テ督辦ニ於テ銀行ノ承諾ヲ得テ之ヲ任命ス其ノ傭聘契約ハ督辦ニ於テ之ヲ定ム

會計主任ハ會計部所要内外人員表ヲ督辦ニ提出シ督辦之ニ依リテ任命ヲ行フ會計主任ハ右人員各自ノ分担事務ヲ定ム

會計主任ハ本公債期間内督辦又ハ總辦ノ命ヲ承ケ本鐵道ニ關スル一切ノ收支ヲ管理シ且本鐵道ニ關スル支出ニ付一切ノ書類ニ總辦ト連署ス

本鐵道ニ關スル諸勘定ハ會計主任指揮ノ下ニ

估計等事、並指揮監管一切工程、及訂購材料機器等一切物件。

總工程司須將工程處應用之華洋員、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交總工程司調遣。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華洋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該總工程司辦理。

待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總工程司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

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或及}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

全路工程造竣後、總工程司應辦事務將畢時、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養路工程司。即毋庸再用總工程司。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或及}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支那各鐵道通行簿記法ニ據リ日支兩國語ヲ以テ記帳スヘシ鐵道局ハ其ノ營業開始後毎年度終了後ニ於テ日支兩國語ヲ以テ決算報告書ヲ刊行シ請求ニ應シ之ヲ交付スヘシ

第十五條 本公債募集金並其ノ利子ニシテ建造中ニ要スル本公債利子ヲ控除シタル後本鐵道ノ建造及設備ヲ完成スルニ不足ナルトキハ政府ハ他ノ財源ヨリ右不足額ヲ支出ス若シ尙不足ヲ告クルニ於テハ銀行ニ由リテ發行スル公債ヲ以テ之ヲ補足スヘク其ノ利子其ノ他ノ條件ハ本契約ニ於ケルト同一タルヘシ

本鐵道完成後本鐵道局勘定ニ使途ヲ有セサル預金殘高アルトキハ之ヲ第十八條ニ規定セル公債利子準備金勘定ニ振替ヘ以テ政府カ本契約ニ依テ義務ヲ負フ支拂ノ準備トス

第十六條 本鐵道ノ建造及管理ハ一切政府ニ於

行車總管、以及養路工程司、均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條 (護路軍警)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均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額數由督辦會商銀行定之。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經該鐵路局聲請、即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八條 (路款存放)

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爲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

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款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款、除付上開各費、暨備充付本借款債票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

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政府ハ本鐵道督辦一名ヲ任命ス督辦ハ常ニ本鐵道綫路所在地ニ居住シ政府ヲ代表シテ本契約ノ規定ニ依リ本鐵道ニ關スル事務ヲ行フノ全權ヲ有ス

技師長ニハ日本人ヲ以テ之ニ充テ督辦ニ於テ銀行ノ承諾ヲ得テ之ヲ任命ス其ノ傭聘契約ハ督辦ニ於テ之ヲ定ム技師長ハ督辦又ハ總辦ノ命ヲ承ケ本鐵道綫路ノ測量設計及見積ヲ爲シ且一切ノ工事ヲ指揮監督シ並鐵道建造ニ必要ナル材料機械其ノ他ノ物件ノ注文ヲ爲ス

技師長ハ技術部所用内外人員表ヲ督辦ニ提出シ督辦之ニ依リテ任命ヲ行フ技師長ハ右人員各自ノ分担事務ヲ定ム技師長ハ督辦又ハ總辦ヨリ内外專門技術員ノ任免及其ノ事務ノ分担ニ付必要ナル措置ヲ執ルノ權限ヲ付與セラルヘシ

外、仍有盈餘。

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法、聽候由督辦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還本借款本息、由該盈餘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銀行。

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八條辦理。

第十九條 (購料)

本鐵路於造路期內、應由銀行指定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

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標。該經理人購買該物件時、須以與鐵路最爲相宜之條件、經辦投標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領原買實價外、按照該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

本鐵道ノ各區域ハ其ノ完成スルニ從ヒ技師長ヨリ之ヲ督辦ニ引渡シ督辦ハ事情ノ許ス限リ速ニ當該區域ノ運輸ヲ開始スルモノトス督辦ハ日本人一名ヲ運輸主任ニ任命ス運輸主任ハ督辦又ハ總辦ノ命ヲ承ケ運輸ヲ掌ル

本鐵道ノ工事完成シ技師長ノ任務終了シタル場合ニハ督辦ハ更ニ日本人一名ヲ保綫技師ニ任命シ技師長ノ職ヲ解クヘシ保綫技師ハ督辦又ハ總辦ノ命ヲ承ケ鐵道ノ保存ヲ掌ル

運輸主任保綫技師ハ督辦ニ於テ銀行ノ承諾ヲ得テ之ヲ任命ス其ノ傭聘契約ハ督辦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本鐵道ヲ保護スル爲メ巡警隊ヲ設置シ警官警兵ハ共ニ支那人ヲ採用スヘク其ノ俸給費用ハ總テ鐵道建造及保綫ノ費日ヨリ之ヲ支出スヘシ

該經理人、既得上文所載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國市場、撰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得拒不收貨。

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質料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儘由日本購買、次及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

所有原賣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

所用經理人、爲鐵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

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載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時、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酬資。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日本或其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儘先購買、藉以鼓

前項ノ人數及金額ハ本鐵道督辦ニ於テ銀行ト協議ノ上之ヲ定ム若シ本鐵道ヲ保護スル爲メ支那政府又ハ當該省ノ軍隊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本鐵道局ヨリ申請アリ次第直ニ其ノ手續ヲナスヘシ

前項軍隊ノ給與等ニ關スル費用ハ支那政府又ハ當該省ニ於テ之ヲ支辦ス

第十八條 本鐵道收入ハ遲滞ナク之ヲ銀行ニ於ケル本鐵道局勘定ニ拂込ミ場合ニ應シ定期預金又ハ當座預金トシテ其ノ利率ハ隨時銀行ト協議シテ之ヲ定ム

本鐵道營業費及保存費ハ總テ右收入ヨリ支出シ其ノ殘額ハ之ヲ本公債利子支拂並契約附表ニ依ル元金償還ニ對スル相當準備ニ充テ尙剩餘アルトキハ政府ハ本鐵道督辦ノ決スル方法ニ從ヒ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ヘシ但鐵道全部

勵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

本鐵路全工告竣後、其在本借款期內、關於經理鐵路局所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經理人經理購買。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 (展綫)

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枝路、或延展綫路、應由

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其枝路或延展綫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條 (銀行代理執票人)

銀行即作爲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款事宜、本鐵路局與銀行互相交涉時、銀行即以執持債票人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二條 (售票展期)

開通後ハ本契約附表ニ依リ元利金ヲ支拂フニ足ル金額ヲ前記剩餘金ヨリ控除シ各期日六個月前ニ之ヲ銀行ニ預入ルヘシ

若シ鐵道收入ニシテ元利金ヲ支拂フニ足ル剩餘金ナキトキハ本契約第八條ノ規定ニ從フ

第十九條 銀行ハ本鐵道建造中外國ヨリ輸入スヘキ材料機械其ノ他ノ物件ノ購買ヲ掌ル取扱者ヲ指定ス

右購買中其ノ重要ナルモノニ付テハ本鐵道督辦ニ於テ之ヲ入札ニ附ス取扱者ハ鐵道ノ爲メ最有利ナル條件ヲ以テ右購買ノ入札約定又ハ注文ヲ爲シ購買原價及其ノ百分ノ五ノ取扱手數料ヲ受ク但注文及費用ノ支出ニ付テハ技師長ヨリ督辦ニ申請シ其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後ニアラサレハ之ヲ行フヲ得ス

取扱者ハ前記手數料ノ支拂ヲ受クルニ因リ鐵

本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面、以及政府已發之債票市價、頗受影響、在銀行之意見、以爲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條款發售通暢。

政府應准銀行將本合同內所訂條款、展期緩辦、惟所展之限期、屆時彼此商定、若訂定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廢、遇有此項情節。

政府除將本合同第三條所載墊款、並其核算利息、一併清還外、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三條 (權利轉移)

銀行可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其他日本國人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四條 (債票文字)

銀行爲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或及美幣相當之定數、一

道ノ建造設備ニ必要ナル一切ノ外國材料ノ購買ヲ監督シ一般市場ニ就キ價格最低ニシテ品質良好ナルモノヲ購買スヘシ右購買材料ニシテ支那ニ到着後注文明細書ニ符合セサルトキハ鐵道局ハ之ヲ拒絶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外國材料機械其ノ他ノ物件ヲ購買スルニ當リ其ノ品質價格同一ナルトキハ最先ニ日本品ヲ次ニ取扱者ノ推薦スル國ノモノヲ購買スヘシ送狀及検査人證明書ハ之ヲ督辦ニ提出シ各種ノ割戻及割引ハ鐵道局ニ歸ス
取扱者力鐵道ノ爲メニスル購買ニ付テハ總テ製造者ノ送狀及検査人證明書ヲ以テ證據トナス
取扱者ニ對シテハ前記取扱手数料ノ外別ニ手数料ヲ支給セス但顧問技士ヲ聘用スル場合ニハ鐵道局ハ本鐵道局勘定ヨリ其ノ報酬ヲ支給

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或及}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或及}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或及}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 (合同根據)

本合同及附件、係遵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簽定。其

大總統令、業由外交部正式照會

日本駐北京公使訖。

第二十六條 (合同以日文爲主)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四份。政府各存三份、銀行各存一份。於解釋文義、如有疑義、以日文爲準。

財政總長 周學熙

交通總長 梁敦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スヘシ

若シ支那產材料及支那製品ニシテ其ノ品質價格カ日本品又ハ他ノ外國ノ製產物ト同一ナルトキハ支那產業獎勵ノ爲メ最先ニ之ヲ購置スヘシ右購買ニ付テハ取扱者ニ取扱手数料ヲ支給スヘシ

取扱者ハ本鐵道建造完成後ニ於テモ本公債期間中ハ鐵道局所要外國品ノ供給ニ關スル取扱事務ニ對シテ優先權ヲ有スルモノトス其ノ取扱條件ハ追テ之ヲ協定スヘシ

第二十條 政府ニ於テ今後有利又ハ必要ト認ムル本契約所載鐵道綫路ノ支綫又ハ延長綫ヲ建造セントスル場合ニハ政府ハ支那ノ財源ヨリ生シタル資金ヲ以テ之ヲ爲スヘク若シ外債ニ依リ之ヲ建造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銀行ニ優先權ヲ與フルモノトス右支綫又ハ延長綫ノ里程ハ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萬壽
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政府之ヲ決定ス

第二十一條 銀行ハ公債證書所持人ノ受托者タルモノトス從テ本公債ニ關スル事項ニツキ本鐵道局ト銀行トノ間ニ交渉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銀行ハ公債證書所持人ノ代理人タルヘシ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調印後公債募集目論見書發行前若シ市場及支那政府現存公債ノ市價ニ影響スヘキ政治上又ハ經濟上ノ事變發生シ銀行ニ於テ本契約ノ條件ニテハ本公債發行ノ成功不可能ナルヲ認メタル場合ニハ銀行ハ政府ト協定スル相當期間本契約ノ履行ヲ延期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仍ホ其ノ發行ヲ見サルニ於テハ本契約ハ之ヲ無効トス此場合ニ於テ政府ハ本契約第三條ニ依ル前貸金ニ利子ヲ付シテ返済スル外銀行ニ對シ別ニ何等ノ報償ヲ與エサ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三條 銀行ハ本契約ニ依リ享有スル權利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再讓渡又ハ複委任ノ權利及其ノ負擔スル義務ト共ニ他ノ日本人ニ讓渡シ又ハ委任スルコトヲ得但又讓渡再讓渡又ハ委任複委任ハ本鐵道督辦ノ承認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四條 銀行ハ本公債ノ流通ニ便ナラシムル爲メ證書ニ額面金額相當ノ一定英貨額佛貨額又ハ米貨額ヲモ記載シ並日支兩國語ノ外英語又ハ佛語ヲ以テ之ヲ印刷シ且倫敦巴里又ハ紐育ヲ本公債元利金支拂地ト爲スコトヲ得銀行ハ市場ノ都合ニ依リ本公債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倫敦巴里又ハ紐育ニ於テ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本款約及附件ハ大正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チ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ニ準據シテ調印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右
大總統令ハ外交部ヨリ公式ニ支那駐劄日本公
使ニ通告ヲ經タリ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ハ日本文及支那文ヲ以テ各
四通ヲ作成シ其ノ内各三通ヲ政府ニ各一通ヲ
銀行ニ保存ス本契約ノ解釋ニ關シ疑義ヲ生シ
タル場合ニハ日本文ヲ以テ之ヲ決ス

財政總長 周學熙

交通總長 梁敦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者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萬壽 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年次	付息	還本	已還原本之數	尙欠原本之數
第一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二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三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四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五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六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七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八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九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十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十一年	二十五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四百九十四萬元
第十二年	二十五萬元	七萬八千元	十三萬八千元	四百八十六萬二千元
第十三年	二十五萬元	八萬三千元	二十二萬一千元	四百七十八萬元
第十四年	二十五萬元	八萬六千元	三十萬七千元	四百六十九萬三千元
第十五年	二十五萬元	九萬元	三十九萬六千元	四百六十萬四千元
第十六年	二十五萬元	九萬五千元	四十九萬一千元	四百五十萬九千元
第十七年	二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十九萬一千元	四百四十萬九千元
第十八年	二十五萬元	十萬五千元	六十九萬六千元	四百三十萬四千元
第十九年	二十五萬元	十一萬元	八十萬六千元	四百十九萬四千元
第二十年	二十五萬元	十一萬五千元	九十二萬一千元	四百七萬九千元

年次	息每元金償還額	元金償還濟累言	元金未償還額
第一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二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三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四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五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六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七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八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九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十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十一年	二十五萬元	六萬元	四百九十四萬元
第十二年	二十五萬元	七萬八千元	四百八十六萬二千元
第十三年	二十五萬元	八萬三千元	四百七十八萬元
第十四年	二十五萬元	八萬六千元	四百六十九萬三千元
第十五年	二十五萬元	九萬元	四百六十萬四千元
第十六年	二十五萬元	九萬五千元	四百五十萬九千元
第十七年	二十五萬元	十萬元	四百四十萬九千元
第十八年	二十五萬元	十萬五千元	四百三十萬四千元
第十九年	二十五萬元	十一萬元	四百十九萬四千元
第二十年	二十五萬元	十一萬五千元	四百七萬九千元

第二十一年	二十萬三千九百五十元	十二萬元	百四萬二千元	三百九十五萬九千元
第二十二年	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十二萬七千元	百十六萬八千元	三百八十三萬三千元
第二十二年	十九萬二千六百元	十二萬三千元	百三十萬二千元	三百六十九萬九千元
第二十四年	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十四萬元	百四十四萬二千元	三百五十五萬九千元
第二十五年	十七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十四萬七千元	百五十八萬八千元	三百四十一萬三千元
第二十六年	十七萬六百元	十五萬四千元	百七十四萬二千元	三百二十五萬八千元
第二十七年	十六萬三千九百元	十六萬三千元	百九十萬四千元	三百九萬六千元
第二十八年	十五萬四千八百元	十七萬元	三百七萬四千元	三百九十二萬六千元
第二十九年	十四萬六千三百元	十七萬八千元	三百二十五萬三千元	三百七十四萬八千元
第三十年	十三萬七千四百元	十八萬七千元	三百四十三萬九千元	三百五十六萬一千元
第三十一年	十二萬八千五百元	十九萬七千元	三百六十三萬六千元	三百三十六萬四千元
第三十二年	十一萬八千三百元	二十萬七千元	三百八十四萬六千元	三百十五萬七千元
第三十三年	十萬七千八百五十元	二十一萬七千元	三百六萬元	百九十四萬元
第三十四年	九萬七千元	二十二萬八千元	三百三十八萬八千元	百七十二萬三千元
第三十五年	八萬五千六百元	二十四萬元	三百五十二萬八千元	百四十七萬二千元
第三十六年	七萬三千六百元	二十六萬五千元	三百七十九萬三千元	百三十萬七千元
第三十七年	六萬三千五百元	二十八萬元	四百七萬三千元	九十二萬七千元
第三十八年	四萬六千三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	四百三十七萬三千元	六十二萬七千元
第三十九年	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元	三十一萬元	四百六十八萬三千元	三十一萬七千元
第四十年	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元	三十一萬七千元	五百萬元	無

第二十一年	三十萬三千九百五十元	十二萬元	百四萬二千元	三百九十五萬九千元
第二十二年	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十二萬七千元	百十六萬八千元	三百八十三萬三千元
第二十二年	十九萬二千六百元	十二萬三千元	百三十萬二千元	三百六十九萬九千元
第二十四年	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十四萬元	百四十四萬二千元	三百五十五萬九千元
第二十五年	十七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十四萬七千元	百五十八萬八千元	三百四十一萬三千元
第二十六年	十七萬六百元	十五萬四千元	百七十四萬二千元	三百二十五萬八千元
第二十七年	十六萬三千九百元	十六萬三千元	百九十萬四千元	三百九萬六千元
第二十八年	十五萬四千八百元	十七萬元	三百七萬四千元	三百九十二萬六千元
第二十九年	十四萬六千三百元	十七萬八千元	三百二十五萬三千元	三百七十四萬八千元
第三十年	十三萬七千四百元	十八萬七千元	三百四十三萬九千元	三百五十六萬一千元
第三十二年	十二萬八千五百元	十九萬七千元	三百六十三萬六千元	三百三十六萬四千元
第三十二年	十一萬八千三百元	二十萬七千元	三百八十四萬六千元	三百十五萬七千元
第三十三年	十萬七千八百五十元	二十一萬七千元	三百六萬元	百九十四萬元
第三十四年	九萬七千元	二十二萬八千元	三百三十八萬八千元	百七十二萬三千元
第三十五年	八萬五千六百元	二十四萬元	三百五十二萬八千元	百四十七萬二千元
第三十六年	七萬三千六百元	二十六萬五千元	三百七十九萬三千元	百三十萬七千元
第三十七年	六萬三千五百元	二十八萬元	四百七萬三千元	九十二萬七千元
第三十八年	四萬六千三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	四百三十七萬三千元	六十二萬七千元
第三十九年	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元	三十一萬元	四百六十八萬三千元	三十一萬七千元
第四十年	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元	三十一萬七千元	五百萬元	無

四鄭鐵路借款合同附件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與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茲為將該鐵路迅速建造起見、特此商訂附件議定條款如左。至於本附件內未訂條款、須照前開鐵路借項合同所訂辦法辦理。

一 現在因各國金融市面、受歐洲戰事影響、認為發售四鄭鐵路債票不利。

政府與銀行協商、向銀行借規銀三百四十萬兩、開始建造四鄭鐵路。

二 本借款之本息、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發售債票進款、儘先還清。前項所開債票。

政府與銀行協商、認為有利時、即行發售。

三 本借款專充為建造四鄭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

附件

支那政府（以下政府ト稱ス）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銀行ト稱ス）ハ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チ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ヲ以テ四鄭鐵道借款合同ヲ締結セシカ今該鐵道建造ノ速成ヲ期センカ爲メ茲ニ附件ヲ協訂シ其ノ條項ヲ定ムルコト左ノ如シ本附件内ニ記載ナキ事項ハ前記鐵道借款合同契約ノ規定ニ據リ之ヲ處理ス

一 目下各國金融市場ハ歐洲戰亂ノ影響ヲ受ケ四鄭鐵道公債ヲ發行スルニ利ナラサルヲ以テ政府ハ銀行ト協議シテ銀行ヨリ規銀三百四十萬兩ノ借入金ヲナシ四鄭鐵道ノ建造ニ着手スヘシ

二 本借入金ノ元利ハ四鄭鐵道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一項ニ依リ發行募集シタル公債ノ資金ヲ以テ優先ニ決濟セラルルモノトス

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之費。及於造路期內。應付本借款利息之用。

四 本借款利息。

政府在建造四鄭鐵路期內。由本借款。在其造竣後。先由四鄭鐵路進款。次由

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於到期十四日前交付。

五 本借款之本息。

政府確保全還。若本借款或及四鄭鐵路進款。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

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交付銀行。

六 本借款在四鄭鐵路債票未發行以前。以現在及將來屬該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爲頭次抵押。

七 本借款在上海銀行之四鄭鐵路項下收存。其現存之款。按銀行常例給息。若督辦欲一次提用銀。

前項ノ公債ハ政府ト銀行ト協議ノ上發行ニ
利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手續ヲナ
スヘシ

三

本借入金ハ專ラ四鄭鐵道綫路ノ建造費（土地車輛及其ノ他一切ノ設備材料ノ購買費ヲ含ム）營業費及建造中ニ於テ支拂フヘキ本借入金ノ利子ニ充ツ

四

政府ハ本借入金ノ利子ヲ四鄭鐵道建造中ハ本借入金ヨリ完成後ハ先ツ四鄭鐵道收入ヨリ次ニ政府力適當ト認ムル其ノ他ノ收入ヨリ期日十四日前ニ之ヲ支拂フモノトス

五

政府ハ本借入金ノ元利支拂ヲ無條件ニ保證シ本借入金又ハ四鄭鐵道收入ニシテ本借入金元利支拂ニ不足ヲ告クルキハ政府ハ他ノ財源ヨリ之ヲ補足シ銀行ニ交付スヘシ

六

本借入金ハ四鄭鐵道公債發行以前ニ在リテ

八 二十萬兩以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本借款隨四鄭鐵路工程進行所需。可隨時提用。

惟須核照督辦及總會計向銀行開具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並須將此款所用之工程性質及價值。另單聲明緣由。方可交款

財政總長 周學熙

交通總長 梁敦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借據式樣)

七 八現在及將來ニ於テ本鐵道ニ屬スル一切ノ動産及不動産並本鐵道一切ノ收入ニ依リテ第一位ニ擔保セラル

本借入金ハ在上海銀行ニ於ケル四鄭鐵道局勘定ニ繰入ルルモノトシ其ノ殘高ニ對シテハ銀行ノ普通ノ率ニ從ヒ利子ヲ付ス督辦ニ於テ一時ニ二十萬兩以上ヲ引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引出期日十日前ニ之ヲ銀行ニ通知スヘシ

八 本借入金ハ四鄭鐵道建造ノ進行ニ伴ヒ支拂ヲ要スル工事ノ性質及費用ノ證明書ヲ添付セル督辦及會計主任連署ノ銀行宛支拂命令ニ依リ之ヲ引出スモノトス

財政總長 周學熙

交通總長 梁敦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左ニ借用證書樣式ヲ附ス)

借據式樣

一 交通部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借用橫濱正金銀行規銀三百四十萬兩或一次或分數次交收款項另發收據爲憑

二 此項借款按年七釐計息自每次交款之日起算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此項借款須照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合同附件辦法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正 年 月 日

借用證書樣式

一 交通部ハ支那政府ノ名義ヲ以テ橫濱正金銀行ヨリ規銀三百四十萬兩ヲ借入レ一回又ハ數回ニ金圓ヲ授受シ別ニ領收證ヲ發行スルモノトス

二 本借入金ニハ年七歩ノ利子ヲ附シ毎回交付ノ日ヨリ起算シ半年コト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三 本借入金ハ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チ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ニ於テ支那政府ト橫濱正金銀行トノ間ニ締結シタル四鄭鐵道借款契約附件ノ規定ニ據リ處理セラルヘシ

大正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鄭鐵路借款正金銀行來函

計十件

敬啓者。此次敝行與

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案。第二條第二項。載有政府允由鄭家屯起至洮南府之鐵路。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鐵路。及由吉長鐵路長春車站起貫越南滿洲鐵路。至洮南府之鐵路。亦應用銀行承辦。發售債票進款建造。其詳細條款。按照本合同條款。日後再行協定。又該合同案第二十條載。倘將來政府籌畫建造由洮南起至承德府城鐵路。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鐵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等語。

大部委員諸君。均以前開條款。既在借款修造鐵路豫約之辦法大綱。言明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刪除。極力主張。敝行亦當照辦。惟查大綱所定。各路借款。前經由日本政府指定。敝行與貴國商議。一面由日本公使將此事知照。

貴國外交部在案。倘此時只將前開條款削除。而於其

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等事不設何等辦法。則首尾不接。結束不全。緣此豫於削除該條款之前。特脩蕪函。奉達

大部。凡關於大綱所開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一事。將來敝行自當隨時揆度情形。按照前開條款辦法。商與

大部定議。以符大綱而全要工。似此辦法。想必爲

大部所諒。俯望迅

賜覆音。尤爲照辦。以便結局。無任盼禱之至。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萬壽
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敬啓者。此次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細目案。敝行與大部磋商會議。幾費三月。所有多數條款。現經雙方同意。茲查該合同原案第十四條。關於總會計聘用合同。及十六條關於總工程司行車總管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各條款內。均載有與銀行商定五字。在敝行一面。實係緊要。屢於會議詳細說明。諒已在明鑒之中。而

大部委員諸君。均藉以浦信無此規定爲理由。迄今未能解決此項五字。敝行並非故意固執。敝行本願擬照浦信鐵路聘用合同。一律辦理。而在

大部亦允照辦。並將該合同抄示。則此問題似乎自可解決。所有與銀行商定等語。亦可刪除。倘或浦信總會計聘用合同未經訂立。則自應準據總工程司聘用合同辦理。至於車行總管及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事同一律。亦應照浦信辦理。倘或該鐵路未訂此等合同。將來浦信先訂。四鄭自當照浦信訂定。如浦信未訂以前。

四鄭欲訂此項合同時。可將與浦信情形相近之鐵路聘用合同。作為標準。秉公議定。此為兩便。務祈

大部允諾。上開辦法。並將前開合同。一齊

抄示。以便此項問題圓滿了局。無任盼禱之至。特此佈達。鵠候

覆音。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萬壽 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敬復者。接准

貴銀行本日來函內稱。四鄭鐵道短期借款合同本日已經簽字。惟因貴政府希望爲該鐵路借入銀款。同時由貴政府與敝行商訂左列各款。茲特達函台端。敬候查核。如無何等異議。即賜復函。是爲至荷。

壹、依照本函約之銀幣借款限度。爲銀幣四十萬圓。自貴政府實際借入之日起。至償還之日止。年利九釐五毫。即每一年對於每百圓付息九圓五角。

貳、政府由本日所訂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所借之金款中。以與前項銀幣借款數目之時價相當之日。本貨幣爲擔保。存於銀行。銀行對於此項存款。付年利六釐五毫。即每一年對於每百圓付息六圓五十錢。

參、政府將此項銀幣借款存在銀行。於必要時隨時取出使用。銀行對於此項存款付年利三釐。即每一年對於每百圓付息三圓。

以書簡啓上致候陳者本日四鄭鐵道短期借款合同調印ヲ了シ候處貴政府ニ於テハ同鐵道ノ爲メ差當リ銀借款ヲ希望セラレ候ニ付同時ニ貴政府ト弊行間ニ左記ノ通り契約致候儀ニ御座候就テハ御査閱ノ上何等御異議無之候節ハ文書ヲ以テ御確認相煩度候

一本契約ニ依ル銀借款ノ限度ハ銀四十萬元トシ政府ハ實際借入ノ日ヨリ返濟ノ日迄年九分五釐即一ケ年每百元ニ付九元五十錢ノ割合ヲ以テ利息ヲ支拂フモノトス

二政府ハ前記四鄭鐵道短期借款合同ニ依ル借入金中ヨリ前項銀借款高ノ時價ニ相當スル日本貨幣ヲ擔保トシテ銀行ニ預入ルルモノトシ銀行ハ此預金ニ對シ年六分五釐即一ケ年每百元ニ付六元五十錢ノ利息ヲ付スルモノトス

三政府ハ本銀借款ヲ銀行ニ預置キ必要ニ應シ隨

四、此項銀幣借款之期限。與本日所訂四鄭鐵路短期借款之期限相同。但政府以五日前之豫告。得隨時償還全部或一部。同時即得將擔保之日本貨幣存款取還相當之金額。

五、本函件未詳載之事項。得準用本日所訂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等因。茲經本政府查核並無異議。皆可照原函辦理。相應函覆。即祈

查照。此復

橫濱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交通總長

時引出使用スルモノトシ銀行ハ此預金ニ對シ年三分即一ケ年毎百圓ニ付三圓ノ利息ヲ付スルモノトス

四本銀借款ノ期限ハ前記四鄭鐵道短期借款ノ期限ト同シキモノトス但シ政府ハ五日前ノ豫告ヲ以テ隨時全部又ハ一部ノ返還ヲナシ同時ニ其擔保タル日本貨幣預金ノ之ニ相當スル金額ノ返戻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五本書面ニ別段ノ取極ナキ事項ニ付テハ前記四鄭鐵道短期借款契約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右申進候敬具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副總支配人

大正七年一月 日

支那政府

交通總長曹汝霖閣下

敬復者。頃接

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內開政府簡派督辦壹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實權等因。查四鄭鐵路現在甫經開辦。當由交通部委派局長壹員。執行督辦事宜。即希查照為荷等語。敝行並無異議。相應函復

大部查照可也。敬復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敬啓者。此次敝行與

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銀行發行債票用費五分半。係按照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辦理。茲為豫防疑義融洽意見起見。將來大部對於承辦浦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半之費用以外。以發售債票用費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鐵路借款之銀行。亦應一律援例增給。即希查照示復為荷。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敬復者。接准

大正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准貴銀行提出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草案第十九條。有政府允本鐵路局所需各項材料機器什物。應豁免關稅釐金。及其他一切捐項等語。查豁免稅釐捐項。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擬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萬一不能達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希貴銀行同意完納。即祈查照是荷等因。敝行並無異議。即請查照可也。敬復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萬壽
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敬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開。

銀行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或及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或及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或及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又第二項開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或及紐約發售等語。倘將來遇有實行前開二項所載之事。本合同內有關係之各條款。必須更改。即指該合同內所有日本金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三項「之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改爲在英國交還英鎊之數。」又該條第四項「之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改爲在英國實在存有英鎊。」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使。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橫濱。改爲倫敦等類。除此等事項之外。無庸更改。如在巴黎或及紐約等處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相應函達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萬壽
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敬復者。接

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此次四鄭鐵路。現在借用貴銀行款項辦理。將來由貴銀行發售債票之進款辦理。已經議定在案。查東省情形。與別處不同。將來四鄭鐵路。應儘先運載中國軍隊。或軍需品。其運價。均依中國各借款鐵路通行章程。並照該路將來所定價表。減收半價。即希查照爲荷。等因。敝行允照辦理。相應函復。

查照可也。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敬復者。頃接

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爲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等因。查東省本國貨幣尙未統一。所有鐵路局與銀行存款付款。應有一定之本位。並須確定換算方法。將來應如何辦理之處。即希示覆爲荷等語。敝行屆時自當飭知四平街相近之支行總辦。與四鄭鐵路督辦。商定本位及換算方法可也。敬復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敬復者。頃接

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款項下等因。此條所稱銀行。係指何處銀行而言。即希示覆爲荷等語。現因四平街不設支行。所有鐵路進款。唯有交與該處最相近之支行。收入本鐵路項下。倘將來敝行決定。並蒙規該管衙門允准。在四平街設置支行。此項進款交該支行收入可也。敬復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萬壽
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陸參事台鑒。敬啓者。承

詢四鄭鐵路借款合同附表還本付息辦法一節。按照該合同第四條規定。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以後滿十年之間。每半年專付利息一次。至第十一年以後。前六個月祇付利息。後六個月底。按照合同第五條。將該年應還本款。與後六個月利息。一併繳付。決無疑義。特此聲明。即祈

查照爲荷。順請

台安

橫濱正金銀行

北京支店支配人

實相寺貞彥頓

大正五年一月十日

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依據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訂定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開辦四鄭鐵路建築工程。茲爲補充不敷用之資金。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即大正七年二月 日。代表政府之交通總長及財政總長。與銀行訂定短期借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借款總數）

依照本合同訂借金額。以日幣二百六十萬圓爲限。依照本合同附屬式樣之借款憑據。隨時向銀行借用。

第二條（利率）

此項借款之利息。每批自依照本合同附屬式樣之借款憑據借用之日起。爲年利七釐。即每一年對於每百圓生息七圓。政府於償還本金之時。同時支付

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契約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支那政府（以下稱政府）與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訂定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開辦四鄭鐵路建築工程。茲爲補充不敷用之資金。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即大正七年二月 日。代表政府之交通總長及財政總長。與銀行訂定短期借款契約。其資金不足。生息。以之補充。爲

大正七年二月 日即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政府ヲ代表スル交通總長及財政總長ト銀行トノ間ニ短期借款契約ヲ締結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第一條 本條約ニ依ル借入金額ハ金二百六十萬

元ヲ限度トシ本契約書ニ添付スル書式ノ借用證書ニ依リ隨時銀行ヨリ借入ル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本借入金ノ利息ハ每一回分ニ本契約ニ添付スル書式ノ借用證書ニ依リテ借入ノ日ヨリ年七分即一ケ年毎百元ニ付七元ノ割合トシ

之。

第三項 (還本辦法)

此項借款自第一批訂借之日起。屆滿壹年償還之。但彼此商允。得償還之延期。

政府得於兩星期前。發出預告。於本期日前。償還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借款用途)

此項借款。專為補充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資金不敷之用。

第五條 (借款辦法照四鄭合同)

關於此項借款之辦法。得準用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政府保息)

政府對於此項借款本息之支付。為無條件之保證。如四鄭鐵路收入。不敷支付此項借款本息時。政府由他種財源補足之。於第三條所載之日期。償還於

政府ハ元金返濟ト同時ニ之ヲ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三條 本借入金ハ第一回分借入ノ日ヨリ滿一ケ年ニ於テ返濟スルモノトス但シ雙方協議ノ上之ヲ延期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政府ハ二週間前ノ豫告ヲ以テ本期日前ニ於テ全部又ハ一部ノ返濟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四條 本借入金ハ專ラ四鄭鐵道借款契約ノ資金ノ不足ヲ補充スルニ供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本借入金ノ取扱ニ關シテハ四鄭鐵道借款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乃至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六條 政府ハ本借入金元利ノ支拂ヲ無條件ニ保證シ四鄭鐵道收入ニシテ本借入金元利支拂ニ不足ヲ告クル時ハ政府ハ他ノ財源ヨリ之ヲ補足シ第三條ニ掲クル期日之ヲ銀行ニ返濟スヘシ

銀行。

第七條 (本路爲第二擔保)

此項借款本息對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則以現在及將來屬於四鄭鐵路之一切動產。及動產并該鐵路之一切收入。爲第二次之擔保。

第八條 (合同照會日使)

本合同之條項。由外交部用正式公文。照會駐紮北京之日本公使。

第九條 (合同以日文爲主)

本合同用中日文繕成各四分。政府保存各叁分。銀行保存各壹分。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之。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交通總長

財政總長

大正七年二月 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總行協理

第七條 本借入金元利ハ現在及將來ニ於テ四鄭

鐵道ニ屬スル一切ノ動產及不動產並ニ該鐵道

一切ノ收入ニ依リテ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契約四鄭鐵道借款

ニ對シ第二位ニ担保セララル

第八條 本契約ノ條項ハ外交部ヨリ正式ノ公文

ヲ以テ之ヲ北京駐劄ノ日本公使ニ照會セララル

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本契約書ハ日支兩文各四通ヲ作製シ政

府ハ各其ノ參通銀行ハ各其ノ一通ヲ保存ス本

契約ノ解釋ニ關シ疑義ヲ生シタル場合ニハ日

本文ヲ以テ之ヲ決ス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

交通總長

財政總長

日本大正七年二月 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副總支配人

借款憑據樣式

一金 整

本金額係依照大正七年二月 日即中華民國

七年二月 日貴行與中國政府訂定之四鄭鐵

路短期借款合同第 批之借款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本大正 年 月 日

四鄭鐵路局長(或督辦)某

日本橫濱正金銀行鑒

借用證書書式

一金 也

右ノ金額大正七年二月 日即中華民國七年二

月 日貴行ト支那政府トノ間ニ締結セラレタ

ル四鄭鐵道短期借款契約ニ依ル第 回借入金

トシテ借入候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本大正 年 月 日

四鄭鐵道局長(或督辦)某

日本

橫濱正金銀行

御中

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合同緣起)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爲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爲會社）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即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借款總數及名稱）

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

本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訂定。名爲

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利息四洮鐵路公債。

但四洮鐵路幹綫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

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本合同與該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

四洮鐵道借款契約

大正二年十月五日即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ノ借款大綱ニ基キ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即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北京ニ於テ支那政府（以下政府ト稱ス）ヲ代表スル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ト日本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會社ト稱ス）トノ間ニ契約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第一條 政府ハ會社ニ五分利附政府金貨公債四千五百萬元ヲ發行スルノ權限ヲ付與ス

本公債ハ支那政府五分利附四洮鐵道公債ト稱シ發行ノ日ヲ以テ其ノ日附ト爲ス

四洮鐵道本綫中四平街ヨリ起リ鄭家屯ニ至ルモノニ付テハ前ニ政府ト橫濱正金銀行トノ間ニ四鄭鐵道借款契約ヲ訂結シタルヲ以テ右四鄭鐵道借款契約ト本契約トノ關係ハ別ニ往復文書ヲ以テ之ヲ定ム

函協定之。

第二條 (借款用途)

本債票進款充爲四鄭延長至洮南爲止幹綫。及由鄭家屯起至白音太來爲止支綫之建造費。(包括土地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 營業費。及造路期內付債票利息。並補充四鄭不足款項之用。

第三條 (開工及工竣時期)

前條路綫俟測勘完竣後。應由督辦與會社協定。呈請交通部核准。

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

第四條 (息率及付息期)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爲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債票人一次。

此項利息。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其在造竣後。先由本鐵

第二條 本公債ノ募集金ハ四鄭綫ヲ延長シテ洮

南ニ至ル本綫及鄭家屯ヨリ白音太來ニ至ル支綫ノ建造費(土地車輛其ノ他一切ノ設備材料ノ購買費ヲ含ム) 營業費及建造中ニ於テ支拂フヘキ本公債利子ニ充ツルノ外四鄭鐵道補充費ニ充當ス

第三條 前條ノ綫路ハ測量完成ノ上本鐵道督辦會社之ヲ協定シ交通部ノ認可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右綫路ノ建造ハ本契約調印後六個月以內ニ起工シ實際起工ノ時ヨリ凡リ五個年以內ニ完成スヘシ

第四條 本公債ノ公利ハ額面金額ニ對シ一個年百分ノ五トシ半年毎ニ公債所持人ニ之ヲ支拂フモノトシ公債發行ノ日ヨリ之ヲ起算ス
政府ハ右利子ヲ本鐵道建造中ハ公債募集金又

路進款交付。次由 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以前交付一次。

第五條 (借期及還本辦法)

本借款以四十年爲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

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 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 (期前還本辦法)

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政府欲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半。即係每一百圓還一百零二圓五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

ハ其ノ他ノ財源ヨリ完成後ハ先ツ本鐵道收入ヨリ次ニ政府力適當ト認ムル其ノ他ノ收入ヨリ本契約附表所載ノ金額ニ從ヒ公債發行ノ日ヨリ半年毎ニ計算シ各期日十四日前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五條 本公債ノ期間ハ四十個年トシ元金ハ公債發行ノ日ヨリ之ヲ起算シ第十一年日ヨリ其ノ償還ヲ始ム右償還ハ本鐵道收入又ハ政府ノ適當ト認ムル其ノ他ノ收入ヲ以テ第六條ノ場合ヲ除キ本契約附表所載ノ金額ニ從ヒ年賦ニ依リ公債發行ノ日ヨリ起算シ各期日十四日前ニ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ノ日ヨリ十個年ヲ經過シタル後ハ何時タリトモ政府ハ本契約附表所載ノ期限ニ達セサル本公債未償還額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臨時ニ償還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

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會社。

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款招帖內載拮鬮日期。多加拮鬮次數。

第七條 (本利還付地點及用費)

政府既允會社爲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會社。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款項。政府以日本貨幣在大連交付。若政府在日本有日貨幣時。得在東京交付。

會社應照經手款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用費。作爲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條 (確保還本)

ハ第二十年目迄ハ額面百分ノ二半ノ割増即金一百圓ニ付金壹百零貳圓五拾錢ヲ支拂ヒ第二十一年目以後ハ割増ナシニ之ヲ行フコトヲ得前項臨時償還ノ場合ニ於テハ政府ハ六個月以前ニ書面ヲ以テ之ヲ會社ニ通知スヘシ臨時償還ハ本公債募集目論見書ニ定メタル普通償還抽籤ノ當日追加抽籤ヲ以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七條 政府ハ會社ヲ本公債事務ノ取扱者ニ指定シタルニ付本契約附表所載ノ金額ニ從ヒ各期日十四日前ニ督辦ヲ經テ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ノ元利金ヲ會社ニ交付スヘシ政府ハ第六條ニ規定セル臨時償還ノ場合ニ於テモ亦期日前ニ必要ノ元金及割増金ヲ會社ニ交付スヘシ前二項ノ場合政府ハ日本貨幣ヲ以テ大連ニ於テ支拂フモノトス若シ政府ニシテ日本ニ日本

本借款債票本利 政府確保全還。若本鐵路進項
或及本債票進款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 政府設法
 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第九條 (路產作抵)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
 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為頭次抵押。按照第五條第一
 項所訂立之借款。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
 款作為與本借款同等之抵押。

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為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
 押。

第十條 (債票式樣及失票辦法)

本借款全數。准會社印發債票。其每張債票之額面
 數目。由會社酌定。其式樣由會社商同交通總長。或
 中國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總
 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均摹刻於上。中國駐日公
 使於債票未發之前。須逐張將其所簽姓名。及其關

貨幣ヲ所有スルトキハ東京ニ於テ支拂フコト
 ヲ得

會社ハ本公債元利金支拂ノ費用ニ充ツル爲メ
 其ノ取扱金額ニ對シ毎回千分ノ二半ノ手數料
 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政府ハ本公債ノ元利金支拂ヲ無條件ニ
 保證シ本鐵道收入又ハ本公債募集金ニシテ本
 公債元利金支拂ニ不足ヲ告クルトキハ政府ハ
 他ノ財源ヨリ之ヲ補足シ期日十四日前ニ之ヲ
 會社ニ交付スヘシ

第九條 本公債ハ現在及將來ニ於テ本鐵道ニ屬
 スル一切ノ動產及不動產並本鐵道一切收入ニ
 依リテ第一位ニ擔保セララル

第十五條 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キ發行セララルヘキ
 公債モ亦前項ノ動產不動產及收入ニ依リ本公
 債ト同順位ニ於テ擔保セララル

防摹刻於上。以證 政府允准及擔認發售此項債票。會社亦委代表人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倘本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毀損。或被竊。會社隨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由該公使飭知會社。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照關係國之法律習慣。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所定期限。仍未覓回。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會社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會社自備。

第十一條 (債息票免稅)

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政府概免各項釐稅。

第十二條 (招帖手續)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會社會同中國駐日公

本公債ノ擔保ハ之ヲ前二項以外ノ債務ノ擔保ト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十條 社會ハ本公債全額ニ對シ會社ニ於テ適宜定ムル額面金額ノ公債證書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其ノ様式ハ會社ニ於テ交通總長又ハ日本駐劄支那公使ト之ヲ協定ス公債證書ハ日支兩國語ヲ以テ之ヲ印刷シ交通總長ノ署名及交通部印ヲ印寫ス又日本駐劄支那公使ハ公債證書發行ニ先チ各證書ニ署名及官印ヲ印寫セシメ以テ公債ノ發行カ政府ノ許可ニ依ルコト及政府ヲ拘束スルコトヲ證明シ會社モ亦本公債發行取扱者トシテ其ノ代表者ヲシテ證書ニ署名セシムヘシ

本公債證ニシテ紛失滅失シ又ハ盜取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會社ハ直ニ交通總長又ハ日本駐劄支那公使ニ通知シ且同證書ノ支拂停止ヲ新聞

使酌定。

俟本合同簽字後。即准會社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款招帖。政府訓令中國駐日公使。遇有必須之事。即與會社協同酌辦。並令於本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條 (發售債票及折扣)

會社得酌量工程計畫。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商准督辦。或一次或分數次發售本借款之債票。政府應收之債票淨價。係由售出之實數。扣除會社費用每百分五分半之餘數。

第十四條 (提存款項選用會計人員及記帳等辦法)

本債票進款。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交付於會社。與督辦所協商指定之銀行收存。本鐵路項下。此項債票進款。暨生發之利息。存放該銀行。聽候督辦提用。其存款利息。及提款辦法。由督辦與該銀

紙上ニ廣告シテ關係國ノ法律習慣ニ從ヒ便宜

又ハ必要ト認ムル措置ヲ執ルヘシ右公債證書

ニシテ會社ノ定メタル期間内ニ發見セラレサ

ルトキハ交通總長又ハ日本駐劄支那公使ハ同

額ノ副證書ヲ作製シ會社ニ交付スヘシ右ニ關

スル一切ノ費用ハ會社ニ於テ之ヲ負担ス

第十一條 政府ハ本公債證書並利札及本公債元

利金ノ受拂ニ關シテハ本公債期間中一切ノ公

課ヲ免除ス

第十二條 公債募集目論見書及元利金支拂其ノ

他ニ關スル詳細ノ事項ニシテ本契約ニ明文ナ

キモノハ會社ニ於テ日本駐劄支那公使ト協定

スヘシ

會社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從ヒ本契約調印次第

本公債募集目論見書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政府

ハ日本駐劄支那公使ニ對シ必要ニ應シ會社ト

行協定之。

提用前項存款。以督辦及總會計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及用款說明書爲憑。

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鐵路用款。一俟由督辦知會該銀行。即當匯至大連。此項匯款。歸該銀行經理。其在爲鐵路事宜提用以前。作爲在大連該銀行存款。

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所有會計處應用之內外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

本借款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同中國總辦簽字。

關於本鐵路一切帳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

協力スルコト及本公債目論見書ニ署名スルコトヲ訓令スヘシ

第十三條 會社ハ工事ノ計畫並其ノ進行ノ程度及市場ノ狀況ニ應シ督辦ト協議ノ上本公債ヲ一回ニ又ハ數回ニ分チ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政府手取額ハ發行手數料トシチ發行價格ヨリ額面ノ百分ノ五半ヲ控除シタ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本公債募集金ハ公債應募者ノ分額拂込額及其ノ期日ニ從ヒ會社ニ於テ督辦ト協議指定セル銀行ノ本鐵道局勘定ニ繰入ルルモノトス本公債ノ募集金及其ノ利子ハ同銀行ニ預ケ置キ督辦ノ使用ヲ俟チ其ノ利率及送金ノ方法ハ督辦ト銀行トノ協定ニ依ル
前項預金ノ支出ハ督辦及會計主任ノ連署セル支拂命令及使途明細書ヲ以テ證憑ト爲ス

建造費毎月見積高二對スル資金ハ督辦ノ請求次

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

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帳年度。用中日文刊印決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條 (付息辦法)

所有本債票進款。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則應先由政府別項進款提付。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商由會社再行發售債票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

設於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尙有未經指定作爲何項支用之存款剩餘。則應移入後詳第十八條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充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款。

第十六條 (任用職員)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政府辦理。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

第二大連ニ送金セラルヘシ送金ハ本銀行之ヲ取扱ヒ本鐵道ノ用途ニ供セラルル迄在大連銀行ニ於ケル須金タルモノトス會計主任ニハ日本人ヲ以テ之ニ充テ督辦ニ於テ會社ノ同意ヲ得テ之ヲ任命ス其ノ傭聘契約ハ督辦ニ於テ之ヲ定ム

會計主任ハ會計部所要内外人員表ヲ督辦ニ提出シ督辦之ニ依リテ任命ヲ行フ會計主任ハ右人員各自ノ分担事務ヲ定ム

會計主任ハ本公債期間内督辦又ハ總辦ノ命ヲ承ケ本鐵道ニ關スル一切ノ收支ヲ管理シ且本鐵道ニ關スル支出ニ付一切ノ書類ニ總辦ト連署ス

本鐵道ニ關スル諸勘定ハ會計主任指揮ノ下ニ支那各鐵道通行簿記法ニ據リ日支兩國語ヲ以テ記帳スヘシ鐵道局ハ其ノ營業開始後毎年度

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總工程司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派充。並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司應聽督辦或總辦命令。辦理勘路籌畫繪圖估計等事。並指揮監管一切工程及訂購材料機器等一切物件。

總工程司須將工程處應用之內外人員。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交總工程司調遣。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內外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該總工程司辦理。

待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總工程司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

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

ニ於テ日支兩國語ヲ以テ決算報告書ヲ刊行シ
請求ニ應シ之ヲ交付スヘシ

第十五條 本公債募集金竝其ノ利子ニシテ建造中ニ要スル本公債利子ヲ控除シタル後本鐵道ノ建造及設備ヲ完成スルニ不足ナルトキハ政府ハ他ノ財源ヨリ右不足額ヲ支出ス若シ尙不足ヲ告クルニ於テハ會社ニ由リテ發行スル公債ヲ以テ之ヲ補足スヘク其ノ利子其ノ他ノ條件ハ本契約ニ於ケル同一タルヘシ

本鐵道完成後本鐵道局勘定ニ使途ヲ有セサル預金殘高アルトキハ之ヲ第十八條ニ規定セル公債利子準備金勘定ニ振替ヘ以テ政府カ本契約ニ依テ義務ヲ負フ支拂ノ準備トス

第十六條 本鐵道ノ建造及管理ハ一切政府ニ於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政府ハ本鐵道督辦一名ヲ任命ス督辦ハ常二本

全路工程告竣後。總工程司應辦事務將畢時。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養路工程司。即毋庸再用總工程司。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或及}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行車總管以及養路工程司。均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條 (護路軍警)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額數由督辦會商會社定之。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經該鐵路局聲請。即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八條 (路款存放盈餘付息辦法)

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

鐵道綫路所在地ニ居住シ政府ヲ代表シテ本契約ノ規定ニ依リ本鐵道ニ關スル事務ヲ行フノ全權ヲ有ス

技師長ニハ日本人ヲ以テ之ニ充テ督辦ニ於テ會社ノ承諾ヲ得テ之ヲ任命ス其ノ傭聘契約ハ督辦ニ於テ之ヲ定ム技師長ハ督辦又ハ總辦ノ命ヲ承ケ建造ニ必要ナル材料機械其ノ他ノ物件ノ注文ヲ爲ス

技師長ハ技術部所用内外人員表ヲ督辦ニ提出シ督辦之ニ依リテ任命ヲ行フ

技師長ハ右人員各自ノ分擔事務ヲ定ム

技師長ハ督辦又ハ總辦ヨリ内外專門技術員ノ任免及其ノ事務ノ分担ニ付必要ナル措置ヲ執ルノ權限ヲ付與セラルヘシ

本鐵道ノ各區域ハ其ノ完成スルニ從ヒ技師長ヨリ之ヲ督辦ニ引渡シ督辦ハ事情ノ許ス限り

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款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款除支付上開各費。暨備充付本借款債票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外。仍有盈餘。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法。聽憑由督辦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還本借款本息。由該盈餘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該銀行。

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八條辦理。

第十九條 (購料)

政府指定會社。於本鐵路造路期內。為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

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票。該經理人購買該物件時。須以與鐵路最為相宜之條件。經辦投票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領原買實價外。按照該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購

速ニ當該區域ノ運輸ヲ開始スルモノトス

督辦ハ日本人一名ヲ運輸主任ニ任命ス運輸主

任ハ督辦又ハ總辦ノ命ヲ承ケ運輸ヲ掌ル

本鐵道ノ工事完成シ技師長ノ任務終了シタル

場合ニハ督辦ハ更ニ日本人一名ヲ保綫技師ニ

任命シ技師長ノ職ヲ解クヘシ保綫技師ハ督辦

又ハ總辦ノ命ヲ承ケ鐵道ノ保存ヲ掌ル

運輸主任及保綫技師ハ督辦ニ於テ會社ノ承諾

ヲ得テ之ヲ任命ス其ノ傭聘契約ハ督辦ニ於テ

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本鐵道ヲ保護スル爲メ巡警隊ヲ設置

シ警官警兵ハ共ニ支那人ヲ採用ヘスク其ノ俸

給費用ハ總テ鐵道建造及保綫ノ費目ヨリ之ヲ

支出スヘシ

前項ノ銀數及金額ハ本鐵道督辦ニ於テ會社ト

協議ノ上之ヲ定ム

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師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

該經理人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國市場選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得拒不收貨。

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質料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儘由日本購買。次及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

所有原賣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

所有經理人爲鐵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

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時。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酬資。

若シ本鐵道ヲ保護スル爲メ支那政府又ハ當該省ノ軍隊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本鐵道局ヨリ申請アリ次第直ニ其ノ手續ヲナスヘシ
前項軍隊ノ給與等ニ關スル費用ハ支那政府又ハ當該省ニ於テ之ヲ支辦ス

第十八條 本鐵道一切ノ收入ハ之ヲ第十四條所定ノ銀行ニ預ケ入ルヘシ其ノ預金ノ利率及其ノ他ノ條件ニ付督辦ト同銀行トノ間ニ之ヲ協定ス

本鐵道營業費及保存費ハ總テ右收入ヨリ支出シ其ノ殘額ハ之ヲ本公債利子支拂並本契約附表ニ依ル元金償還ニ對スル相當準備ニ充テ尙剩餘アルトキハ政府ハ本鐵道督辦ノ決スル方法ニ從ヒ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ヘシ但鐵道全部開通後ハ本契約附表ニ依リ元利金ヲ支拂フニ足ル金額ヲ前記剩餘金ヨリ控除シ各期日六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日本或其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

本鐵路全工告竣後。其在本借款期內。關於經理鐵路局所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經理人經理購買。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 (展綫資本)

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枝路。或延展綫路。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會社商辦。其枝路或延展綫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條 (會社代理交涉)

會社即作爲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款事宜。本鐵路局與會社互相交涉時。會社即以

個月前ニ之ヲ右銀行ニ預ケ入ルヘシ若シ鐵道收入ニシテ元利金ヲ支拂フニ足ル剩餘金ナキトキハ本契約第八條ノ規定ニ從フ

第十九條 政府ハ本鐵道建造中外國ヨリ輸入スヘキ材料機械其ノ他ノ物件ノ購買ヲ掌ル取扱者トシテ會社ヲ指定ス右購買中其ノ重要ナルモノニ付テハ本鐵道督辦ニ於テ之ヲ入札ニ付ス取扱者ハ鐵道ノ爲メ最有利ナル條件ヲ以テ右購買ノ入札約定又ハ注文ヲ爲シ購買原價及其ノ百分ノ五ノ取扱手數料ヲ受ク但注文及費用ノ支出ニ付テハ技師長ヨリ督辦ニ申請シ其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後ニアラサレハ之ヲ行フヲ得ス

取扱者ハ前記手數料ノ支拂ヲ受クルニ因リ鐵道ノ建造設備ニ必要ナル一切ノ外國材料ノ購買ヲ監督シ一般市場ニ就キ價格最低ニシテ品

執持債票人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二條 (售票展期)

本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面。以及政府已發之債票市價頗受影響。在會社之意見。以爲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條款發售通暢。政府應准會社將本合同內所訂條款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限。屆時彼此商定。若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廢。並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三條 (社會代辦應督辦核准)

會社可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日本國人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四條 (債票印刷及發售)

會社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或及美幣相當之定數。

質良好ナルモノヲ購買スヘシ右購買材料ニシテ支那ニ到着後注文明細書ニ符合セサルトキハ鐵道局ハ之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外國材料機械其ノ他ノ物件ヲ購買スルニ當リ其ノ品質價格同一ナルトキハ最先ニ日本品ヲ次ニ取扱者ノ推薦スル國ノモノヲ購買スヘシ送狀及検査人證明書ハ之ヲ督辦ニ提出シ各種ノ割戻及割引ハ鐵道局ニ歸ス取扱者力鐵道ノ爲メニスル購買ニ付テハ總テ製造者ノ送狀及検査人證明書ヲ以テ證據トナス取扱者ニ對シテハ前記取扱手数料ノ外別ニ手数料ヲ支給セス但顧問技師ヲ聘用スル場合ニハ鐵道局ハ本鐵道局勘定ヨリ其報酬ヲ支給スヘシ

若シ支那產材料及支那製品ニシテ其ノ品質價

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或及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或及紐約。作為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或及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計立之日起發生效力。自本借款本利還清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合同以日文為準)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四份。政府存各三份。會社存各一份。於解釋文義。如有疑義。以日文為準。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財政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曾毓雋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 川上俊彦

理事之印

格カ日本品又ハ他ノ外國ノ製產物ト同一ナトルトキハ支那產業獎勵ノ爲メ最先ニ之ヲ購買スヘシ右購買ニ付テハ取扱者ニ取扱手数料ヲ支給セス

取扱者ハ本鐵道建造完成後ニ於テモ本公債期間中ハ鐵道局所要外國品ノ供給ニ關スル取扱事務ニ對シテ優先權ヲ有スルモノトス其取扱條件ハ追テ之ヲ協定スヘシ

第二十條 政府ニ於テ今後有利又ハ必要ト認ムル本契約所載鐵道綫路ノ支綫又ハ延長綫ヲ建造セントスル場合ニハ政府ハ支那ノ財源ヨリ生シタル資金ヲ以テ之ヲ爲スヘク若シ外債ニ依リ之ヲ建造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會社ニ優先權ヲ與フルモノトス右支綫又ハ延長綫ノ里程ハ政府之ヲ決定ス

第二十一條 會社ハ公債證書所持人ノ受託者タ

ルモノトス從テ本公債ニ關スル事項ニ付本鐵道局ト會社トノ間ニ交渉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會社ハ公債證書所持人ノ代理人タルヘシ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調印後公債募集目論見書發行前若シ市場及支那政府現存公債ノ市價ニ影響スヘキ政治上又ハ經濟上ノ事變發生シ會社ニ於テ本契約ノ條件ニテハ本公債發行ノ成功不可能ナルヲ認メタル場合ニハ會社ハ政府ト協定スル相當期間本契約ノ履行ヲ延期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尙ホ其ノ發行ヲ見サルニ於テハ本契約ハ之ヲ無効トス此ノ場合ニ於テハ政府ハ會社ニ對シ別ニ何等ノ報酬ヲ與ヘサ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三條 會社ハ本契約ニ依リ享有スル權利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再讓渡又ハ複委任ノ權利及其ノ負擔スル義務ト共ニ他ノ日本人ニ讓渡シ

又ハ委任スルコトヲ得但右讓渡再讓又ハ委任
 複委任複委任ハ本鐵道督辦ノ承認ヲ受クルコ
 トヲ要ス

第二十四條 會社ハ本公債ノ流通ニ便ナラシム
 ル爲メ證書ニ額面金額相當ノ一定英貨額佛貨
 額又ハ米貨額ヲモ記載シ並日支兩國語ノ外英
 語又ハ佛語ヲ以テ之ヲ印刷シ且倫敦巴里又ハ
 紐育ヲ本公債元利金支佛地下爲スコトヲ得
 會社ハ市場ノ都合ニ依リ本公債ノ全部又ハ一
 部ヲ倫敦巴里又ハ紐育ニ於テ發行スルコトヲ
 得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ハ調印ト同時ニ效力ヲ生シ
 借款元利還濟ト同時ニ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ハ日本文及支那文ヲ以テ各
 四通ヲ作成シ其ノ内各三通ヲ政府各一通ヲ會
 社保存ス本契約ノ解釋ニ關シ疑義ヲ生シタル

場合ニハ日本文ヲ以テ之ヲ決ス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財政總長 龔心湛

財政
總長

代交通總長 曾毓雋

交通
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理事川上俊彦

理事
之印

年次	付 息	還 本	已還原本之數	尚欠原本之數
第一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八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九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年次	利 息	每 次元金償還額	元金償還濟累計	元金未償還額
第一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八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九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 洮鐵道借款合同附件細目

- 一 關於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事項（參照四洮合同第一條）
- 二 關於發行公債指定銀行代辦事項（參照合同第一條）
- 三 關於發行社債事項（參照合同第一條）
- 四 關於公債發行以前之墊款事項（參照合同第三條）
- 五 關於鐵路進款交存銀行事項（參照合同第十八條）
- 六 關於鐵路進款存放銀行之利息事項（參照合同第十八條）
- 七 關於在歐美付還公債本息及發售公債事項（參照合同第二十四條）
- 八 關於會社接運四洮鐵路所運出貨物事項
- 九 關於合同第二條更改事項

一 關於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之關係事項

(譯文)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三項
內開。四洮鐵路幹綫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
前由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本合同與該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
函協定之等因。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敝社依四鄭鐵
路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條。經四鄭鐵道督辦承認。由橫
濱正金銀行讓受該銀行所有依據合同之權利及義
務一部份。商議訂立。此後四鄭鐵道亦作爲四洮鐵路
幹綫之一部份。而經營之方。爲便宜有利。故依據四鄭
鐵路借款合同。及該合同所附來往公函之條項。關於
正金銀行所有之權利義務一切事項。由銀行委托敝
社代辦。而中國政府付還四鄭鐵路五釐利息公債之
本利。及付還本利時之經理用費。亦由敝社代領。轉交

拜啓本日調印セル四洮鐵道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三
項ニ四洮鐵道本線中四平街ヨリ起リ鄭家屯ニ至
ルモノニ付テハ前ニ政府ト橫濱正金銀行トノ間
ニ四鄭鐵道借款合同ヲ訂結シタルヲ以テ右四鄭
鐵道借款合同ト本契約トノ關係ハ別ニ往復文書
ヲ以テ之ヲ定ムトノ規定有之候處元來四洮鐵道
借款合同ハ弊社カ四鄭鐵道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條
ニ依リ同鐵道督辦ノ承認ヲ受ケ同鐵道借款合同
ニ依リ橫濱正金銀行ノ享有スル權利及義務ノ一
部ヲ讓受ケタル結果訂結セ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
今後ハ四鄭鐵道モ四洮鐵道ノ一部トシテ經營致
候方有利ニシテ便宜多カルヘシト存候ニ付四鄭
鐵道借款合同及同契約附屬往復文書ノ條項ニ依
リ橫濱正金銀行カ有スル權利義務ニ關スル一切
ノ事項ハ同行ノ委任ニ依リ弊社ニ於テ代辦可致
從ツテ支那政府五分利附四鄭鐵道公債元利金支

銀行。支給於執持債票人。即希

允諾見覆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川上俊彦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拂基金及元利支拂手數料ノ如キモ弊社ニ於テ領

收ノ上同銀行ニ交付シ同銀行ニテ公債所持者ニ

支拂フコトト致度候間御同意相成度候

右照會得貴意候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

理事 川上俊彦

理事
之印

交通總長代理會毓雋殿

敬覆者。頃接

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三項內開。四洮鐵路幹綫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本合同與該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函協定之等因。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敝社依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條。經四鄭鐵路督辦承認。由橫濱正金銀行讓受該銀行所有依據合同之權利及義務一部份。商議訂立。此後四鄭鐵路亦作爲四洮鐵路幹綫一部份。而經營之方。爲便宜有利。故依據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及該合同所附來往公函之條項。關於正金銀行所有之權利義務一切事項。由銀行委託敝社代辦。而中國政府付還四鄭鐵路五釐利息公債之本利。及付還本利時之經理用費。亦由敝社代領。轉交銀行。支給於執持債票人。卽希允諾見覆爲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卽請

(譯文)

拜啓本日調印セル四洮鐵道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三項ニ四洮鐵道本線中四平街ヨリ起リ鄭家屯ニ至ルモノニ付テハ前ニ政府ト橫濱正金銀行トノ間ニ四鄭鐵道借款合同ヲ訂結シタルヲ以テ右四鄭鐵道借款合同ト本契約トノ關係ハ別ニ往復文書ヲ以テ之ヲ定ムトノ規定有之候處元來四洮鐵道借款合同ハ弊社カ四鄭鐵道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條ニ依リ同鐵道督辦ノ承認ヲ受ケ同鐵道借款合同ニ依リ橫濱正金銀行ノ享有スル權利及義務ノ一部ヲ讓受ケタル結果訂結セ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今後四鄭鐵道モ四洮鐵道ノ一部トシテ經營致候方有利ニシテ便宜多カルヘシト存候ニ付四鄭鐵道借款合同及同契約附屬往復文書ノ條項ニ依リ橫濱正金銀行カ有スル權利義務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ハ同行ノ委任ニ依リ弊社ニ於テ代辦可致從

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川上俊彥

代交通總長 曾毓雋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
總長

ツテ支那政府五分利附四鄭鐵道公債元利金支拂
基金及元利支拂手數料ノ如キモ弊社ニ於テ領收
ノ上同銀行ニ交付シ同銀行ニテ公債所持者ニ支
拂フコトト致度旨御照會ノ趣閱悉致候
右ニ對シテハ本部ニ於テ異議無之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代交通總長 曾毓雋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

理事 川上俊彥 殿

二 關於發行公債指定銀行代辦事項

(譯文)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
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
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敝社爲權限上便宜起
見。依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經督辦同意。得指定銀行。使
其代辦。即希

大部允諾見覆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川上俊彦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拜啓本日調印セル四洮鐵道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
項ニ政府ハ會社ニ五分利附政府金貨公債四千五
百萬元ヲ發行スルノ權限ヲ付與ストノ規定有之
候處右弊社ノ權限ハ便宜弊社ニ於テ四洮鐵道借
款契約ニ從ヒ同鐵道督辦ノ同意ヲ經テ指定シタ
ル銀行ヲシテ之ヲ代辦セシムルヲ得ルコト、致
度候間御同意相成度候
右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

理事 川上俊彦

理事
之印

交通總長代理曾毓雋殿

敬覆者。頃接

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敝社爲權限上便宜起見。依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經督辦同意。得指定銀行。使其代辦。即希大部允諾。見覆爲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川上俊彥

代交通總長 曾毓雋

交通
總長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譯文)

拜啓本日調印セル四洮鐵道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ニ政府ハ會社ニ五分利附政府金貨公債四千五百萬元ヲ發行スルノ權限ヲ付與ストノ規定有之候處右弊社ノ權限ハ便宜弊社ニ於テ四洮鐵道借款合同契約ニ從ヒ同鐵道督辦ノ同意ヲ經テ指定シタル銀行ヲシテ之ヲ代辦セシムルヲ得ルコトト致度旨御照會ノ趣閱悉敬候

右ニ對シテハ本部ニ於テ異議無之候

右回答得貴意 敬具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代交通總長 曾毓雋

三 關於發行社債事項

(譯文)

逕啓者。日本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爲

貴政府利益起見。若因金融情形。敝社以社債供給貴政府之用。比發行公債爲有利益之時。得預先商明四洮鐵路督辦。得其同意。發行社債。其一切條件。依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至於合同所未規定之事項。預先與督辦協議定之。即希大部允諾見覆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川上俊彦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拜啓本日調印セル四洮鐵道借款契約第一條第一

項ニ政府ハ會社ニ五分利附政府金貨公債四千五

百萬元ヲ發行スルノ權限ヲ付與ストノ規定有之

候處市場ノ情況ニ因リ若シ弊社ニ於テ弊社債ヲ

以テ貴政府ノ需要ニ應スルコト貴政府ノ爲メ利

益ナリト認メタル時ハ豫メ四洮鐵道督辦ト協議

シ其ノ同意ヲ經タル上右ニ依リ據理スルコト、

致度其ノ一切ノ條件ハ四洮鐵道借款契約ニ準據

シ契約ニ規定ナキ事項ニ付テハ豫メ同督辦ト協

議決定スルコト、致度候間御同意相成度候

右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

理事 川上俊彦

理事 之印

交通總長代理會毓雋殿

敬覆者。頃接

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爲貴政府利益起見。若因金融情形。敝社以社債供給貴政府之用。比發行公債爲有利益之時。得預先商明四洮鐵路督辦。得其同意。發行社債。其一切條件。依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至於合同所未規定之事項。預先與督辦協議定之。即希大部允諾見覆爲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川上俊彦

代交通總長 曾毓雋

交通
總長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譯文)

拜啓本日調印セル四洮鐵道借款契約第一條第一項ニ政府ハ會社ニ五分利附政府金貨公債四千五百萬圓發行スルノ權限ヲ付與ストノ規定有之候處市場ノ情況ニ因リ若シ弊社コ於テ弊社債ヲ以テ貴政府ノ需要ニ應スルコト貴政府ノ爲メ利益ナリト認メタル時ハ豫メ四洮鐵道督辦ト協議シ其ノ同意ヲ經タル上右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致度其ノ一切ノ條件ハ四洮鐵道借款契約ニ準據シ契約ニ規定ナキ事項ニ付テハ豫メ同督辦ト協議決定スルコト、致度旨御照會ノ趣閱悉致迷

右ニ對シテハ本部ニ於テ異議無之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代交通總長 曾毓雋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

理事 川上俊彦 殿

四 關於公債發行以前之墊款事項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內開。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等因。查於前記六個月期間內。本部四洮鐵路所要一切費用。及應付還橫濱正金銀行四鄭鐵路短期借款等必要費用。請貴會社預備相當金額。作為會社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其金額以必要為限度。預先由四洮鐵路督辦商明會社提用。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七釐五。即對於本金壹百圓。付利不得過七圓五十錢。倘依合同第二十二條合同作為無效之時。由本部以別項進款償還。即請貴會社允諾見覆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川上俊彦

代交通總長 曾毓雋

(譯文)

拜啓本日調印セル四洮鐵道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ニ右線路ノ建造ハ本契約調印後六個月以內ニ起工シ實際起工ノ時ヨリ五個年以內ニ完成スヘシトノ規定有之候處前記六個月ノ期間内ニ於テ四洮鐵道ニ要スル一切ノ費用並前ニ橫濱正金銀行ヨリ借入レタル四鄭鐵道短期借款ノ還付ニ必要ナル費用ハ貴社ニ於テ相當額ノ金員ヲ準備セラレ四洮鐵道公債募集金ヲ引當ニ立替御交付相煩度其ノ金額ハ必要ヲ限度トシテ豫メ同鐵道督辦ヨリ貴社ニ申込ムヘク右ニ對スル利率ハ年七分五厘即元金壹百元ニ付金七元五十錢ヲ超エザルコト、シ元金利子共ニ四洮鐵道公債第一回募集金ヨリ控除セラル、様致度尙契約第二十二條ニ依リ契約ヲ無効トスル場合ハ本部ニ於テ他ノ資金ヨリ償還可致候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右ニ付貴社ノ同意相求メ度候

右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交通總長 曾毓雋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
總長

(譯文)

敬覆者頃接

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內開。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等因。查於前記六個月期間內。本部四洮鐵路所要一切費用。及應付還橫濱正金銀行之四鄭鐵路短期借款等必要費用。請貴會社預備相當金額。作爲會社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其金額以必要爲限度。預先由四洮鐵路督辦商明會社提用。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七釐五。卽對於本金壹百圓。付利不得過七圓五十錢。倘依合同第二十二條合同作爲無效之時。由本部以別項進款償還。卽請貴會社允諾見覆爲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卽請查照可也。此致

拜啓本日調印セル四洮鐵道借款契約第三條第二項ニ右線路ノ建造ハ本契約調印後六個月以內ニ起工シ實際起工ノ時ヨリ五個年以內ニ完成スヘシトノ規定有之候處前記六個月ノ期間内ニ於テ四洮鐵道ニ要スル一切ノ費用並前ニ橫濱正金銀行ヨリ借入レタル四鄭鐵道短期借款ノ還付ニ必要ナル費用ハ貴社ニ於テ相當額ノ金員ヲ準備セラレ四洮鐵道公債募集金ヲ引當ニ立替御交付相煩度其ノ金額ハ必要ヲ限度トシテ豫メ同鐵道督辦ヨリ貴社ニ申込ムヘク右ニ對スル利率ハ年七分五厘卽元金壹百元ニ付金七元五拾錢ヲ超エザルコト、シ元金利子共ニ四洮鐵道公債第一回券集金ヨリ控除セラル、樣致度尙契約第二十二條ニ依リ契約ヲ無効トスル場合ハ本部ニ於テ他ノ資金ヨリ償還可致旨御照會ノ趣閱悉致候右ニ對シテハ弊社ニ於テ異議無之候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川上俊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右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

理事 川上俊彥

理事
之印

交通總長代理曾毓雋殿

五 關於鐵路進款交存銀行事項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等因。若該鐵路所在地該銀行未經設立之時。得便宜交存敝國銀行。即請

貴會社同意見覆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川上俊彥

代交通總長 曾毓雋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譯文)

拜啓本日調印セル四洮鐵道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ニ本鐵道一切ノ收入ハ之ヲ第十四條所定ノ銀行ニ預ケ入ルヘシ云々トノ規定有之候處若シ該鐵道綫路所在地ニ同銀行ノ設立無之場合ハ便宜弊國銀行ニ預ケ入ル、コト、致度候間御同意相成度候

右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代交通總長 曾毓雋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

理事 川上俊彥 殿

(譯文)

敬覆者。頃接

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等因。若該鐵路所在地該銀行未經設立之時。得便宜交存敝國銀行。即請貴會社同意見覆爲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川上俊彦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拜啓本日調印セル四洮鐵道借款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ニ本鐵道一切ノ收入ハ之ヲ第十四條所定ノ銀行ニ預ケ入ルヘシ云々トノ規定有之候處若シ該鐵道綫路所在地ニ同銀行ノ設立無之場合ハ便宜弊國銀行ニ預入ル、コト、致度旨御照會ノ趣閱悉致候

右ニ對シテハ弊社ニ於テ異議無之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

理事 川上俊彦

理事
之印

交通總長代理會毓雋殿

六 關於鐵路進款存放銀行之利息事項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等因。將來存款利息。請

貴會社從中盡力。務使該鐵路有利爲幸。即希同意見覆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川上俊彥

代 交通總長 曾毓雋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 通
總 長

(譯文)

拜啓本日調印セル四洮鐵道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ニ本鐵道一切ノ收入ハ之ヲ第十四條所定ノ銀行ニ預ケ入ルヘシ其ノ預金ノ利率及其ノ他ノ條件ニ付テハ督辦ト同銀行トノ間ニ之ヲ協定ストノ規定有之候處其ノ利率ハ同鐵道ノ爲メ有利ナラシムル様御盡力煩度候

右照得貴意候 敬具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代 交通總長 曾毓雋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

理事 川上俊彥 殿

(譯文)

敬復者。頃接

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等因。將來存款利息。請貴會社從中盡力。務使該鐵路有利爲幸。即希同意見覆爲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川上俊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拜啓本日調印セル四洮鐵道借款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ニ本鐵道一切ノ收入ハ之ヲ第十四條所定ノ銀行ニ預ケ入ルヘシ其ノ預金ノ利率及其ノ他ノ條件ニ就テハ督辦ト同銀行トノ間ニ之ヲ協定ストノ規定有之候處其ノ利率ハ同鐵道ノ爲メ有利ナラシムル様御盡力煩度旨御照會ノ趣閱悉致候右ニ對シテハ弊社ニ於テ異議無之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

理事 川上俊彥

理事
印

交通總長代理曾毓雋殿

七 關於在歐美付還公債本息及發售公債事項

(譯文)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洩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內開。會社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或及美幣相當之定數一并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或及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或及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同條第二項內開。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份。在倫敦巴黎或及紐約發售等因。將來若照前開二項實行。則本合同有關係之各條項必須更改。即本合同內所有日本貨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四項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改爲在英國有英國貨幣時。又在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使。如在巴黎或及紐約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即希大部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拜啓本日調印セル四洩鐵道借款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ニ會社ハ本公債ノ流通ニ便ナラシムル爲メ證書ニ額面金額相當ノ一定英貨額佛貨額又ハ米貨額ヲモ記載シ並日支兩國語ノ外英語又ハ佛語ヲ以テ之ヲ印刷シ且倫敦巴里又ハ紐育ヲ本公債元利金支拂地ト爲スコトヲ得同條第二項ニ會社ハ市場ノ都合ニ依リ本公債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倫敦巴里又ハ紐育ニ於テ發行スルコトヲ得トノ規定有之候處將來前二項所定ノ通り實行セラル、ニ當リテハ本契約ニ關係アル各條項ハ之ヲ改訂セサルヘカラサルヘク即チ本契約文中一切ノ日本金貨ヲ英貨鎊ト改メ又第七條第三項ニ日本ニ日本貨幣ヲ所有スルトキハ東京ニ於テトアルヲ英國ニ英國貨幣ヲ所有スルトキハ倫敦ニ於テト改メ第十條及第十二條ノ支那國駐日公使ヲ支那國駐英公使ト改ムルコト等トナルヘク尙巴里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川上俊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或ハ紐育ニテ債券ノ賣出ヲナス場合モ英國ニ於ケル債券賣出ノ例ニ依ルヘク候間御同意相成度候

右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

理事 川上俊彥

理事之印

交通總長代理曾毓雋殿

敬復者。頃接

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內開。會社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或及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或及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或及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同條第二項內開。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份。在倫敦巴黎或及紐約發售等因。將來若照前開二項實行。則本合同有關係之各條項必須更改。即本合同內所有日本貨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四項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改爲在英國有英國貨幣時。又在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使。如在巴黎或及紐約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即希大部查照見復爲荷等語。若將來遇有合同第二十四

(譯文)

拜啓本日調印セル四洮鐵道借款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ニ會社ハ本公債ノ流通ニ便ナラシムル爲メ證書ニ額面金額相當ノ一定英貨額佛貨額又ハ米貨額ヲモ記載シ並日支兩國語ノ外英語又ハ佛語ヲ以テ之ヲ印刷シ且倫敦巴里又ハ紐育ヲ本公債元利金支拂地ト爲スコトヲ得同條第二項ニ會社ハ市場ノ都合ニ依リ本公債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倫敦巴里又ハ紐育ニ於テ發行スルコトヲ得トノ規定有之候處將來前二項所定ノ通り實行セララル、ニ當リテハ本契約ニ關係アル各條項ハ之ヲ改訂セサルヘカラサルヘク即チ本契約文中一切ノ日本金貨ヲ英貨鎊ト改メ又第七條第三項ニ日本貨幣ヲ所有スルトキハ東京ニ於テトアルヲ英國ニ英國貨幣ヲ所有スルトキハ倫敦ニ於テト改メ第十條及第十二條ノ支那國駐日公使ヲ支那國駐

條事項。本部應按照來示所開各節辦理。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川上俊彥

代交通總長 曾毓雋

交通
總長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英公使ト改ムルコト等トナルヘク尙巴里或ハ紐

育ニテ債券ノ賣出ヲナス場合モ英國ニ於ケル債

券賣出ノ例ニ依ルヘキ旨御照會ノ趣閱悉致候

右ニ對シテハ本部ニ於テ異議無之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代交通總長 曾毓雋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

理事 川上俊彥 殿

八 關於會社接運四洮鐵路所運出貨物事項

逕啓者。本日與

貴會社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茲爲雙方利益起見。請

貴會社於四洮鐵路營業開始後。在

貴會社四平街站。豫備機關車及貨車輛數以足敷接

運四洮鐵路所運出之貨物爲度。其詳細辦法。由四洮

鐵路督辦與

貴會社協定之。即希

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川上俊彥

代 交通總長

曾毓雋

交通
總長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譯文)

拜啓今回貴社トノ間ニ四洮鐵道借款契約ヲ訂結シタルニ付テハ雙方利益ノ爲メ貴社ニ於テ四洮鐵道營業開始後同鐵道ヨリ四平街驛ニ出廻ノ貨物ヲ積取ルニ足ルヘキ機關車及貨車ヲ準備セラ
ルノ様致度詳細ノ方法ハ貴社ト四洮鐵道督辦トノ間ニ之ヲ協定スルコトト致度候右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代 交通總長 曾毓雋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

理事 川上俊彥 殿

(譯文)

敬復者。頃接

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與貴會社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茲爲雙方利益起見。請貴會社於四洮鐵路營業開始後。在貴會社四平街站。預備機關車及貨車輛數以足敷接運四洮鐵路所運出之貨物爲度。其詳細辦法。由四洮鐵路督辦與貴會社協定之。即希同意見復爲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川上俊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拜啓今回貴社トノ間ニ四洮鐵道借款契約ヲ訂結

シタルニ付テハ雙方利益ノ爲メ會社ニ於テ四洮鐵道營業開始後同鐵道ヨリ四平街驛ニ出廻ノ貨物ヲ積取ルニ足ルヘキ機關車及貨車ヲ準備セラ

ル、様致度詳細ノ方法ハ貴社ト四洮鐵道督辦トノ間ニ之ヲ協定スルコト、致度旨御照會ノ趣閱悉致候

右ニ對シテハ弊ニテ於社異議無之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

理事 川上俊彥

理事 之印

交通總長代理曾毓雋殿

照譯川上理事來函

逕啓者。前議定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中文第二條中。土地二字改爲購地二字。徵求本委員之同意。本委員對此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委員

虞愚君

大正八年九月七日

照抄川上俊彥來函

拜啓前ニ議定シタル四洮鐵道借款合同支那文第二條中土地ノ二字ヲ改メニ購地ノ二字ト爲シ度旨本委員ノ同意ヲ求メラレ本委員ハ右ニ付異議ナキコトヲ茲ニ聲明致候

右及還答候

大正八年九月七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委員 上俊彥

中華民國政府委員

虞愚殿

照譯四洮鐵路日金五百萬圓墊款憑函

逕啓者。本日 貴國政府與 敝社業將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及附屬文簽字。所有來往公函內載四洮鐵路墊款。敝社承諾以日金五百萬圓爲限度。依左列條件。設法交與貴國政府。條件如左。

一、前項墊款以大正八年十月五日爲交付之期限。
二、前項墊款以大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爲交付之場所。

三、對於前項墊款。所有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及附屬來往文書均適用之。

以上各條相應函請查照。此上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川上俊彥

照抄川上俊彥來函

拜啓本日貴國政府ト敝社トノ間ニ四洮鐵道借款合同及附屬文書ノ調印ヲ了シタルニ付テハ敝社ハ同往復文書四洮鐵道費ノ前渡金金五百萬元ヲ限度トシ左記ノ條件ニ依リ之ヲ貴國政府ニ交付スル様考慮スヘキコトヲ承諾致候

一、右前渡金交付ノ時期ハ大正八年十月五日トスルコト

二、右前渡金交付ノ場所ハ大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トスルコト

三、右前渡金ニ付テハ總テ四洮鐵道借款合同附屬往復文書ヲ適用スルコト

右得貴意敬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

理事 川上俊彥

交通總長代理會毓雋殿

今收到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墊付日金五百萬圓係按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訂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附屬文書內載四洮鐵路之墊款立此爲據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此致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社長野村龍太郎博士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萬圓短期借款憑函

附復函

拜啓。依照 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第三條第二項。該鐵路應於本月七日以前開工。然因
 現在敵國及歐美各國之金融市場情形。利息太高。折
 扣太大。發行貴國政府公債。不如暫依來往公函所定
 社債辦法通融辦理。以左開之條件作為短期借款。用
 以開工為有利。如蒙同意。即希示復為荷。

一、借款金額日金一千萬圓整。

前項金額之內日金五百萬圓。以充付還大正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所交墊款日金五百萬圓之用。

第一項金額之內日金五百萬圓。於本年六月一日
 以後。隨時交付。以資應用。

二、期限以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前項期限未滿之前。如發行貴國政府公債。可不拘
 期限。隨時付還本借款。但利息應按日計算之。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萬元短期借款憑函

拜啓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調印セル四洮鐵道借款契約第三
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條第二項ニ依リ同鐵道ノ建設ハ本月七日迄ニ起
 工ヲ要シ爲然ル處目下敵國ヲ始メ歐米各國ノ金
 融市場ノ情況ヲ按スルニ利率ト手取額トノ關係
 ヲリ貴國政府公債ヲ發行スルヨリモ一時往復文
 書所定ノ公債ヲ以テ資金ヲ融通シ左記條件ニ依
 ル短期借款ト爲シ起工スル方有利ト思料爲ニ付
 右様致度此段御同意相求メ候

右照會得貴意得 敬具

一、借款金額金壹千萬元也

前項金額ノ內金五百萬圓也ハ大正八年十一
 月十五日交付ノ前渡金五百萬元ノ返還ニ充
 當スルモノトス

第一項金額ノ內金五百萬元也ハ本年六月一

第一項期限既滿後。如尙不能發行貴國政府公債。本借款應爲借換辦法。另訂合同。但其期限利率及折扣。應依當時情形另行協定之。

三、利率周年七釐五。卽日金一百圓。每一全年。應付息金七圓五十錢。

四、貴政府實收數目。每日金一百圓爲九十八圓。卽對於本借款金額日金一千萬圓。實收九百八十萬圓。五、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後所應交付之金額。其中應扣去本借款金額百分之五半。卽日金五十五萬圓。作爲本借款之經理費。但將來貴國政府公債發行之時。對於其中票面金額計一千萬圓。不再扣除四兆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用費。以免重複。

大正九年三月五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財政總長李台鑒
交通總長曾

日以降必要ニ應シテ隨時交付ヲ了スルモノトス

二、期限大正年五月三十一日トス

前項ノ期限滿了前貴國政府公債ヲ發行セシトキハ期限ニ拘ラズ本借款ハ直ニ返還セラ
ルヘキモノトス但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利息
ト日割計算トス

第一項ノ期限滿了迄ニ貴國政府公債ヲ發行
スルコトヲ得サルトキハ本借款ハ借替ユル
コトトシ更ニ契約ヲ締結スヘシ但シ其ノ期
限利率及手取額ハ當時ノ事情ニ依リ別ニ之
ヲ協定スルモノトス

三、利率年七分五厘卽チ金壹百元ニ付壹個年金
七元五十錢トス

四、貴國政府手取額 額面金壹百元ニ付金九十
八元卽チ本借款金額壹千萬元ニ付金九百八

十萬元トス

五・第一項ニ依リ本年六月一日以降交付スハキ
金額中ヨリ本借款調達ノ手数料トシテ額面
金額ノ百分ノ五半即チ金五十五萬元ヲ交付
ノ際控除スルモノトス但シ貴國政府公債發
行ノ際其ノ額面金額壹千萬元ニ關シテハ四
洮鐵道借款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ニ依ル手數
料ヲ控除セサルモノトス
以 上

大正九年三月五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表社代者

理事 川上俊彦

財政總長李思浩殿

交通總長曾毓雋殿

照抄復南滿鐵路會社函

逕復者接准

貴會社本年三月五日函開。依據

大正
民國

八年九月八日

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該鐵路之建設應於本月七日以前興工。然按諸目下敵國及歐美各國金融市場之情形。以利率與折扣之關係。與其發行貴國政府公債。不如暫依來往公函所定社債辦法。融通資金。以左開之條件。作為短期借款。用以開工為有利。並開列條件。函請同意見復等因。查此項辦法按照原開之條件。尚可照辦。應即同意。相應將原開條件。另紙照譯華文計五條。函請

貴會社照備案辦理。此致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計開

照譯原開條件五條如左

一、借款金額日金壹千萬圓正。

前項金額之內日金伍百萬圓。以充付還大正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所交墊款日金伍百萬圓之用。第一項金額之內日金伍百萬圓。於本年六月一日以後隨時交付。以資應用。

二、期限以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前項期限未滿之前。如發行貴國政府公債。可不拘期限。隨時付還本借款。但利息應按日計算之。

第一項期限既滿後。如尚不能發行貴國政府公債。本借款。應為借換辦法。另訂合同。但其期限利率及折扣。應依當時之情形。另行協定之。

三、利率周年七釐五。即日金壹百圓。每一全年。應付息金柒圓伍拾錢。

四、貴政府實收數目。每日金壹百圓為玖拾捌圓。即對於本借款金額日金壹千萬圓。實收玖百捌拾萬圓。五、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後。所應交付之金額。其中應扣去本借款金額百分之五半。即日金伍拾伍萬圓。作

爲本借款之經理費。但將來貴國政府公債發行之時。對於其中票面金額計壹千萬圓。不再扣除四洸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費用。以免重複。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四洮鐵路日金壹千貳百伍拾萬圓短期

借款憑函 附復函

拜啓。茲因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五日 所訂之四洮鐵路短期
借款合同。於本日滿期。敝社爲籌充該合同借款金額

之本息償還資金及該鐵路之建築費用起見。爰用往

復文書。暫時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據左記條件。作爲短

期借款。以便繼續四洮鐵路建築工事。較諸按照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所訂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 正八年九月八日

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似爲便利。應請

貴國政府予以同意。示復爲荷。 謹具

計開

一、借款金額。 日金壹千貳百伍拾萬圓正。

二、借款期限。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在未到期以前。按照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所訂

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 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

債之時。則不拘期限到否。將本借款即行償還。其利

拜啓

大 正九年三月五日 締結四洮鐵道短期借款契約ハ

本日ヲ以テ限期到來ノ處敝社ハ右契約ニヨル借

款交付金ノ元利償還資金竝同鐵道建設資金ニ充

ツル爲 大 正八年九月八日 締結四洮鐵道借款契約

ニ依リ貴國政府四洮鐵道公債ヲ發行スルヨリモ

同契約往復文書ニ依リ一時敝社ヨリ資金ヲ融通

シ左記條件ニ依ル短期借款ト爲シ以テ四洮鐵道

建設工事ヲ繼續スル様被致候方有利カト被思料

候ニ就テハ右様貴國政府ノ御同意ヲ得度此段照

會得貴意候也 敬具

一、借款金額。 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圓

二、借款期限 大 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右期限到來前 大 正八年九月八日 締結四洮鐵

道借款契約ニ依リ貴國政府四洮鐵道公債ヲ

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右期限ニ拘ラス本借款ハ

率則按日截算。

但到期時。如尙不能募集公債。則可重新另定期限。

三、借款利率。週年利率九厘五。

即日金每百圓。每一全年應付之利息爲玖圓伍拾錢。

四、借款經理費。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半。

即借款金額每百圓。應付伍圓伍拾錢。於借款交付時。從應交付之金額中扣除之。

但本借款金額壹千貳百伍拾萬圓之內壹千萬圓

項下應付之經理費日金伍拾伍萬圓。已按照

民國九年三月五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收訖。應從上項經理費總額中扣去免收。

當發行公債之時。對於根據此次或將來所訂之短

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擔經理費之借款金額若干。則

將

同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經理費。不再扣除。以免

直ニ償還セラルヘキモノトス此ノ場合ニ於

テハ利息ハ日割計算トス但シ期限ニ至リ前

記公債ノ募集尙不可能ナル場合ハ更ニ期限

ノ更新ヲナスヘシ

三、借款利率 年九分五厘トス

即元金每百元ニ付一ケ年金九元五十錢トス

借款調達
手數科 借款金額五分五厘トス

即借款金額金百元ニ付金五元五十錢トシ借

款交付ノ際交付金ヨリ之ヲ控除ス但シ本借

款金額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中金一千萬元ニ

對スル同率ノ手數料即金五十萬元也ハ

正九年三月五日
民國九年三月五日 締結四洮鐵道短期借款合同

ニ依リ徵收濟メルヲ以テ右手數料中ヨリ

之ヲ控除ス

四洮鐵道公債發行ニ際シテハ今次若クハ將

來ノ短期借款契約ニ依リ手數料ヲ負擔シタ

重複。

五、借款金額存放。於本借款金額中按照本合同將

貴國政府須還付 敝社之金額扣除。其餘額即行交付。同時存入 敝社。對於所存之款。敝社當從存入之日起。認週年利息七釐。即每日金百圓每年利息爲七圓。截日計算。

上項存款。由四洮鐵路督辦於兩星期以前通知。得隨時分期提用。但已提之款。從提出之日起。不計存款利息。所有存款利息。應按本借款結算之際。同時結算清付。

以上

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野村龍太郎

敬致

中華民國政府 財政部
交通部 台鑒

ル借款金額ニ對シテハ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締結四洮鐵道借款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ニ依ル手數料ヲ控除セサルモノトス

五、

借款金額 預金 本借款金額中本契約ニ依リ貴國政

府力 敝社ニ支拂フヘキ金額ヲ控除シタル殘額ハ交付ト同時ニ 敝社ニ預入シ右ニ對シ 敝社ハ預入ノ日ヨリ年利率七分即元金每百元ニ付一ケ年金七元ノ率ニ依リ日割計算ヲ以テ利息ヲ附ス

右預金ハ四洮鐵道督辦ニ於テ二週間前ノ預告ヲ以テ隨時分割シテ之ヲ引出シ得ルモノトス但シ引出シタル金額ニ對シテハ引出ノ日ヨリ預金利拂ヲ附セス

右預金利息ハ本借款ノ精算ト同時ニ精算シ一括シテ之ヲ支拂フモノトス

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野村龍太郎 印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御中

交通部 御中

逕復者。接准

貴會社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茲因 大正九年三月五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五日

所訂之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於本日滿期。

敝社為籌充該合同借款金額之本息償還。資金及該

鐵路之建築費用起見。爰用往復文書。暫時由敝社通

融資金。依據左記條件。作為短期借款。以便繼續四洮

鐵路建築工事。較諸按照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所訂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

似為便利。並開列條件。函請同意見復等因。查此項辦

法按照原開之條件。尚可照辦。應即同意。相應將原開

條件。照譯華文計五條。開列如左。函請

貴會社查照備案辦理。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野村龍太郎

計開

照譯原開條件五條如左。

一、借款金額。日金壹千貳百伍拾萬圓正。

二、借款期限 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在未到以前。按照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

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

之時。則不拘期限到否。將本借款即行償還。其利息

則按日截算。

但到期時。如尚不能募集公債。則可重新另定期限。

三、借款利息。週年利率九釐五。

即日金每百元。每一金年應付之利息為九元五十

錢。

四、借款經理費。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半。

即借款金額每百元。應付五元五十錢。於借款交付

之時。從應交付金額中扣除之。

但本借款金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內一千萬元

項下應付之經理費日金五十五萬元。已按 大正九年三月五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五日

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收

訖。應從上項經理費總額中扣去免收。

當發行公債之時。對於根據此次或將來所訂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擔經理費之借款金額若干。則將^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經理費。不再扣除。以免重複。

五、借款金額存放。於借款金額中。按照本合同。將

貴國政府須還付敝社之金額扣除。其餘額即行交付。同時存入敝社。對於所存之款。敝社當從存入之日起。認週年利息七釐。即每日金百圓。每年利息為柒圓。截日計算。

上項存款。由四洮鐵路督辦於兩星期以前通知。得隨時分期提用。但已提之款。從提出之日起。不計存款利息。所有存款利息。應按本借款結算之際。同時結算清付。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次長 朱延昱押

部 財
印 政

交通總長 張志潭押

部 交
印 通

四洮鐵路日金壹千叁百柒拾萬圓短期

借款憑函 附復函

敬啓者茲因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所訂四洮鐵路

短期借款合同於本日滿期 敝社爲籌充該合同借款

金額之本息償還資金起見爰用往復文書暫時由敝

社通融資金依據左記條件作爲短期借款較諸按照

中華民國 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發行

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似爲便利應請

貴國政府予以同意示覆爲荷

計開

一、借款金額 日金壹千叁百柒拾萬圓正

二、借款期限 中華民國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在未到期以前若因鄭洮線之工程商定短期借款

時則不拘期限到否應將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

併加算作爲工程費另成一種借款又在未到期以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元短期

借款憑函

拜啓

大 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締結四洮鐵道短期借款契

約ハ本日ヲ以テ期限到來ノ處敝社ハ右契約ニ依

ル借款交付金ノ元利償還資金ニ充ツル爲 大 中華民國

正締結四洮鐵道借款契約ニ依リ貴國政府四洮鐵

道公債ヲ發行スルヨリモ同契約往復文書ニ依リ

一時敝社ヨリ資金ヲ融通シ左記條件ニ依ル短期

借款ト被致候方有利ト被思料候ニ就テハ右様貴

國政府ノ御同意ヲ得度此段得貴意候也

敬具

一、借款金額 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元也

二、借款期限 大 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右期限到來前鄭洮線工事ノ爲短期借款ヲ爲

ス場合ハ右期限ニ拘ハラス工事費ニ本借款

前按照 中華民國 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之時則不拘期限到否將本借款即行償還其利息則按日計算但到期時既未另訂短期借款又尙不能募集公債則須重新另訂合同

三借款利率 週年利率九釐五

即日金每百圓應付之利息每一年九圓五十錢

四借款經理費 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半

即借款金額每百圓應付五圓五十錢於借款交付之時從應交付之額金中扣除之

但本借款金額金壹千叁百柒拾萬圓中壹千貳百

伍拾萬元項下應付之經理費日金陸拾捌萬柒千

伍百圓已按照 中華民國 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

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收訖應由上項經理費總額中扣去免收當發行公債之時對於根據此次將來所訂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擔經理費之借款

ノ元金及利子ヲ加算シ一ノ借款トナスモノトス又前記期限到來前 大 正八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締結四洮鐵道借款契約ニ依リ貴國政府四洮鐵道公債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右期限ニ拘ハラズ本借款ハ直ニ償還セララルヘキモノトス以上ノ場合ニ於テ利息ハ日割計算トス但シ期限ニ至リ前記短期借款契約ヲ締結セサルカ又ハ公債ノ募集尙不可能ナル場合ハ更ニ契約ノ更新ヲ爲スヘシ

三、借款利率年九分五釐 トス即元金金百元ニ付一ケ年金九元五十錢トス

四、借款調達 手 數 料 借款金額ノ五分五厘トス即借款金額金百元ニ付金五元五十錢トシ借款交付ノ際交附金ヨリ之ヲ控除ス但シ本借款金額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元中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ニ對スル同率ノ手數料即金六十八萬七千五

金額若干則將^{中華民國}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經理費不再扣除以免重複

五、不足金 本借款金額中按照本合同貴國政府應付敝社之金額即業經扣除經理費之餘額如不敷支付依照^{中華民國}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之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金額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及其一個年分之利息時則此項不敷之款應於本合同訂定之日由四洮鐵路工程局付給敝社現金

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

社長早川千治郎

百元也^{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締結四洮鐵道短期借款契約ニ依リ徵收濟ナルヲ以テ右手數料中ヨリ之ヲ控除ス

四洮鐵道公債發行ニ際シテハ今次若クハ將來ノ短期借款契約ニ依リ手數料ヲ負擔シタル借款金額ニ對シテハ^{大正}八年九月八日締結四洮鐵道借款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依ル手數料ヲ控除セサルモノトス

五、不足金 本借款金額中本契約ニ依リ貴國政府力敝社ニ支拂フヘキ金額手數料ヲ控除シタル殘額ハ^{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ニ締結シタル四洮鐵道短期借款契約ニ依ル借款金額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圓及其ノ一ヶ年分ノ利子ヲ支拂フニ足ラサルヲテ以テ右不足金額ハ本契約締結ノ日ニ四洮鐵路工程局ヨリ敝社ニ現金ヲ以テ支拂フモノトス 以上

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社長 早川千治郎

逕復者接准

貴會社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茲因 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於本日滿期

敝社爲籌充該合同借款金額之本息償還資金起見

爰用往復文書暫時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據左記條件

作爲短期借款較諸按照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所訂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似

爲便利並開列條件函請同意見復等因查函開條件

尙可照辦應卽同意相應將原開條件照譯華文計五

條開列如左函請

貴會社查照備案辦理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早川千治郎

計開

照譯原開條件五條如

一借款金額日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圓正

二借款期限 大正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在未到期以前若因鄭洮線之工程商定短期借款時則不拘期限到否應將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併加算作爲工程費另一種借款又在未到期以前按照^{大正}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中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之時則不拘期限到否將本借款即行償還其利息則按日計算但到期時既未另訂短時借款又尙不能募集公債則須重新另訂合同

三借款利率 週年利率九釐五

卽日金每百圓應付之利息每一年九圓五十錢

四借款經理費 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半

卽借款金額每百圓應付五圓五十錢於借款交付之時從應交付之金額中扣除之

但本借款金額日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圓中一千二百五十萬圓項下應付之經理費六十八萬七千五百圓已按照^{大正}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

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收訖應由上項經理費總額
中扣去免收

當發行公債之時對於根據此次或將來所訂之短
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擔經理費之借款金額若干則

將^大正^{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同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訂之經理費不再扣除以免
重複

五不足金 本借款金額中按照本合同中國政府應
付

貴社之金額即業經扣除經理費之餘額如不敷支
付依照^大正^{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之四洮
鐵路短期借款合同金額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及其一個年分之利息時則此項不敷之款應於本
合同訂定之日由四洮鐵路工程局付給

貴社現金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董 康
交通總長高恩洪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元

短期借款憑函附件

逕啓者^{民國}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國政府

交通總長與 敝社社長早川千治郎交換關於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契約公文書在案而鄙人承囑轉致 敝本社之

貴國政府復 敝社社長函中「照譯原開條件如左」之下「二借款期限」項內開「應將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併加算作爲工程費另成一稱借款」等因查此段按照原文稍似有出入設或譯成「應將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併算入工程費另成一種借款」庶幾符合原文之義擬依標準後者解譯倘蒙 貴總長允諾幸甚即請

轉商財政總長同意

見覆爲荷此致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元

短期借款憑函附件

拜啓陳者^{民國}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附ヲ以テ貴國

交通總長ト 敝社社長早川千治郎トノ間ニ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契約ニ關スル公文書交換致サレ貴國

政府ヨリ 敝社社長宛復函小生ヨリ本社ニ轉達可致御依頼ヲ承ケ候處同復函ニハ「照譯原開條件五條如左」中「二借款期限」ノ項ニ「應將本借款之

本金及利息一併加算作爲工程費另成一種借款」
[8]

ト有之候得共右ハ譯文ノ相違ニ可有之「應將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併算入工程費另成一種借款」ト致セハ原文ノ意味ト符合致候ニ付後者ノ意味ト解釋致スコトニ致度候條御同意ノ上御回答相煩度尙財政總長ニハ貴總長ヨリ此旨御轉達御同意相成様御取計被下度奉懇願候右得貴意申上候敬具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
所長事務取扱牛島吉郎

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正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
所長事務取扱 牛島吉郎

逕啓者准八月三十一日

函開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國政府交通總長

與敝社社長早川千治郎交換關於四洮鐵路短期借

款契約公文書在案而鄙人承囑轉致敝本社之貴國

政府復敝社社長函中「照譯原開條件如左」之下

「一借款期限」項內開「應將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

一併加算作爲工程費另成一種借款」等因查此段

按照原文似稍有出入設或譯成「應將本借款之本

金及利息一併算入工程費另成一種借款」庶幾符

合原文之義擬依準照後者解釋倘蒙貴總長允諾即

請轉商財政總長同意見復等因查貴社擬將本部會

同財政部前致

貴社關於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函約內「照譯原開條

件如左」之下「二借款期限」項內「應將本借款之本

金及利息一併加算作爲工程費另成一種借款」稍

加修改爲「應將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併算入工

程費另成一種借款」尙可照辦已函准財政部復開

亦予贊同相應函復

查照即以此函爲憑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長牛島吉郎君
交通部長高恩洪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發

照譯四洮鐵路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圓

短期借款憑函 附復函

逕啓者茲因 中華民國 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及 中華民國 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所訂鄭洮工程借款合同於本日滿期敝社爲籌充償還該合同所訂借款之本息資金起見爰用來往文件暫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據左列條件作爲短期借款較諸按照 中華民國 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中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似爲便利應請貴國政府予以同意并祈見復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松岡洋右啓

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計開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元

短期借款憑函

拜啓

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締結四洮鐵道短期借款契約
 及 大正十年十一月二日 締結鄭洮線工事速成借款契約
 及 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締結鄭洮線工事速成借款契約
 ハ本日ヲ以テ期限到來ノ處敝社ハ右契約ニ充ツル借款金ノ元利償還資金ニ充ツル爲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締結四洮鐵道借款契約ニ依リ貴國政府四洮鐵道公債ヲ發行スルヨリモ同契約往復文書ニ依リ一時敝社ヨリ資金ヲ融通シ左記條件ニ依ル短期借款ト被致候方有利ト被思料候ニ就テハ右樣貴國政府ノ御同意ヲ得度此段得貴意候也 敬具

一、借款金額 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圓

、借款期限 大正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右期限到來前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締結四洮鐵道借款契約ニ依リ貴國政府四洮鐵道公債ヲ發

- 一 借款金額 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圓正
- 二 借款期限 中華民國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在未到期以前若依據 中華民國 八年九月八日所訂

四 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中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時則不拘期限到否應將本借款即行償還其利息則按日計算但到期時既未另訂短期借款合同又尙不能募集前項公債則將本合同另行改訂

- 三 借款利率 週年九釐五即日金每百圓一年付利息日金九圓五十錢

四 借款經理費 爲借款金額百分之五分五釐即借款金額每百圓應付日金五圓五十錢由借款交付金內扣除之但對於本借款金額中一千三百七十萬圓之經理費五分五釐即日金七十五萬三千五百圓及其中日金三百萬圓之經理費五分五釐即日金十六萬圓五千圓業經依據 中華民國 十一年

行シタルトキハ右期限ニ拘ラス本借款ハ直チニ償還セラルヘキモノトス此ノ場合ニ於テ利息ハ日割計算トス但シ期限ニ至リ短期契約ヲ締結セサルカ又ハ前記公債ノ募集不可能ナル場合ハ本契約ノ更改ヲ爲スモノトス

- 三、借款利率 年九分五釐トス即元金百圓ニ付一個年金九圓五十錢トス

四、借款調達 借款金額ノ五分五釐トス即借款

金額百圓ニ付金五圓五十錢トシ借款交附金ヨリ之ヲ控除ス但シ本借款金額中一千三百七十萬圓ニ對スル同率ノ手數料即金七十五萬三千五百圓ハ 大 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締結四洮鐵道短期借款契約ニ依リ及三百萬元ニ對スル同率ノ手數料即金十六萬五千圓ハ 大 正十一年十月二日 締結鄭洮線事速成借款 大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及
中華民國
 大正 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鄭洮工程借款合同

同均已收訖不再扣除在將來發行四洮鐵路公債
 之時對於依據此次或從前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
 負擔經理費之借款金則將 中華民國
 大正 八年九月八
 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載
 之經理費不再扣除

五、不敷金額 本借款金額中除扣去按照本合同
 所載中國政府應付敝社之金額即經理費外其餘
 如不敷支付 中華民國
 大正 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
 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之借款金額日金一千三
 百七十萬圓及其利息暨 中華民國
 大正 十一年十月二
 日所訂鄭洮工程借款合同之借款金額日金三百
 萬圓及其利息時則其不敷之金額應於本合同訂
 立之日由四洮鐵路工程局以現款付交敝社

契約ニ依リ各各征收濟ナルヲ以テ本借款契
 約ニ於テ之ヲ征收セス

將來四洮鐵道公債發行ニ際シテハ今次若ク
 ハ過去ノ短期借款ニ依リ手數料ヲ負擔シタ
 ル借款金額ニ對シテハ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締
 結四洮鐵道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ニ依ル
 手數料ヲ控除セサルモノトス

五、不足金 本借款金額中本契約ニ依リ貴國政

府力敝社ニ支拂フヘキ金額即手數料ヲ控除

シタル殘額ハ 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ニ締結シ

タル四洮鐵道短期借款契約ニ依ル借款金額

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圓及其ノ利息並 大正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十月二日ニ締結シタル鄭洮線工事速成借款

契約ニ依ル借款金額金三百萬圓及其ノ利息

ヲ支拂フニ足ラサルヲ以テ右不足金額ハ本

契約締結ノ日ニ四洮鐵道工程局ヨリ敝社ニ

現金ヲ以テ支拂フモノトス 以上

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

理事 松岡洋右

借款金額計算書

金一千八百二十七萬二千七百十八圓

所要總金額

内 譯

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圓

第三次借款金額

金一百三十萬一千五百圓

第三次借款金額一千三百七十萬圓ノ利息

(年九分五厘トシ大正十一年月五三十一

日ヨリ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ニ至ル一箇年)

[4]

金三百萬圓

鄭洮線工事速成

借款金額

金十八萬八千七百十八圓

鄭洮線工事速借款金額 三百萬圓ノ利息

(年九分五厘大正十一年十月二日ヨリ大

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ニ至ル二百四十一

日分)

金八萬二千五百圓

第三次借款金額ニ鄭洮線工事速成借款金

額ヲ加算シタル金額ト今回ノ借款總額ト

ノ差ニ對スル五分五厘ノ手数料

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圓

今回ノ借款總額

差引

金七萬二千一百七十八圓 不足額

右不足額ハ四洮鐵道工程局ヨリ敝社ニ現

金ヲ以テ支拂フモノトス

逕復者接准

貴會社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茲因

中華民國十一年

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及

中華民國十一年

於本日滿期敝社爲籌充償還該合同所訂借款之本

息資金起見爰用來往文件暫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據

左列條件作爲短期借款較諸按照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中國政府四洮

鐵路公債似爲便利並開列條件請予以同意見復等

因查函開條件尙可照辦應卽同意相應將原開條件

照譯華文計五條開列如左函請貴會社查照備案辦

理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君

計開

照譯原開條件五條如左

一借款金額 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圓正

二借款期限 中華民國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在未到期以前若依據 中華民國 八年九月八日所

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中國政府四洮鐵路公

債時則不拘期限到否應將本借款即行償還其利

息則按日計算但到期既未訂短期借款合同又尚

不能募集前項公債則將本合同另行改訂

三借款利率 週年九釐五即日金每百圓一年付利

息日金九圓五十錢

四借款經理費 為借款金額百分之五分五釐即借

款金額每百圓應付日金五圓五十錢由借款交付

金內扣除之但對於本借款金額中一千三百七十

萬圓之經理費五分五釐即日金七十五萬三千五

百圓及其中日金三百萬圓之經理費五分五釐即

日金十六萬五千圓業經依據 中華民國 十一年五

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及 中華民國

民國 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鄭洮段工程借款合同

均已收訖不再扣除

在將來發行四洮鐵路公債之時對於依據此次或

從前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擔經理費之借款金

額則將 中華民國 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

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載之經理費不再扣除

五不敷金額 本借款金額中除去按照本合同所

載中國政府應付

貴社之金額即經理費外其餘額如不敷支付 中華

民國 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

款合同之借款金額日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圓及其

利息暨 中華民國 十一年十月二日所訂鄭洮段工

之借款金額日金三百萬圓及其利息時則其不敷

之金額應於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四洮鐵路工程局

以現款付交

貴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四洮鐵路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圓

短期借款憑函附件

財政部致南滿鐵道會社函

逕啓者前准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致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

來函關於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到期改訂合同一事業經交通總長仍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期函復貴會社在案查該函僅有交通吳總長署名但此項公文與財政總長署名有同一之效力特此證明此致南滿洲鐵道會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君

財政總長 張 弧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四洮鐵路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圓

短期借款憑函 附復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敬啓者 大正 中華民國 正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

路短期借款合同及 大正 中華民國 正 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所

訂鄭洮段工程臨時墊款合同均於本日到期 敝社茲

依照該項合同爲籌充本借款應還本利起見與其按

照 大正 八年九月八日 日 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

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不若按照該合同來往文件暫

時由敝社通融款項依左列條件訂立短期借款爲有

利特此奉達即祈

查照

一 借款金額 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圓

一 借款限期 大正 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日 中華民國 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在上述期限未到期以前若仍依照 大正 中華民國 正 八年九

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四洮鐵路公債

照譯四洮鐵路日金二千八百四

十萬元短期借款憑函

四洮鐵道短期借款契約

拜啓

大正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日 締結四洮鐵道短期借款

契約及 大正 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日 締結鄭洮線工事

速成借款契約ハ本日ヲ以テ期限到來ノ處敝社ハ

左契約ニ依ル借款金ノ元利償還資金ニ充ツル爲

大正 八年九月八日 日 締結四洮鐵道借款契約ニ依リ貴

國政府四洮鐵道公債ヲ發行スルヨリモ同契約往

復文書ニ依リ一時敝社ヨリ資金ヲ融通シ左記條

件ニ依ル短期借款ト被致候方有利ト被思料候ニ

就テハ右様貴國政府ノ御同意ヲ得度此段得貴意

候也

敬具

一、借款金額 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元也

一、借款期限 大正 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日 中華民國 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時則與上述期限不相干涉本借款即可轉爲償還該借款等本息之用所有利息以日利計算到期時若不能訂立其他短期借款或該項公債不能募集時本合同應行更改

一 借款利率 年利九釐二毫五即每日金百圓每一年利息爲日金九圓二十五錢

一 借款經理費 本借款金額內其中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圓五釐五毫經理費已按照 大正 十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如

數收到其八百十萬圓之同樣率額經理費已按照

大正 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所訂鄭洮段工程臨時墊

款合同之規定如數收到將來發行四洮鐵路公債

時對於上項借款金額所有 大正 八年九月八日 大正 八年九月八日 四洮

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經理費不

再扣除

一 不敷之額 本短期借款用以撥還 大正 十二年

右期限到來前 大正 八年九月八日 締結四洮鐵

道借款契約ニ依リ貴國政府四洮鐵道公債ヲ

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右期限ニ拘ラス本借款ハ

直ニ償還セラルヘキモノトス此ノ場合ニ於

テ利息ハ日割計算トス但シ期限ニ至リ別途

ニ短期借款契約ヲ締結セサルカ又ハ前記公

債ノ募集不可能ナル場合ハ本契約ノ更改ヲ

爲スモノトス

一、借款利息 年九分二釐五毫トス即チ元金百

圓ニ付一箇年金九圓二十五錢トス

借款調達 手數料 一本借款金額千八百二十萬元ニ對

スル五分五厘ノ手數料ハ 大正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

日 締結四洮鐵道短期借款契約ニ依リ及金八

百十萬元ニ對スル同率ノ手數料ハ 大正 十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締結鄭洮線工事速成借款契約

ニ依リ各各徵將收濟ナルヲ以テ四來洮鐵道

五月三十一日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所借之金額計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圓及其利息暨

大正十
民國十

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鄭洮段工程臨時借款合同所

借之金額計日金八百十萬圓及其利息其不敷之

數應於訂立本合同之日由四洮鐵路局以現金撥

付敝社

此致

交通總長吳毓麟閣下

財政總長王克敏閣下

大正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南滿洲鐵道會

社社長安廣伴一郎

公債發行ニ際シ右金額ニ對シテハ

大正八年九
月十八日

締結四洮鐵道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

二項ニ依ル手數料ヲ控除セサルモノトス

一、不足金本借款額金ハ

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締結シタル四洮鐵道短期借款合同ニ依借款

金額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元及其ノ利息竝

大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事速成借款合同ニ依ル借款金額金八百十萬

元及其ノ利息ヲ支拂フニ足ラサルヲ以テ右

不足金額ハ本契約締結ノ日ニ四洮鐵道局ヨ

リ敝社ニ現金ヲ以テ支拂フモノトス

以上

大正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社長 安廣伴一郎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王克敏

殿 殿

借款金額計算書

第四次四洩短期借款金額 日金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圓

同

利息 日金

一・七二九・〇〇〇圓

第二次鄭洩綾工事借款金額日金

八・一〇〇・〇〇〇圓

同

利息日金

四一六・二八六圓

合計

日金

二八・四四五・二八六圓

新借款金額

日金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圓

不足金

四五・二八六圓

借款金額計算書

第四次四洩短期借款金額 金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元

同

利息 金

一・七二九・〇〇〇元

第二次鄭洩綾工事借款金額金

八・一〇〇・〇〇〇元

同

利息金

四一六・二八六元

合計

金

二八・四四五・二八六元

新借款金額

額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不足金

四五・二八六元

逕啓者接准

貴會社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正十二年五月

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及

中華民國
正

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鄭洮段工程臨時墊款合

同均於本日期滿社茲依照該項合同爲籌充本借

款應還本利起見與其按照

中華民國
正八年九月八日

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中國政府四洮鐵路公

債不若按照該合同來往文件暫時由敝社通融款項

依左列條件訂立短期借款爲有利祈查照等因查函

開條件尙可照辦應卽同意相應將原開條件照譯華

文計五條開列如左函請

貴會社查照備案辦理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安廣伴一郎君

計開

照譯原開條件五條如左

一借款金額 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圓正

二借款期限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在上述期限未到期以前若仍依照
中華民國八年

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合同發行四洮鐵路公債時則與上述期限不相干涉本借款即可轉為償還該借款等本息之用所有利息以日利計算到期時若不能訂立其他短期借款或該項公債不能募集時合同應行更改

三借款利率 年利九釐二毫五即每日金百圓每一年利息為日金九圓二十五錢

四借款經理費 本借款金額其中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圓之五釐五毫經理費已按照
中華民國十二年

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如數收到其八百十萬圓之同樣率額經理費已按照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鄭洮段工程

臨時墊款合同之規定如數收到將來發行四洮鐵路公債時對於上項借款金額所有
中華民國八年
大正八年

九月八日
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之經理費不再扣除

五不敷之額

本短期借款用以撥還

中華民國十二年
大正十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所借之金額

計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圓及其利率暨

中華民國十
大正十

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鄭洮段工程臨時墊款合同所借

之金額計日金八百一十萬圓及其利息其不敷之

數應於訂立本合同之日由四洮鐵路局以現金撥

付

貴社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函約原應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
定因往返磋商延期至今故本函約日期雖為中華
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仍應自中華民國十三
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發生效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交通總長葉恭綽

四洮鐵路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圓

短期借款憑函附件

譯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竹中政一來函

附復函

敬啓者關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國政府與敝社交換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期間更新函件敝社體諒

貴部所述情形破除歷來習慣已將經理費一項在合同書面上刪除惟將來該鐵路發行公債時除該短期借款日金二千六百三十萬圓經理費已經扣除即不再計算外僅對於餘額扣除經理費即祈

查照至關於利息一層

貴部要求由九釐五毫減爲九釐鄙人與敝社極力協商之結果本屆更新合同祇能減爲九釐二毫五茲爲格外通融起見所有九釐與九釐二毫五間相差之一年利息計日金七萬一千圓將來於發行公債時由應

四洮鐵路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元短期

借款憑函附件

北公祕二四第九號ノ三九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北京公所長竹中政一

中華民國

交通總長 吳毓麟殿

拜啓陳者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附ニテ貴國政府ト四洮鐵道短期借款契約期間更新ニ關スル書翰交換致候處同契約ハ敝社ニ於テ貴部御申出ノ事情拜察特ニ從來ノ慣例ヲ破リ手數料ノ一項ヲ契約面ヨリ削除致セルモノニ有之候ニ就テハ將來同鐵道公債發行ノ場合ニハ手數料ハ已ニ控除ヲ了セシ同短期借款金二千六百三十萬圓ニ對スル分ヲ除キ其ノ殘額ニ對スル分ノミヲ控除致スコト

拍除之經理費內再將此數銷除明年更新合同之際
 敝人當盡力設法將利息力求減至九釐二毫五以下
 合並聲明即祈

查照此上

交通總長 吳

南滿洲鐵道會社北京公所長竹中政一啓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ト相成候ニ付御諒承被下度尙利息ハ貴部ニ於テ
 九分五釐ヲ九分ニ引下ケ方御要求相成小生本社
 ト極力協議致セル結果本年ノ同契約更新ニハ九
 分二釐五毫迄引下ケタル次第ニ有之候カ右ハ特
 別ノ詮議ニ基クモノニ有之此ノ九分ト九分二厘
 五毫トノ利息ノ差額一年分計金七萬一千元ハ將
 來同公債發行ノ時控除スヘキ手數料中ヨリ之ヲ
 除去可致又明年ノ同契約更新ノ際ニハ小生更ニ
 九分二釐五毫以下ニ輕減致スコトニ盡力可致候
 條併セテ御諒承被下度右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逕復者准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函開關於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國政府與敝社交換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期間更新函件敝社體諒貴部所述情形破除歷來慣例已將經理費一項在合同書面上刪除惟將來該鐵路發行公債時除該短期短款日金二千六百三十萬圓之經理費已經扣除即不再計算外僅對於餘額扣除經理費即祈查照至關於利息一層貴部要求由九釐五毫減為九釐經鄙人與敝社極力協商之結果本屆更新合同祇能減為九釐二毫五茲為格外通融起見所有九釐與九釐二毫五間相差之一年利息計日金七萬一千圓將來於發行公債時由應扣除之經理費內再將此數銷除俟十四年更新合同之際鄙人當盡力設法將利息力求減至九釐二毫五以下合並聲明祈查照等因查此次四洮鐵路借款改訂合同關於利率經理費兩項均承貴社格外通融並允於十四年更新合同之際將利息

力求減至九釐二毫五以下本部至深感謝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南滿洲鐵道會社北京公所長竹中政一君

交通總長葉恭綽

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

四洮鐵路日金三千二百萬圓

短期借款憑函 附復函

敬啓者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期滿 敝

社爲籌充按照該項合同應還本利起見以與其按照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中

大 正八年九月八日 國政府四洮公債不若按照該合同附屬來往函件由

敝社暫行通融款項並爲充當四洮鐵路工程費用本

日添借日金一百六十萬圓正依左列條件訂立短期

借款爲合宜即祈

貴國政府允諾

一借款金額 日金三千二百萬圓正

二借款期限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 正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項期限未滿以前如照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四洮鐵路公債時不

拘期限應行償還本項借款本利全數其利息應按

四洮鐵路日金三千二百萬元

短期借款憑函

拜啓

大 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締結四洮鐵道短期借款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契約ハ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ヲ以テ期限到來

致候處敝社ハ右契約ニ依ル借款金ノ元利償還資

金ニ充ツル爲 大 正八年九月八日 締結四洮鐵道

借款契約ニ依リ貴國政府四洮鐵道公債ヲ發行ス

ルヨリモ同契約往復文書ニ依リ一時敝社ヨリ資

金ヲ融通シ且四洮鐵道建造工事資金トシテ新ニ

本日附ヲ以テ日金一百六十萬元也ヲ貸付シ左記

條件ニ依ル短期借款ト致候方便宜ト被思料候ニ

就テハ右様貴國政府ノ御同意ヲ得度此段得貴意

候 敬具

一、借款金 額金三千二百萬元也

二、借款期限 大 正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日截算但期限已滿仍或不另訂他項短期借款合同或不能募集該項公債時應行更改本項合同

三借款利息 週年九釐即每日金一百圓一年付息日金九圓整

四借款經理費 本借款金額內計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圓五釐五毫之經理費按照中華民國十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及其八百十萬圓同率之經理費按照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所訂鄭洮段工程臨時墊款合同之規定均已如數收到將來發行四洮鐵路公債時

應對於該項不須按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扣除經理

費本借款金額內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日金二千八百四十

萬圓之二毫五即日金七萬一千圓整按照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敝社北京公所長與

右期限到來前^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締結四洮鐵

道借款合同ニ依リ貴國政府四洮鐵道公債ヲ

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右期限ニ拘ラス本借款ハ

直ニ償還セラルヘキモノトス此ノ場合ニ於

ケル利息ハ日割計算トス但シ期限ニ到リ別

途ニ短期借款合同ヲ締結セサルカ又ハ前記

公債ノ募集不可能ナル場合ハ本契約ノ更改

ヲ爲スモノトス

三、借款利率 年九分トス即チ元金一百圓ニ付

一個年金九圓トス

四、借款調達 本借款金額中一千八百二十萬圓

手數料 二對スル五分五釐ノ手數料ハ^大中華民國十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締結四洮鐵道短期借款合同ニ依

リ竝金八百十萬圓ニ對スル同率ノ手數料ハ

^大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締結鄭洮線工事速

成借款合同ニ依リ各各征收濟ナルヲ以テ將

貴國政府交通總長互換之公函主旨視為已繳經理費

五不敷之額 因本借款金額不敷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所借之金額計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圓整及其利息並本日

所借之日金一百六十萬圓之合計金額其不敷之

金額應於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四洮鐵路局以現金

撥付 敝社

六効力之發生 本合同與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同期滿同時發

生效力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理事 松岡洋右

此上

中華民國政府

來四洮鐵道公債發行ニ際シ右金額ニ對シテ

ハ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締結四洮鐵道借款合同

第十三條第二項ニ依ル手數料ヲ控除セサル

モノトス又本借款金額中 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十三日 締結四洮鐵道短期借款金額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圓也

也ノ二厘五毛ニ相當スル金七萬

一千圓也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政府交

通總長及敝社北京公所長トノ間ニ交換セル

公文ノ趣旨ニ從ヒテ之ヲ既ニ支拂ヘル手數

料ナリト看做スモノトス

五、不足金 本借款金額ハ 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三日 締結シタル四洮鐵道短期借款契約ニ依

ル借款金額二千八百四十萬元及其ノ利息金

竝本日附ヲ以テ貸付ケタル金一百六十萬元

ノ合計金額ニ不足スルヲ以テ同不足金額ハ

本契約締結ノ日ニ四洮鐵路局ヨリ敝社ニ現

料ナリト看做スモノトス

財政總長李思浩殿
交通總長葉恭綽殿

金ヲ以テ支拂フモノトス
六、效力ノ發生
本契約ハ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締結四洮鐵道短期借款契約ノ期間滿了ト同時ニ其ノ效力ヲ發生ス

以上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理事 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政府

財政總長李思浩殿

交通總長葉恭綽殿

借款金額計算書

一、第五次四洮鐵道短期借款金額

金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同

利息

金 二・六二七・〇〇〇元

一、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追加貸金

付シタル借款金

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金

三三・六二七・〇〇〇元

一、新借款金額金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不足金

六二七・〇〇〇元

逕復者接准

貴會社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 中華民國十四年

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於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滿敝社為籌充按照該 中華民國十四年

項合同應還本利起見以與其按照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中國政府四洮

鐵路公債不若按照該合同附屬來往函件由敝社暫

行通融款項並為充當四洮鐵路工程費用本日添借

日金一百六十萬圓整依左條件訂立短期借款為合

宜即祈允諾等語本部已經同意相應將原開條件照

譯華文計五條開列如左函請

貴會社查照備案辦理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松岡洋右

計開

照譯原開條件五條如左

一借款金額 日金三千二百萬圓整

二借款期限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正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項期限

未滿以前如照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所訂四洮鐵路

借款合同發行四洮鐵路公債時不拘期限應行償

還本項借款本利全數其利息應按日截算但期限

已滿仍或不另訂他項短期借款合同或不能募集

該項公債時應行更改本項合同

三借款利率周年九釐即每日金一百圓一年付息日

金九圓整

四借款經理費 本借款金額內計日金一千八百二

十萬圓五釐五毫之經理費按照
 中華民國十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及

其八百十萬圓同率之經理費按照
 中華民國十二年

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鄭洮段工程臨時墊款合同

之規定均如數收到將來發行四洮鐵路公債時應

對於該款不須按照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四洮

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扣除經理費

本借款金額內 中華民國 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

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金額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

圓之二毫五即日金七萬一千圓正按照 中華民國 正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貴社北京公所長與敝國政府

交通總長互換之公函主旨視爲已繳經理費

五不敷之額 因本借款金額不敷 民國 正十四年一月

二十三日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所借之金額計

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圓及其利息並本日所借之

日金一百六十萬圓之合計金額其不敷之金額應

於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四洮鐵路局以現金撥付

貴社

六効力之發生 本合同與 中華民國 正十四年一月二

十三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同期滿同時發

生効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滿蒙四鐵路借款豫備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熱河至洮南之鐵路自長春至洮南之鐵路自吉林經過海龍至開原之鐵路自熱河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以下稱滿蒙四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豫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建造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熱洮鐵路金幣公債長洮鐵路金幣公債吉開鐵路金幣公債某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

但由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鐵路之綫路得依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滿蒙四洮鐵道借款豫備契約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政府ト稱ス）ハ熱河ヨリ洮南ニ至ル鐵道長春ヨリ洮南ニ至ル鐵道吉林ヨリ海龍ヲ經テ開原ニ至ル鐵道熱洮鐵道ノ一地點ヨリ某海港ニ達スル鐵道（以下滿蒙四鐵道ト稱ス）ヲ建設スルタメ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ヲ代表者トスル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ノ叁行（以下銀行ト稱ス）トノ間ニ借款契約ノ締結ヲ目的トシテ左ノ豫備契約ヲ作成ス

第一條 政府ハ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河鐵道ノ一地點ヨリ某海港ニ達スル鐵道建設ニ要スル一切ノ資金ヲ中華民國政府熱洮鐵道金貨公債長洮鐵道金貨公債吉開鐵道金貨公債某某鐵道金貨公債（以下滿蒙四鐵道金貨公債ト稱ス）ニ依リ銀行ニテ調達スルコト認准ス

第二條 政府速定滿蒙四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時與銀行協定工事進行之計劃依其協定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爲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現在及將來滿蒙四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
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爲擔保或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滿蒙四鐵路之金幣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但熱洮鐵道ノ一地點ヨリ某海港ニ達スル鐵道ノ線路ハ政府ト銀行ノ協議ニ依リ決定スヘシ
第二條 政府ハ速ニ滿蒙四鐵道ノ建設費其他一切ノ必要ナル費用ヲ定メ銀行ノ同意ヲ求ムハシ

第三條 滿蒙四鐵道金貨公債ノ期限ハ四拾個年トシ元金ノ償還ハ公債發行ノ日ヨリ起算シ第拾壹年目ヨリ之ヲ開始シ年賦償還ノ方法ニヨ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政府ハ滿蒙四鐵道借款本契約締結ト共ニ工事進行ノ計畫ヲ銀行ノ協定シ其協定ニヨリテ鐵道建設ニ著手シ速成ヲ圖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政府ハ滿蒙四鐵道金貨公債ノ元利金支拂ニ對スル擔保トシラ左ノ通銀行ニ提供スルモノトス

現在及將來ニ於テ滿蒙四鐵道ニ屬スル財產一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豫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豫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圓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圓每年付息日金八圓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切並ニ其收入政府ハ銀行承諾ヲ得ルニ非サレハ前項ノ財産又ハ收入ヲ擔保トシテ又保證物トシテ他人ニ提供スルコトヲ得サ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滿蒙四鐵道金貨公債ノ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手取金額ハ發行當時ノ狀況ニ依リ可成政府ニ有利ナル主義ヲ以テ協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前各條ニ規定ナキ條件ニ就テハ政府ハ銀行ト協議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滿蒙四鐵道借款本契約ハ本預備契約ヲ基礎トシ其成立ノ時ヨリ四個月以內ニ之ヲ締結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銀行ハ預備契約成立ト同時ニ政府ニ對シ日本金二千萬圓ヲ前貸スルモノトス

但本前貸金ハ無手數料ニテ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本前貸金ノ利子ハ年八分即チ日本金壹百圓ニ付日本金八圓ノ割合ヲ以テ支拂フモノトス

本豫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印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 印

第十一條 本前貸金ハ政府ノ發行スル國庫證券

ノ割行ノ方法ニ依リテ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ハ滿六個月毎ニ切換ヘ

發行シ其都度滿六個月分ノ利子ニ相當スル金

額ヲ銀行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政府ハ滿蒙四鐵道借款本契約成立後

本公債ノ募集ニヨリ得タル資金ヲ以テ優先ニ

且遲滞ナク本前貸金ヲ返濟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本前貸金ノ交付返濟並ニ利子ノ支拂

其他總テ受渡ハ日本東京ニ於ニノミヲ爲スモノトス

ノトス

本預備契約書ハ日華兩文ヲ以テ各貳通ヲ作成

調印シ政府銀行互ニ各壹通ヲ保有スルモノト

ス若シ本預備契約ニ關シ解釋上疑義ヲ生シタ

ルトキハ日本文契約書ニヨリ解釋スルモノト

ス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

東三省總司令
奉天省長

(以下稱甲) 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以下稱乙) 承辦建造自洮南起至昂昂溪之鐵路訂
立合同條款如左

第一條 甲准乙承辦建造(內含施行建築工程及
購置土地其他設備一切所需料件但購辦車輛不
在此限)自洮南起至昂昂溪之鐵路

第二條 乙按照另附路線圖建造計畫書及建造費
用預計書建造本路於本合同簽押後一年以內開
工自實地開工之日起約計二年造竣
本路各分段造成每段即由乙交與本鐵路局局長
(以下稱爲局長)察驗如有工程中與前項建造計
畫書不符之處得令乙修改

前項造成分段由局長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所
進款項概歸路局所得購買本路所需建造裝配各
材料地畝由局長自由採購(款由乙墊)惟由外國

洮昂鐵路建造請負契約

南滿洲道株式會社(以下乙ト稱ス)ト東三省司令
及奉天省長(以下甲ト稱ス)トハ洮南ヨリ昂昂溪
ニ至ル鐵道建造ニ關シ請負契約ヲ締結スルコト
左ノ如シ

第一條 甲ハ洮南ヨリ昂昂溪ニ至ル鐵道ノ建造
(建造工事ノ施行及土地其ノ他一切ノ設備材
料ノ購買ヲ含ム但シ車輛ノ購買ヲ含マス)ヲ
乙ニ請負ハシムルコトヲ承諾ス

第二條 乙ハ別紙綫路圖、建造計畫書、建造費
見積書ニ依リ本鐵道ヲ建造スルモノニシテ本
契約調印後一箇月内ニ起工シ實際起工ノ時ヨ
リ凡ソ二箇年内ニ完成スヘシ

本鐵道ノ各區域ハ其ノ完成スルニ從ヒ乙ヨリ
本鐵道局長(以下局長ト稱ス)ニ引渡シ検査ヲ
受クヘシ若工事中ニ前項建造計畫書ト符合セ

- 輸入各種機件其他物品由局長與乙商議採購（款由乙墊）購買材料機件其他物品須在一般市場選擇價值最廉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如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等自行儘先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
- 第三條 局長爲保護本路建造工程須設鐵路巡警隊所有巡警員額由局長定之但巡警隊應需經費依據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內開該項額數概由乙墊辦
- 第四條 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所開各項共計總數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圓整爲承轉建造價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路局長以乙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受聘合同由局長定之
- 前項顧問之權限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合同於簽押時發生効力並於第四條所

- サ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局長ハ工事ノ訂正ヲ乙ニ命スルコトヲ得
- 局長ハ事情ノ許ス限リ速ニ前項區間ノ運輸ヲ開始スヘシ其ノ運輸收入ハ鐵道局ニ歸ス
- 鐵道ノ建造設備ニ要スル土地材料ハ乙ノ立替金ニ依リ局長任意ニ之ヲ購入ス但シ外國ヨリ輸入スヘキ機械其ノ他ノ物件ハ乙ノ立替金ニ依リ乙ト協議ノ上甲之ヲ購入ス材料機械其ノ他ノ物件ノ購入ヲ爲ス場合ニハ一般市場ニ就キ價格最低ニシテ品質良好ナルモノヲ購製スヘシ若支那產材料及支那製品ニシテ其ノ品質價格カ日本品又ハ他ノ外國ノ製產物ト同一ナルトキハ支那產業獎勵ノ爲最先ニ之ヲ購入スヘシ
- 第三條 局長ハ鐵道ノ建造ヲ防護スル爲鐵道巡警隊ヲ設置スヘシ巡警隊ノ人員ハ局長之ヲ定
- [2]

載承辦建造價額付清時失其効力

第七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三份甲存各二份乙存各一份爲據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大 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長張作霖代表王永江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但シ巡警隊ノ經費ハ第二條建造費見積書ノ

記載ニ依リ乙ヨリ立替フヘシ

第四條 第二條建造費見積書ニ記載シタル合計

金額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圓ヲ以テ本契約ノ請

負金額ト爲ス請負金額ノ支拂方法ニ關シテハ

別ニ之ヲ定ム

第五條 局長ハ乙ノ推薦スル顧問一名ヲ本鐵道

ニ傭聘スヘシ其ノ傭聘契約ハ局長ニ於テ之ヲ

定ム

前項顧問ノ權限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六條 本契約ハ調印ト同時ニ効力ヲ生シ第四

條請負金額ノ支拂ノ完了ト同時ニ其ノ効力ヲ

失フ

第七條 本契約ハ日本文及支那文ヲ以テ各三通

ヲ作成シ甲各二通ヲ乙各一通ヲ保存ス

大 正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 張作霖

奉天省長 張作霖代理 王永江

洮昂鐵路建造計畫書

- 一 本路路綫定爲單綫標準軌距(四英尺八英寸半)
- 一 自開工後大約二年竣工
- 一 本路各種建造施設以簡易構造爲旨仿照四洮鐵路鄭白綫及鄭洮綫工程爲度
- 一 本路綫用地除單綫路綫所要地基外需用挖取或放棄土砂所需地畝車站用地需用營業所須要各種設備應用地畝
- 一 鋪路工程依據四洮鐵路工程方法書惟在地基軟弱濕潤之處路基之開挖及填給應使道基面幅坡面傾度及路旁水溝計畫合宜施工
- 一 本路橋梁定爲木橋須使能承顧白氏(1000 PER) E40之荷重
- 一 軌條應用每一碼重量八十磅左右之現成新軌並號誌機轉轍器及轍叉等件準照南滿洲鐵路方法書設置施工

洮昂鐵路建造計畫書

- 一、綫路ハ單綫標準軌間(四呎八吋半)トシ工事竣工期限ハ起工後約二ケ年ニ完成スルコト
- 一、本路綫ノ諸施設ハ簡易構造トシ四洮鐵路鄭白綫及鄭洮綫ノ程度ニ建造スルコト
- 一、綫路用地ハ單綫綫路ニ必要ナル幅員ノ外土取捨ニ必要ナル幅員ヲ有シ停車場用地ハ營業上必要ナル施設ニ要スル地積ヲ有スルコト
- 一、土工ハ四洮鐵路土工定規ニ準據シ尙地盤軟弱濕潤個所ノ切取及築堤ハ特ニ路面幅、法勾配、側溝ノ設計ヲ考慮施工スルコト
- 一、橋梁ハ木造トシ「ターパー」氏 E40ノ荷重ニ耐ユルモノヲ建造スルコト
- 一、軌道ハ一碼ノ重量八十磅程度ノ新品軌條ヲ使用シ信號機、轉轍器轉叉等其ノ施設方式

一車站及房屋設備以最小限爲度並察看貨物集散
 人客乘下之多寡酌定等級分別施行所必要之設
 備工程

一其他工程以營業上所必須者爲度施行之

ハ凡テ滿鐵定規ニ依ルコト

一、車站及房屋ハ最小限度ノ設備トシ貨物集散
 及乗降客ノ多寡ニヨリ等級ヲ定メ必要ノ設
 備ヲナスコト

一、其ノ他ノ工事ハ營業ニ差支ナキ程度ニ施工
 スルコト

洮昂鐵路建造費用預計書

籌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圓
購地費	七八〇・〇〇〇圓
路基建造費	二・六二九・〇〇〇圓
橋梁費	四一八・〇〇〇圓
水溝及涵洞費	一〇〇・〇〇〇圓
軌道費	四・六一三・〇〇〇圓
車站費	七九〇・〇〇〇圓
電報及電話費	三六八・〇〇〇圓
房屋費	六五七・〇〇〇圓
柵垣及境址費	二一・〇〇〇圓
運料費	五二六・〇〇〇圓
機器及器具費	一三一・〇〇〇圓
工程列車費	三九五・〇〇〇圓
機器廠費	二六二・〇〇〇圓
總務費	一・一三〇・〇〇〇圓

(建造期間鐵路巡警所需經費日金一八七・〇〇〇圓合算在內)

共計日金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圓

洮昂綫道綫路建造費用見積書

測量費	一〇〇・〇〇〇圓
用地費	七八〇・〇〇〇圓
土工費	二・六二九・〇〇〇圓
橋梁費	四一八・〇〇〇圓
伏樋費	一〇〇・〇〇〇圓
軌道費	四・六一三・〇〇〇圓
停車場費	七九〇・〇〇〇圓
通信費	三六八・〇〇〇圓
諸建物費	六五七・〇〇〇圓
柵垣及境界費	二一・〇〇〇圓
運送費	五二六・〇〇〇圓
建築用具費	一三一・〇〇〇圓
建築汽車費	三九五・〇〇〇圓
機械場費	二六二・〇〇〇圓
總體費	一・一三〇・〇〇〇圓

(建造期間中ノ警備費日金一八七・〇〇〇圓ヲ含ム)

合計日金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圓

關於洮昂鐵路建造費憑函及覆函

拜啓者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四條內云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所開各項共計總數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圓整爲承辦建造價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擬定承辦建造價格於本鐵路工程完竣由敝社將全綫交與局長時由

東三省總司令 貴奉天省長 卽行付清如於全綫交與六個月以內

未經支付該款全數或一部份自應將其欠款按照左

列條件改爲

東三省總司令 貴奉天省長 名下卽希允諾見復爲荷敬具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石

東三省總司令 奉天省長 張作霖代理 張作霖殿 王永江殿

計開

一期間 自全綫交與之日起算四十年

拜啓本日附ヲ以テ調印セル洮昂鐵道建造請負契約第四條ニ第二條建造費見積書ニ記載シタル合計金額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圓ヲ以テ本契約ノ請負金額ト爲ス請負金額ノ支拂方法ニ關シテハ別ニ之ヲ定ムトノ規定有之候處本鐵道ノ工事完成シ敝社ヨリ局長ニ全綫ノ引渡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東三省總司令 貴奉天省長ハ遲滯ナク右請負金額ヲ敝社ニ支拂ハルヘク若全綫ノ引渡ヲ爲シタル後六個月ヲ經過スルモ右請負金額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支拂ハサルトキハ其ノ未拂金額ハ左ノ條件ニ依リ東三省總司令 貴奉天省長ニ對スル貸金ト致度候間御同意被成下度候

右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一、期間 本鐵道引渡ノ日ヨリ起算シ四十個年

トス

二、利率 年利九分卽チ金百圓ニ對シ九圓トス

二利率 周年九釐即日金每一百圓付息九圓整

此項利息自全綫交與之日起算由本鐵路進款

或由

東三省總司令
奉天省長

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每半年交付

一次

三償還 借款元本自全綫交與之日起算至第十一

年起分三十年還清即行廢止承辦建造洮昂鐵

路合同倘在四十年以內不拘何年能將借款本

利還清時合同亦即時廢止雙方均不有異議

此項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由本鐵路進款或

東三省總司令
奉天省長

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每年還付

一次

四抵押 借款元利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

切動產不動產及鐵路一切進款作爲頭次抵押

此項抵押品不得作爲本合同以外債務之抵押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右利子ハ本鐵道引渡ノ日ヨリ起算シ本鐵道

ノ收入又ハ東三省總司令
奉天省長ハ適當ト認ムル其ノ

他ノ收入ヨリ半年毎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三、償還 元金ハ本鐵道引渡ノ日ヨリ起算シ第

十一年目ヨリ償還ヲ始メ三十個年ニ分割シ

テ之ヲ償還シ償還ト同時ニ昂洮鐵道建造請

負契約ヲ廢棄ス若四十年以內ニ於テ元利合

計ヲ完済スルトキハ何時ナリトモ右契約ヲ

廢棄スルコトニ雙方異議ナキモノトス

右償還ハ本鐵道ノ收入又ハ東三省總司令
奉天省長ノ適

當ト認ムル其ノ他ノ收入ヨリ年賦ニ依リ之

ヲ行フモノトス

四、擔保 元金及利子ハ現在及將來ニ於テ本鐵

道ニ屬スル一切ノ動產不動產及一切ノ鐵道

收入ニ依リ第一位ニ擔保セラル前項ノ擔保

ハ本契約以外ノ債務ノ擔保ト爲スコトヲ得

ス

大正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 張作霖殿

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 王永江殿

逕復者接准

來函據云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四條
 內云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所開各
 項共計總數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圓整為承辦建
 造價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擬定承辦
 建造價格於本鐵路工程完竣由敝社將全綫交與局
 長時由貴^{東三省總司令}天省長即行付清如於全綫交與後六
 個月以內未經支付該款或全數或一部份自應將其
 欠款按照左列條件改為貴^{東三省總司令}天省長名下借款即
 希允諾見復為荷等語本^{東三省總司令}天省長可以同意即希
 查照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計開

條件均同來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關於洮昂路選派顧問憑函及覆函

拜啓者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五條內開本路局長以乙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受聘合同由局長定之前項之顧問權限另定之等因茲敝社定該顧問爲代管本路一切收支各款關於本路用款各單據同局長簽押並得採用執行職務所需日員二人以內爲助手並該顧問爲敝社代表即希允諾見復爲荷敬具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

張作霖殿

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

王永江殿

逕復者接准

來函據云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五條內開本路局長以乙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受聘合同由局長定之前項顧問之權限另定之等

拜啓本日附ヲ以テ調印シタル洮昂鐵道建造請負契約第五條ニ本鐵道局長ハ乙ノ推薦スル顧問一名ヲ本鐵道ニ傭聘スヘシ其ノ傭聘契約ハ局長ニ於テ之ヲ定ム前項顧問ノ權限ハ別ニ之ヲ定ムトノ規定有之候處右顧問ハ本鐵道ニ關スル一切ノ收支ヲ代管シ且本鐵道ニ關スル支出ニ付一切ノ書類ニ局長ト連署スルコトトシ其ノ職務ヲ遂行スルニ必要ナル二名以內ノ日本人助手ヲ採用スルコトヲ得又右顧問ハ敝社ヲ代表スルモノト致度候間御同意被成下度候

敬具

大正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 張作霖殿

奉天省長張作霖 代理王永江殿

因茲敝社擬定該顧問爲代管本路一切收支各款關於本路用款各單據同局長簽押並得採用執行職務所需日員二人以內爲助手並該顧問爲敝社代表即希允諾見復爲荷等語本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可以同意即希查照此復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關於洮昂鐵路協商行車運貨憑函及覆函

逕復者接准

來函據云本日訂立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因該路有與敝社鐵路營業聯運關係敝社擬定該路行車運貨將來與敝社協商議定即希允諾見覆爲荷等語本

東三省總司令
奉天省長

可以同意即希查照此覆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

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日

拜啓本日附ヲ以テ洮昂鐵道建造工事請負契約ヲ締結致候處右鐵道ハ敝社鐵道ノ運輸ト聯絡關係有之候ニ就テハ右鐵道ノ運貨ハ將來敝社ト協定スルコトニ御同意被成下度候右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 張作霖殿

奉天省長張作霖 代理王永江殿

洮昂鐵路代辦機車墊款條件憑函附覆函

公函第三八七號

逕啓者接准

貴社八月二十八日鐵計二六第九號之四五公函據云

貴社擬定按照所開條件承認代辦 敝局 購買機車及客貨車各種車輛之件請查照允諾見覆爲荷等語 敝局長已將

貴社提出之條件呈經

奉天省長公署批准在案可以同意即希

查照此覆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長

計附條件

洮昂鐵路工程局局長于長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滿鐵鐵計二六第九號ノ四五

大正十五年八月廿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社長安廣伴一郎

洮昂鐵路工程局長

于長富殿

七月二日附貴公函 第三二一號ヲ以テ貴局機關車及客貨車各種車輛購買ニ關シ貴翰添附契約書寫ノ通貴社ト三井物産株式會社大連支店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大連支店及株式會社大連機械製作所トノ間ニ夫夫契約締結致サレタル處今般敝社ニ於テ貴局ニ代リ右契約ノ各條項ニ依リ所定ノ機關車及各種車輛調達引渡シ並代金立替支拂相成度趣御通知ニ接シ正ニ拜誦致候就テハ敝社ハ左記條件ヲ以テ右承諾致候間御承知ノ上ハ御返事賜ハリ度此段及御回答候也

- 一、代付款項 機關車及客貨車各種車輛價金及由大連至洮南運費中國關稅並其他一切費用
 - 二、利息 由實在代付款項之日起算周年玖釐卽日金每百圓付息玖圓整
- 此項利息自末次代付之日起算每屆一年交付一次如至期不能交付時加入第一項所載元本一併起息
- 三、償還元本 自末次代付之日起算二年還清本條件卽行廢止在二年以內不拘何時將本利還清本條件亦卽時廢止雙方均不有異議
- 如二年以內不能償還其全部或其一部時卽併入 中華民國 十三年九月三日敝社與東三省總司令及奉天省長所換公函內載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工款同一處理
- 四、抵押 以後購機車及客貨車各種車輛作爲本條件第一項支付金額及第二項利息之抵押

- 一、代金支拂 機關車及客貨各種車輛代金及大連ヨリ洮南迄ノ運賃並中國關稅其ノ他本件ニ關スル一切ノ費用ヲ敝社ハ貴局ニ代リ支拂フコト
- 二、利息 前項支拂金額ニ對シテハ夫夫當該支拂日ヨリ起算シ年九分（卽チ金百圓ニ對シ金九圓）ノ利息ヲ受クルコト前記ノ利息ハ最後ノ支拂日ヨリ起算シ一年毎ニ貴局ヨリ支拂ヲ受クルコト右利息期日ニ到リ支拂ヲ受ケサルトキハ第一項ノ元金ニ繰入レ處理スルコト
- 三、償還 敝社力最後ニ支拂ヲ爲シタル日ヨリ起算シ滿二個年目ニ支拂金額ノ全額ヲ貴局ヨリ償還ヲ受ケテ本條件ヲ無効ニ歸スルコト尙滿二個年以內何時ニテモ元利金全額ノ償還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本條件ハ卽時無効ニ

五、關於驗收機車及客貨車各種車輛事宜仍由貴局與各商家自行直接辦理

歸スルコト

萬一滿二個年ヲ經過スルモ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受ケサルトキハ其ノ未收金額ハ大正 十九年九月三日附敝社ト東三省總中華民國 司令及奉天省長間トニ交換セラレタル往復文書ニ依ル洮昂鐵道請資工事代金ノ貸金ニ繰入レ處理スルコト

四、擔保 本件ニ依リ購買シタル機關車及客貨各種車輛ハ第一項所定ノ支拂金額及第二項ノ利息ニ對シ担保タルヘキコト

五、機關車及客貨各種車輛ノ檢收ニ就テハ貴局ト各供給契約人トノ間ニ於テ直接實施スルコト

洮昂^{餘料}煤價短期借款合同

洮昂鐵路工程局(以下稱洮昂)所欠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滿鐵)材料價款并利息合計日金肆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圓零伍十五錢暨煤價并利息合計日金肆十萬零六千一百零九圓八十錢以上兩項圓位以下捨去共計日金八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圓經洮昂呈請^{奉天省}東三省交通委員會^長批准作為短期借款與與滿鐵訂立合同如左

- 一、期限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算三個月為滿(但在此期間內得隨時償還其一部或全部倘期滿不能償還時得彼此商允延長期限)
- 二、利率 周年九分即日金每百圓每年付息九圓整每滿一年支付一次前項利息如至期不能支付時即由支付期之翌日起加入原本計算之
- 三、擔保 本借款以昂洮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為擔保

洮昂殘材及石炭短期借款契約

洮昂鐵路工程局(以下稱洮昂)カ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滿鐵)ニ對シ支拂フヘキ材料代金及利息合計日本金肆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圓伍十五錢並石炭代金及利息合計日金肆十萬六千壹百玖圓八十錢ニ就テハ其ノ圓位以下ヲ切捨テ總計日本金八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元ト爲シ洮昂ヨリ奉天省長及東三省交通委員會ニ申請シ短期借款ト爲スコトニ認可ヲ經タルニ付洮昂ト滿鐵トノ間ニ契約ヲ締結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 一、期限 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ヨリ起算シ三個月トス(但シ本期間中ト雖隨時其ノ一部又ハ全額ヲ償還スルコトヲ得若期間滿了スルモ償還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雙方協議ノ上期限ヲ延長スルモノトス)
- 二、利率 年九分即日日本金壹百圓ニ付玖圓ノ

四、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四份呈奉^{奉天省}東三省交通委員會^長各一份洮昂滿鐵各存一份為據於解釋文義如有疑義以中文為準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日本昭和三年六月三十日

洮昂鐵路工程局局長 許文國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社長 山本條太郎

割合トシ滿壹個年毎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前項ノ利息カ期日ニ至リ支拂ヲ爲スコト能

ハサルトキハ支拂期日ノ翌日ニ之ヲ元金ニ

繰入レ計算スルモノトス

三、擔保 本借款ハ洮昂鐵路ノ財産及其ノ收入

ヲ以テ擔保ト爲ス

四、本契約ハ日華文各四通ヲ作成シ奉天省長及

東三省交通委員會ニ各一通ヲ提出シ洮昂及

滿鐵及一通ヲ保持シ證據ト爲ス文義ノ解釋

ニ關シ疑義ヲ生シタルトキハ華文ヲ以テ準

據ト爲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昭和三年六月三十日

洮昂鐵路工程局局長 許文國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 山本條太郎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承辦洮昂鐵

路合同附屬細則

茲關於^大中華民國^正十三年九月三日所訂承辦洮昂鐵路合同雙方訂約建造費付款辦法及建築工程規則此據

洮昂鐵路工程局

局長于長富

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

鐵道部長藤根壽吉

後附所訂建造費付款辦法及建築工程規則各

一份

中華民國^大正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大中華民國^正十三年九月三日附締結セラレタル洮昂

鐵道建造請負契約ニ關スル建造費ハ支拂手續及

工事規則ヲ別冊ノ通締結致候也

大中華民國^正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鐵道部長 藤根書吉

洮昂鐵道工程局

局長 于長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請負洮昂鐵道建造費支

拂手續

總務費支出手續ヲ添附ス

南滿洲鐵道會社承辦洮昂鐵路建

造費付款辦法 附總務費撥款手續

第一條 洮昂鐵路局(下稱路局)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下稱會社)附定承辦洮昂鐵路建造費付款辦法按合同所附建造費用預計書所載墊款總數計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圓所有建造本路應需一切費用均由此數內支配之

第二條 在路局工程期內所有路局經費如員司薪俸工資辦公費警察費等均由建造費中之總務費項下按路局預算每六個月付款一次

第三條 關於築路購地費在購買以前將預算書通知會社應由建造費內購地費項下撥付

第四條 在全綫或一都分工程告竣尚未暫行開車營業以前所有保養費應由建造費內總務項下撥付

第五條 除以上二三四各條所有關於路局工程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請負洮昂鐵

路建造費支拂手續

第一條 洮昂鐵路局(以下路局ト稱ス)ト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會社ト稱ス)トハ洮昂鐵道請負金額支拂手續ヲ定メ請負契約ニ添附セル建造費用見積書所載ノ立替金總額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圓中ヨリ本鐵道建造ニ要スル一切ノ費用ヲ支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路局ノ工事期間中ニ於ケル路局ノ經費即チ局員ノ俸給給料事務費警察費等ハ建造費見積書中ノ總務費ヨリ路局ノ豫算ニ依リ六個月毎ニ交付スヘシ

第三條 鐵道用地買收費ハ買收前其ノ豫算書ヲ會社ニ通知シ會社ハ建造費見積書中ノ購地費ヨリ之ヲ交付スヘシ

第四條 全綫或ハ一部分ノ工事完成スルモ假營

一切費用均應由建造費內依路局通知撥付

第六條 會社應於每月底一次將所有收支之數目分別編造左列收支對照表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報告路局以資對核

(甲)總額收支對照表

(乙)分類收支對照表

以上兩表在未正式採用以前路局與會社應預先將表式對照以昭劃一而資便利

第七條 所有收支計算以金爲本位他種貨幣應註

明兌換率

第八條 工程竣後應按合同所訂科目從速編造詳

細決算書報告路局

第九條 在建造期內路局得隨時索閱會社關於建

造工程各種費用之記錄帳目合同及關於爲路局

代購材料之各項收支憑單並得抄錄副本

第十條 關於測量上及工程上之監督費及事務費

業以前ニアリテハ綫路ノ保修費ハ建造費見積書ノ中總務費ヨリ之ヲ支出ス

第五條 前第二、三、四、各條以外ニ工事ニ關シ路局ニ於テ支出スル一切ノ費用ハ總テ造費見積額中ヨリ路局ノ通知ニ依リ其ノ都度之ヲ支出スヘシ

第六條 會社ハ每月末一回其ノ收支ニ關シ左記ノ對照表ヲ作成シ翌月十五日迄ニ路局ニ報告スヘシ

(一)總額收支對照表

(二)科目別收支對照表

以上ノ表カ其ノ様式正式ニ確定スルマテハ路局及會社各自ノ様式ヲ對應セシムヘシ

第七條 總テ收支計算ハ日本金ヲ以テ本位トス他種貨幣ノ收支ニハ其ノ換算率ヲ明記スヘシ

第八條 工事竣工ノ上ハ契約ニ定メタル科目ニ

用分別項目造具詳細預算須先得路局承認方爲有效

第十一條 會社爲路局代購應用物品器具時在日金五百圓以上者須得路局同意方准採買

第十二條 關於材料費路局根據已驗收材料之數量計算之

第十三條 關於材料運費經路局已驗收者方能擔負其不適用於路局使用者由會社擔負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隨時協議增訂或修改之

總務費撥款手續

第一條 此手續專指滿鐵會社爲洮昂鐵路局匯付總務費而言其他款項交付及材料結帳等手續另訂之

第二條 依洮昂路局支出預算書每年由總務費項下撥付路局經常費每六個月以奉天大洋十八萬

依り速ニ詳細ナル決算書ヲ作製シテ路局ニ報告スヘシ

第九條 鐵道建造期間中ニアリテハ路局ハ會社ノ工事ニ關スル各種費用ノ記録帳簿契約及路局ニ代リテ購買セル建設材料ニ關スル收支證憑ヲ閱覽シ或ハ之カ寫本ヲ作成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測量及工事ニ關スル監督及事務費用ハ各項目ニ區分シ詳細ナル豫算ヲ作成シ豫メ路局ノ承認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會社カ路局ニ代リテ必要ナル事務用品及器具ヲ購入スル場合ニハ其ノ價格日金五百圓以上ノモノハ豫メ路局ノ同意ヲ要ス

第十二條 材料費ハ路局ノ驗收シタル材料數量ニ依リテ之ヲ計算ス

第十三條 材料運搬費ハ路局ノ驗收シタルモノ

餘圓按照市價匯交金票但此項經常費有不敷用時路局得函滿鐵增加之

第三條 嗣後每屆撥款之期應於十日以前由洮昂路局備函通知滿鐵

第四條 滿鐵匯款時須同時以公函通知路局

第五條 路局領收款項之人須持本局公函當面接洽其領款回收須有會計科長並領款經手人蓋章及路局局長蓋印方爲有效

第六條 路局預先將局長及會計科長之印鑑並領款經手人之姓名印鑑各二份通知會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承辦洮昂鐵路建設工程規則

(甲)關於工程建設方法

第一條 工程區域由洮南至昂昂溪之間爲全路建設工程區域一般工程計劃以左列各項爲旨

一、全路建設一切工程務求切實正確本規則未

二限リ路局之ヲ負擔シ路局ノ供用ニ適セサ材料ニ對スルモノハ會社ノ負擔トス

第十四條 本手續ニ不備ノ點アラハ雙方隨時協定ノ上増補或ハ修正スルモノトス

總務費支出手續

第一條 本手續ハ會社カ路局ノ總務費ヲ送金スル場合ニ限リ其ノ他ノ費用及材料決算手續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條 路局ノ支出預算書ニ依リ毎年總務費中ヨリ路局ノ經常費トシテ奉天大洋十八萬元ニ相當スル日本金ヲ六個月毎ニ路局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右經常費不足ノ場合ハ路局ハ會社ニ其ノ増加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今後送金期日ニ至ラハ其ノ十日前二路局ハ書面ニテ之ヲ會社ニ通知スヘシ

第四條 會社カ送金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同時ニ書

載明者應承路局之意旨而建設

- 二、測量員編爲兩隊一隊自洮南起一隊自中間起均向昂昂溪方面進行勘测並按照左列各項選定經濟上最有益之路綫
- 三、路綫如無特別障礙務以直綫爲主
- 四、曲綫之半徑務以最大者爲主
- 五、在車站以外之本綫標準坡度普通爲一千分之七以下車站內坡度爲一千分之三以下
- 六、長距離切取務避之其切取間之路面不使成爲水平以便排水
- 七、坡底之屈折點務減少之
- 八、反坡度務避之
- 九、每約一公里埋一水標準誌其容許測差每一公里爲二公分以下
- 十、車站應察看旅客貨物之集散形勢及給水關係等酌定地點加以必要之設備

面ヲ以テ之ヲ路局ニ通知スヘシ

第五條 路局ノ受領人ハ本局ノ公文ヲ所持シ本人出頭シテ受領スヘク其ノ領收證ハ會計科長及受領者ノ捺印竝路局長ノ捺印アルモノヲ以テ有效トス

第六條 路局ハ豫メ局長及會計科長ノ印鑑竝受領人ノ氏名印鑑各二通ヲ會社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請負洮昂鐵道建設工事

規則

(甲) 建設工事方法

第一條 工事區域ハ洮南昂昂溪間全線路トシ工事ノ一般計劃ハ左記ノ要旨ニ據ルコト

一、全線ノ建設工事ハ叮嚀且正確ナルモノヲタルヘシ本規則ニ記載ナキモノハ鐵路局ノ

指圖ニ據ルヘシ

十一、車站路綫除不得已者外者應爲直綫

十二、主要橋梁務以河水之流心爲直角酌定架

設地點

十三、河川之改修務避之

十四、橋梁架設應察看洪水位並往來船舶及其

他情形酌定高度及幅度以免將來架設木橋

時防礙河流

十五、毋論大小河川務避挖下床底

十六、大橋梁前後之路綫應酌定假綫(木造)及

將來應設之本綫(永遠構造)地點

十七、本路建造所需地畝依據合同由路局購辦

會社應照路局已經核准之路綫圖埋設用地

界標將用地界址圖及數目表造成送交路局

由路局卽行照購路綫用地所需之款以四洮

鐵路綫用地爲標準其車站用地應斟酌營業

情形而定其面積

二、測量隊ハ之ヲ二班ニ分チ一斑ハ洮南ヨリ

一斑ハ中間ヨリ昂昂溪ニ向ツテ測量ヲ行

ヒ左記ノ各項ニ依リ經濟上最有利ナル線

路ヲ選定スヘシ

三、線路ハ特別ノ障礙ナキ限り直線ト爲スコ

ト

四、曲線ノ半徑ハ成ルヘク大ナルモノト爲ス

コト

五、停車場外本線ノ標準勾配ハ普通一千分ノ

七以下トシ停車場内本線ノ勾配ハ一千分

ノ三以下ト爲スコト

六、長距離ニ亘ル切取ハ務メテ之ヲ避ケ切取

區間ハ排水ノ爲水平ナラシメサルコト

七、勾配ノ屈折點ハ成ルヘク其ノ數ヲ少クス

ルコト

八、勾配ノ落込三八成ルヘク之ヲ避クルコト

十八、土工依據四洩鐵路土工方法書以施工但有特別情形應依路局之意旨隨時變通施工

第二條 橋梁及涵洞應照左列各項施工

- 一、橋梁用木造使用能耐トキ之載重
- 二、橋梁之跨度爲三公尺五及四公尺五然依河川之狀況可爲四公尺五以上或三公尺五以下

三、涵洞在必要之處設木涵洞在高堤之處埋設混凝土管以便排水

四、急流或有冰流及其他特別情形之河川應設沈床及其他防護工程

第三條 鋪路工程應照左列各項施行

- 一、軌條爲八十磅左右者其鋪立軌枕每三十三英尺之軌條在本綫排設十六根以上在側綫十四根以上

二、鋪設軌條其爲直綫路者應爲完全直綫其在

九、水準據標ハ約一籽毎ニ設置シ許容測左ハ

一籽ニ付二籽以下タルコト

一〇、停車場ハ旅客貨物ノ集散狀態及給水關係其ノ他ヲ調査シ其ノ位置ヲ選定シ必要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一一、停車場ノ線路ハ已ムヲ得サル場合ノ外直線ト爲スコト

一二、主要ナル橋梁ノ架設位置ハ成ルヘク流心ト直角タラシムルコト

一三、河川ノ付替ハ成ルヘク之ヲ避クルコト

一四、橋梁ヲ架設スルニハ洪水位通航船舶其ノ他ノ狀況ヲ調査シ將來本橋ヲ架スルモ

流水ニ支障ナキ様高及幅ヲ定ムルコト

一五、河川ハ其ノ大小ニ拘ラス成ルヘク之カ床下ヲ爲ササルコト

一六、大ナル橋梁ノ前後ノ線路ハ假線(木造)

曲綫路者應爲完全適合之綫曲並於直綫與曲綫之交點插入緩和曲綫

- 三、道床應用沿綫附近所產之砂或混合之砂利在本綫道床所用沙之處應撒佈適當之沙利
- 四、本綫及主要側綫應用之轉轍器轍叉器均用十號其他應用八號並主要之對向轉轍器應設轉轍標誌

第四條 車站之設備應照左列各項施工

- 一、車站綫之有效延長爲四百公尺
- 二、站房及附屬房屋爲永久構造但至暫行營業時尙未造成者應租附近民房或築造將來可用站員住房之中國房屋以代用王房
- 三、機關庫爲永久構造在洮昂站順街及昂昂溪三處設之
- 四、灰坑旅客貨物站台及其他設備務爲永久構造

及將來ノ本線（永久構造）ノ位置ヲ考慮スルコト

- 一七、本鐵道建設ニ必要ナル土地ノ購入ハ契約ニ依リ鐵路局ニ於テ自ヲ處理ス會社ハ鐵路局ノ承認ヲ得タル線路圖ニ依リ用地境界杭ヲ設置シ用地境界寸法記入圖及數量表ヲ作成シテ鐵路局ニ送付ス鐵路局ハ右ニ依リ直ニ購地ヲ爲スコト
- 線路用地ノ必要ナル幅ハ四洮線用地ヲ標準トシ停車場用地ハ營業上必要ナル地積ト爲スコト

- 一八、土工ハ四洮鐵路土工定規ニ準據シテ施行スルコト但シ特別ノ場合ニハ鐵路局ノ指圖ニ依リ更改施工スルコト

第二條 橋梁及伏樋工事ハ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コト

五、給水車站約每四十公里置一給水車站

給水塔及機關室爲永久構造

爲行施工工程車隊暫行給水之處可施設暫時構造之給水

六、信號機應照會社規定設置場內信號機（材料應用新品）

第五條 通信綫路工程照左列各項施行

一、電綫路設置鐵路用地內電杆須用適於地表高低者以免高低之急變

二、電杆之距離以五十公尺爲標準

三、所架電綫計四鐵綫及二銅綫

四、電報機電話機等機器應按必要之處設之

（乙）關於工程進行手續

第一條 依路局之便利雖在接受工程以前通知會

社即得使用工程物體全部或其一部份

第二條 在接受工程以前所發生損害不在路局應

一、橋梁ハ木造トシトカノ荷重ニ耐ユルモノ

ナルコト

二、徑間ハ三米五及四米五ノモノヲ使用シ河川ノ狀況ニ依リ四米五以上ノモノ又ハ三米五以下ノモノヲ使用スルコト

三、伏樋ハ必要ノ個所ニ木造下水ヲ取設ケ築

堤高キ個所ニ在リテハモルタル管ヲ埋設

シ排水ヲ便ニスルコト

四、急流流冰其ノ他特別ノ事情ヲ有スル河川

ニアリテハ沈床其ノ他ノ防護工事ヲ施ス

コト

第三條 軌道工事ハ左記ニ依リ施工スルコト

一、軌條ハ八十封度程度ノモノヲ使用シ枕木

ノ配置ハ三十三呎軌條一本ニ付本線ニ在

リテハ十六挺以上側線ニ在リテハ十四挺

以上トス

責任以內者概由會社負擔之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者由雙方協議之

第三條 會社關於工人工匠之衛生及監督應承路局員司之指揮而為相當之設備

第四條 關於路綫及車站一切建築工程計劃（內包裹設計書圖面見積書等）須經洮昂路局核准後方准動工為工程進行上迅速起見將全綫劃為左列八工區陸續施工每一工區內之工程應先將測量建築各項入墨原圖及設計書見積書等先行送路局審查俟核准後動工再將藍台圖等從速補送路局

第一工區 自〇公里至二十六公里

第二工區 自二十六公里至六十三公里五〇

〇

第三工區 自六十三公里五〇〇至百公里

第四工區 自百公里至百三十一公里

二、軌條敷設ハ直線ニ在リテハ眞直ニ曲線ニ在リテハ完全ニ其ノ曲線ニ適合セシムヘシ又直線ト曲線トノ間ニハ緩和曲線ヲ插入スルコト

三、道床ハ沿線ノ砂又ハ切込砂利ヲ使用シ本綫ニアリテハ砂ノ部分ニハ砂利ヲ適當ニ撒布スルコト

四、本綫及主要側綫ニ用ユル轉轍器轍又ハ十番トシ其ノ他ハ八番トス

主要對向轉轍器ニハ轉轍標識ヲ設置ス

第四條 停車場ノ設備ハ左記ニ依リ施工スルコト

一、停車場構内綫路ノ有効延長ハ四百米トス

二、停車場本家及附屬家ハ永久構造トス但シ假營業迄ニ完成シ得サル個所ニ在リテハ附近家屋ヲ借入ルルカ又ハ將來驛員ノ宿

第五工區 自百三十一公里至百六十公里

第六工區 自百六十公里至百八十六公里

第七工區 自百八十六公里至百九十九公里四

〇〇即爲嫩江橋梁工區

第八工區 自百九十九公里四〇〇至二百三十
公里

第五條 會社承辦路局一切工程所有計劃路局之
現場主管員司未奉本局認可之通令不使現場開
使工作

第六條 路局一切工程經雙方協定後會社未得路
局許可不得變更之

第七條 會社從事員施行一切工程應受路局主管
人員或路局監督者之指揮及監督如現場工程不
按路局認定計劃任意工作時路局得通知會社改
建一部或全部倘路局認爲工程從事員不適當時
得通知會社將該從事員全部更換

舍ニ利用シ得ヘキ中華式家屋ヲ建築スル
コト

三、機關庫ハ永久構造トシ洮南王順街昂昂溪
ノ三個所ニ設置ス

四、灰坑旅客ホーム及物貨ホーム其ノ他ノ設
備ハ可成永久構造トスルコト

五、給水驛ヲ約四十軒毎ニ置キ給水塔及機關
室ハ永久構造トナスコト

建築列車運轉ノ爲假給水ヲ要スル個所ニ
在リテハ一時假構造ノ給水施設ヲ爲スコ
トヲ得

六、信號機ハ滿鐵定規ニ依ル場内信號機ヲ建
設ス(材料ハ新品タルコト)

第五條 通信綫路工事ハ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コ
ト

一、電綫路ハ綫道用地内ニ建設シ電柱ハ土地

第八條 工程計劃之圖面經路局認可者在未竣工以前得暫由會社保存路局有需用藍台圖時得函知會社即時補送至工程完竣後會社應將所有設計原圖及竣工圖檢齊交與路局

第九條 土工橋梁鋪軌道工程計劃之說明書經路局審查後仍不免有遺漏處或按照現場施工情形有不適宜處路局得通知會社增加或更改之

第十條 關於購買本路所需材料應根據合同辦理至於現在已經會社運到洮南之材料及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前已經會社訂購之橋梁材料一部岔道枕木並四月十四日函送材料單內所開之材料等應由會社速將數目品質形狀尺寸單價購買契約書仕樣書類送路局審查檢驗其材料有不適用者應即退回嗣後購買下列各項大宗材料及購買其他各種材料其每種材料之全體價額超過日金一萬圓以上者應先將前記之書類（數目品質形

ノ高低ニ從ヒ適當ノモノヲ使用シ高低ノ急變ヲ避クルコト

二、電柱柱間ノ距離ハ五十米ヲ標準トナスコト

三、架綫ハ鐵綫四線銅線二綫トスルコト

四、電信機電話機等ハ必要ノ個所ニ設置ス

(乙) 工事進捗手續

第一條 鐵路局ノ都合ニ依リテハ工事受渡以前

ト雖會社ニ通知シテ工作物ノ全部又ハ其ノ一部分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工事受渡以前ニ發生シタル損害ニシテ

鐵路局ノ責ニ歸スヘカラサルモノハ總テ會社ノ負担トス但シ天災地變其ノ他人力ノ抵抗シ

能ハサルモノニ基因シタル場合ハ協議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會社ハ職工人夫ノ衛生監督ニ關シ鐵路

狀尺寸單價購買契約書仕樣書類) 通知路局審查認可後始行採購每次運送已經路局採購之材料時應先通知路局以便驗收

本路購買大宗材料種類

計開

鋼軌及附帶用件

枕木

橋梁主要材料類

洋灰類

砂利

磚瓦

第十一條 材料雖經會社購妥但路局查出其單較

比買當時之一般市價昂貴時路局一概不能承認

第十二條 已購之定形材料其有與原契約書不符

者概行檢出如能適用於某種工程時路局得按照

該材料市價核減

局員ノ指揮ニ從ヒ相當ノ設備ヲ爲スヘシ

第四條 綫路及停車場一切ノ建設工事計劃(設

計書、圖面、見積書等ヲ含ム)ハ鐵路局ノ承

認ヲ經テ施工スヘシ

工事ヲ迅速ニ進行スル爲全綫ヲ左記八工區ニ

分テ陸續施行スルコトトシ各工區ノ工事ハ測

量及建設ニ關スル各原圖(墨入り)及設計書見

積書等ヲ鐵路局ニ送付シテ審査ヲ受ケ其ノ承

認ヲ經タル後起工シ速ニ青寫眞圖ヲ作成シ鐵

路局ニ再提出スヘシ

第一工區 自籽〇至二十六籽

第二工區 自二十六籽至六十三籽五〇〇

第三工區 自六十三籽五〇〇至百籽

第四工區 自百籽至三十一籽

第五工區 自百三十一籽至百六十籽

第六工區 自百六十籽至百八十六籽

第十三條 運送材料除正當運費外各資均由會社

負擔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者由

雙方協議之

第十四條 現在已由洮南及昂昂溪運送各工區之

材料運費會社應從速將運輸書類送路局審查嗣

後材料由洮南運往各工區時所有運費非經路局

承認不得運搬

第十五條 路局應用一切材料均應存放於路局指

定之材料場其收發手續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 會社所代購之材料均應採取上等物品並將

各項仕様書預先函送路局審定經路局審定

後轉交材料場以便照審定書類驗收其不適

用者應即退回

第七工區 自百百八十六籽至百九十籽四〇

〇(嫩江稿我工區)

第八工區 自百九十籽四〇〇至二百三十籽

第五條 會社請負ノ一切ノ工事計劃ハ鐵路局ノ

現場主任カ鐵路局ノ認可ニ關スル指令ヲ受ク

ルマテハ工事ヲ開始ル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條 鐵道一切ノ工事ハ雙方協定後ニ於テ會

社ハ鐵路局ノ許可ナクシテ之ヲ變更スルコト

ヲ得ス

第七條 會社從事員ハ工事ノ施行ニ付鐵路局ノ

主管係員又ハ鐵路局ノ指定セル責任者ノ指揮

監督ヲ受クヘシ若シ鐵路局認定ノ計劃ニ依ラ

スシテ猥ニ施行シタルトキハ鐵路局ハ會社ニ

通告シテ工事ノ一部又ハ全部ヲ改築セシムル

コトヲ得但シ鐵路局ニ於テ工事從事員ヲ不適

當ト認ムル場合ハ會社ニ之カ交替ヲ要求スル

二 已驗收之材料應由雙方調查清楚登記帳簿
以便查考

三 退回之材料路局一概不負保護責任

四 現場各工程應需某種材料即將某種材料品
名數量等詳記於請求卷內經路局現場主管
員司證明後材料場始得將該項材料照數發
出

五 材料場所發出之材料在現場實用若干會社
從事員應負精算及經理責任工竣後即將該
項精算書送交路局以便查考

第十六條 會社一切從事人員均應持有路局執照
以便隨時保護其無執照者經路局警隊或該管地
方軍警查出應即拂令出境

コトアルヘシ

第八條 工事計劃ノ圖面ニシテ鐵路局ノ認可ヲ
經タルモノハ其ノ工事ノ竣工スルマテ會社之
ヲ保管シ鐵路局ニ於テ其ノ青寫眞ヲ要スルト
キハ會社ニ之ヲ要求スヘシ工事竣成後會社ハ
總テノ設計原圖及竣工圖ヲ鐵路局ニ提出スヘ
シ

第九條 土工橋梁軌道ノ工事計劃說明書ニシテ
鐵路局ノ審査ヲ經タル後ト雖尙遺漏又ハ現場
施工ノ情況ニ依リ適當ナラサルモノアルトキ
ハ鐵道局ハ會社ニ要求シテ増訂又ハ改定スル
コトヲ得

第十條 本鐵道所要材料ノ購買ハ契約ニ依リ之
ヲ處理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現在已ニ洮南ニ輸送
ヲ完了シタル材料及本年四月廿一日迄ニ會社
力購入契約濟ノ橋梁材料ノ一部岔道枕木及四

第十七條 會社從事人員應恪遵中國之風教不得

與路局員司及當地人民滋生事端或口角爭鬪如

有以上情事不論曲直路局要求會社即將該會社

人員拂令出境

第十八條 會社所雇用之華人勞動者每組首領由

路局發給執照並將該組勞動者人數記載執照之

內以便稽查無執照或有執照而滋生事端及不規

則之行動者即將該組全部驅逐出境由會社送回

本藉不得在當地逗留

第十九條 本規則照繕華文日文各兩份雙方各執

華文日文各一份本規則如有疑義之處應以華文

爲標準

月十四日附書面ヲ以テ送付アリタル材料表所
載ノ材料ニ付テハ會社ハ速ニ其ノ數量品質形
狀寸法單價購買契約書仕様書類ヲ鐵路局ニ提
出シテ其ノ審査檢閲ヲ受クヘシ若シ其ノ材料
ニシテ使用ニ適セサルモノハ之ヲ廢却ス

今後ニ於テ左記各項ノ主要材料及其ノ他各種
材料ノ購買ニシテ同種材料ノ價格總額已金一
萬圓ヲ超過スルモノハ前項ノ書類（數量品質
形狀寸法單價購買契約書仕様書類）ヲ鐵路局
ニ提出シ其ノ審査ヲ受ケ認可ヲ經テ購入スヘ
シ

鐵路局購入ノ材料ヲ輸送スルトキハ其ノ都度
豫メ之ヲ鐵路局ニ通知シ其ノ檢收ニ便ニスヘ
シ

鐵路局購買主要材料種類

軌條及附屬品

枕木

橋梁主要材料

洋灰類

砂利

煉瓦及瓦

第十一條 會社購入ノ材料ニシテ鐵路局カ調査ノ上其ノ單價カ註文當時ノ一般市價ニ比シテ高價ナルコトヲ明ニシタルトキハ鐵路局ニ於テ其ノ購入ヲ一切承認セサ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二條 已ニ購入シタル定形料ニシテ原契約ト一致セサルモノハ總テ不合格トス但シ不合格品ニシテ或種工事ニ使用シ得ルモノナルトキハ鐵路局ハ右材料ノ市價ニ依リ價格ヲ減額スヘシ

第十三條 材料輸送ハ正當ノ運送費以外ノ各費用ハ總テ會社ノ負担トス但シ天災地變其ノ他人力ノ抵抗シ能ハサルモノニ基因シタル場合ハ協議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現在已ニ洮南及昂昂溪ヨリ各工區ニ輸送セル材料ノ運送費ニ付テハ會社ハ速ニ關係書類ヲ鐵路局ニ提出シテ其ノ審査承認ヲ受クヘシ

今後材料ヲ洮南ヨリ各工區ニ輸送スル場合其ノ運送費ニ付鐵路局ノ承認ヲ得タル後ニアラ

サレハ之ヲ輸送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五條 鐵路局所要ノ一切ノ材料ハ總テ鐵路局指定ノ材料置場ニ存置ヘシ其ノ授受手續ハ左記各項ニ依ル

- 一、會社代理購買ノ材料ハ總テ其ノ最良ノモノヲ購入スヘク各項ノ仕様書ヲ豫メ鐵路局ニ送付シ審定ヲ經ヘシ鐵路局ハ其ノ仕様書ヲ材料場ニ廻付シ之ニ依リ檢收スヘク其ノ使用ニ適セサルモノハ之ヲ廢却ス
- 二、檢收済ノ材料ハ雙方ヨリ明確ナル檢査ヲ行ヒ帳簿ニ記入スヘシ
- 三、廢却シタル材料ニ對シテハ鐵路局ハ一切保管ノ責ニ任セス
- 四、現場各工事ニ所要ノ材料ハ其ノ品名數量ヲ請求券ニ記入シ鐵路局現場主任者ノ證明ヲ受クヘク材料場ハ右ニ依リ材料ノ拂出ヲ行フヘシ
- 五、材料場拂出材料ノ現場使用高ニ對シテハ會社從事員ニ於テ精算及經理ノ責任ヲ負フヘク工事竣成後右精算書ヲ鐵路局ニ提

出スヘシ

第十六條 會社ノ工事従事員ハ鐵路局ノ護照ヲ所持スヘシ鐵路局巡警隊又ハ該管地方軍警力右護照ヲ所持セサルモノ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立退キ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七條 會社従事員ハ中國ノ風教ヲ恪守スヘク鐵路局員及地方人民ト事端ヲ起シ又ハ口角爭門スルコトヲ得ス右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其ノ曲直ヲ論セス會社ニ要求シテ當該會社従事員ニ立退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八條 會社僱用ノ中國人勞働者ニ對シテハ各組ノ組長ニ鐵路局ヨリ勞働者數ヲ記入シタル護照ヲ下附スヘシ右護照ナキモノ又ハ護照ヲ切スルモ事端ヲ起シ不規則ノ行爲ヲナ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當該全部ニ立退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ヘシ右立退ヲ命セラレタルモノハ會社ヨリ羣ヲ本藉地ニ還送シ現地ニ逗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九條 本規則ハ中文各二通ヲ作成シ雙方各一通ヲ所持ス本則規ニ疑義アルトキハ中國文ニ依ル

吉敦鐵路承造合同 附來往函十二件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以下稱總長)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會社)商定承造由吉林至敦化之鐵路工程訂定合同條款如左

第一條 總長准會社承造自吉林至敦化之鐵路

前項各工程須於本合同簽字後一年以內開工約二年建造完竣本路分段各工程應由交通部委派

本路局長(以下稱局長)隨時督率修築之

第二條 本合同之承造工程及設備金額作爲日金一千八百萬圓整(十足交款不折不扣設用途有增減時得由雙方商定)

建造本路各工程及備置車輛一切用費須由會社備足聽憑局長提取即行墊支

上項所載之墊款自各段工竣清算之日起至還清之日正每年九釐行息即日金每一百圓行息九圓

第三條 局長常川駐在工所管理本路一切事宜本

吉敦鐵道建造請負契約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以下總長ト稱ス)ト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會社ト稱ス)トハ吉林ヨリ敦化ニ至ル鐵道ノ建造ニ關シ請負契約ヲ締結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第一條 總長ハ吉林ヨリ敦化ニ至ル鐵道ノ建造

ヲ會社ニ請ハシムルコトヲ承諾ス

前項ノ工事ハ本契約調印後一年以內ニ起工

シ約二年間ニ之ヲ完成スヘシ本鐵道ノ各分 [1]

段ノ工事ハ交通部ノ任命スル本鐵道局長(以下局長ト稱ス)監督ノ下ニ之ヲ施行スヘシ

第二條 本契約ノ工事及設備請負金額ハ日金一

千八百萬圓也(實數交付割引ナシ)トシ己ム

ヲ得サル事由アルトキハ雙方協定ノ上之ヲ

增減ヲ爲スコトヲ得

路各種工程事務均須經局長核准實行

局長在工程期內聘任會社內熟習工程之日員一人爲總工程司迨全路工竣即行辭退

總工程司秉承局長命令辦理計畫本路工程及預算暨建造事務並在本路之收支單據會同局長簽字

聘任總工程司合同由局長與會社商議俟呈部核准由局長訂立總工程司爲處理事務之必要時得請求局長酌核雇用日員數人

第四條 本合同簽字後應由局長妥爲籌備開工購地購料等事所需款項由局長會同總工程司向會社提取會社隨即照辦

購買本路所需材料物件等項均須總工程司開列清單送由局長核准後在公共市場招商投標或選擇購辦並須採取價值最廉質料最優者購買設有中國材料及製品質料價值與日本或其他外洋相

本鐵道ノ建造各工事及車輛設備一切ニ必要ナル費用ハ會社ニ於テ之ヲ準備シ局長ノ要求ニ應シテ會社ヨリ隨時之ヲ立替フヘシ前項ノ立替金ニハ各分段ノ工事完成檢收ヲ了リタル日ヨリ完済ニ至ル迄年利九分即チ金百圓ニ對シ金九圓ノ割合ニテ利息ヲ附スヘシ

第三條 局長ハ常ニ局所ニ駐在シ本鐵道一切ノ事務ヲ管理スヘク本鐵道ノ建造各工事ハ何レモ局長ノ承認ヲ經タル後之ヲ施行スヘシ局長ハ工事期間中會社内ニ於テ工事ニ精通セル日本人一名ヲ聘傭シテ之ヲ技師長ト爲スヘシ全線工事完成ノ上ハ退職ス技師長ハ局長ノ命ヲ承ケ本鐵道ノ設計預算及建造ニ關スル事務ヲ處理スヘク且本鐵道ニ關スル收支ニ就キ一切ノ書類ニ局長ト連

等須要儘先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

本路所需外國材料應依照前項手續及辦法由局長妥商會社購買承造本路各工程之施行須招商承辦並多數包與中國人承辦

關於購買料件包辦工程以及驗料檢工各辦法均須照國有各路通行規則辦理

第五條 局長爲保護本路建造工程維持秩序安寧起見設置鐵路巡警其名額由局長酌定之至應支餉糈由本路作正項開支

第六條 局長檢驗各分段工竣合宜時即從速開始行車並照國有各路通行各規則全權經營之其行車進款歸路局收入

局長於全路開車之日起至會社墊款還清之日止聘任熟習會計事務之日員一人爲總會計總會計兼承局長命令專管會計事項其記帳方法統照國有鐵路會計則例辦理關於一切收支單據隨同局

署スヘシ

技師長ノ聘傭契約ハ局長及會社之ヲ協定シ

交通部ノ認可ヲ經テ局長之ヲ締結ス

技師長ハ職務ノ執行ニ必要アルトキハ局長

ニ請求シ酌定ノ上日本人數名ヲ採用スルコ

トヲ得

第四條 局長ハ本契約調印後工事開始土地買收

及材料物品ノ購買ニ關スル準備ヲ爲シ所要

金額ハ局長ヨリ技師長連帶ノ上會社ニ申出

テ會社ハ之ニ應シ隨時其ノ支出ヲ爲スヘシ

本鐵道所要ノ材料及物品等ヲ購買スル場合

ハ技師長ヨリ其ノ見積書ヲ局長ニ提出シ承

認ヲ得タル上入札又ハ指定ノ方法ニ依リ一

般市場ニ就キ價格低廉ニシテ品質最良ナル

モノヲ購買スヘシ若支那產材料及製品ノ品

質及價格カ日本品又ハ他ノ外國品ト同一ナ

長簽字

總會計之聘任合同由局長訂定後呈部核準備案
但不合用時得由局長隨時辭退其續訂合同之手
續亦同

本路營業進款均用中國貨幣分存於中日兩國股
實銀行應照當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

總會計爲處理事務之必要時得請求局長酌核僱
用日員數人

第七條 本路全綫工程告竣由局長檢驗清楚呈報
交通部後即由總長將會社建築墊款還清設全綫
驗收後已逾一年未還清其全數或一部分時得由
總長商明會社展期但無論何時皆有備款回贖之
權

上項所載之墊款本息以現在及將來屬本路所有
動產不動產及其進項作爲頭次擔保

上項所載之擔保不得作爲本合同以外債務之擔

ルトキハ支那產業獎勵ノ爲最先ニ之ヲ購買
スヘシ

本鐵道所要ノ外國材料ハ前ノ手續及辦法ニ
依リ局長ハ會社ト協議シテ之ヲ購買スヘシ
本鐵道ノ建造請負工事ノ施行ハ請負ニ附ス
ルモノトシ成ルヘク多數ノ中國人ヲ選フモ
ノトス

材料及物品ノ購買工事ノ請負並材料及工事
ノ検査等ニ關スル手續ハ總テ國有鐵道通則
ニ依リ之ヲ取報フヘシ

第五條 局長ハ本鐵道ノ建造工事ヲ保護シ安甯
秩序ヲ維持スル爲鐵道巡警隊ヲ設置スヘク
其ノ人員ハ局長ニ於テ之ヲ定メ之ニ要スル
費用ハ鐵道局ノ負担トス

第六條 局長ハ各分段ノ檢收ヲ了リタルトキハ
速ニ其ノ運輸ヲ開始シ國有鐵道通則ニ從ヒ

保

第八條 會社如將本合同內應享利之全部或一部分讓渡別人須先商明總長核准

第九條 本路工竣開車與吉長路有共同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在本路竣工期前與會社商定之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發生效力迨還清第七條所載會社墊款時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二分總長存各一分會社存各一分爲據如解釋本合同之條文有疑義時以中日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理事 松岡洋右

テ全權ヲ以テ之ヲ經營スヘク其ノ運輸收入ハ鐵道局ニ歸ス

本鐵道全線ノ運輸ヲ開始シタルトキハ局長ハ會社ヨリ立替金完済ニ至ル迄會社内ニ於テ會計事務ニ精通セル日本人一名ヲ聘傭シ之ヲ會計主任ト爲スヘシ會計主任ハ局長ノ命ヲ承ケ專ラ會計事務ヲ掌リ其ノ記帳方法ハ國有鐵道會計規則ニ準據スヘク一切ノ收支書類ニ局長ト連署スヘシ

會計主任ノ聘傭契約ハ局長ニ於テ締結ノ上交通部ノ認可ヲ求ムヘシ但シ不適當ナルトキハ局長ニ於テ隨時之ヲ解傭スルコトヲ得ヘク其ノ改訂契約ノ手續亦同シ

本鐵道ノ營業收入ハ總テ中華民國貨幣ヲ用ヒ中日兩國ノ確實ナル銀行ニ分割預入スヘク各銀行ハ當時ノ利率ニ依リ利息ヲ附スヘ

シ

會計主任ハ職務ノ執行ニ必要アルトキハ局長ニ請求シ酌定ノ上日本人數名ヲ採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本鐵道全線ノ工事完成シ局長ニ於テ其

ノ檢收ヲ了交通部ニ報告シタルトキハ總長ハ會社ヨリ立替ノ本鐵道建造費用ヲ會社ニ支拂フヘシ若全綫ノ檢收ヲ了リタル後一個年ヲ經過スルモ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支拂ヲ爲サ、ルトキハ總長ニ於テ會社ト協議シテ期限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何時ニテモ資金ヲ準備シ回收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立替金元利ニ對シテ現在及將來ニ於テ本鐵道ニ屬スル一切ノ動産及不動産竝其ノ收入ヲ以テ第一位ノ擔保トス

前項ノ擔保ハ之ヲ本契約以外ノ債務ノ保擔

ト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八條 會社カ本契約ニ依リ享有スル權利ノ全部又ハ一部ヲ他ニ讓渡セムトスルトキハ總長ノ承諾ヲ受クヘシ

第九條 本鐵道ノ工事完成シ運輸ヲ開始シタルトキハ吉長鐵道ト共同經營ノ必要アルヲ以テ總長ハ本鐵道ノ工事完成以前ニ會社ト之ヲ商議スヘシ

本契約ハ調印ノ日ヨリ其ノ效力ヲ生シ第七條記載ノ會社立替金ヲ完済シタル時ニ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十條 本契約ハ日本文及支那文ヲ以テ各二通作製シ總長及會社各一通ヲ保存ス本契約ノ解釋ニ關シ疑義ヲ生シタルトキハ日本及支那文ヲ以テ之ヲ決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松岡洋右

逕啓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七條內載本路全綫工程告竣由局長檢驗清楚呈報交通部後即由總長將會社建造墊款還清設全綫驗收後已逾一年未還清其全數或一部分時得由總長商明會社展期但無論何時皆有備款贖回之權等語設將來欲改爲分年攤還辦法則以三十年爲分年攤還之期但在該期內仍得隨時備款贖回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允諾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葉恭綽

逕復者頃准

貴總長函開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七條內載本路全綫工程告竣由局長檢驗清楚呈報交通部後即由總長將會社建造墊款還清設全綫驗收後已逾一年未還清其全數或一部分時得由總長商明會社展期但無論何時皆有備款贖回之權等語設將來欲改爲分年攤還則以三十年爲分年攤還之期但在該期內仍得隨時備款贖回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允諾見復爲荷等因敝會社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滿洲鐵道會社理事松岡洋右

拜復本日限ヲ以テ貴我ノ間ニ締結シタル吉敦鐵道建造請負契約第七條ニ本鐵道全綫ノ工事完成シ局長ニ於テ其ノ檢收ヲ了ヘ交通部ニ報告シタルトキハ總長ハ會社ヨリ立替ノ本鐵道建造費用ヲ會社ニ支拂フヘシ若全線ノ檢收ヲ了リルタ後一個年ヲ經過スルモ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支拂ヲ爲サ、ルトキハ總長ニ於テ會社ト協議シテ期限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何時ニテモ資金ヲ準備シ回收ヲ爲スコトヲ得トノ規定有之候處若將來年賦償還ノ方法ニ依ラムトスルトキハ三十個年ヲ以テ年賦償還ノ期限ト致度但シ右期限內ニ在リテモ資金ヲ準備シ回收シ得ルコトニ御承知ノ上右御同意被下度旨御照會ノ趣閱悉敝社ニ於テ異議無之右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葉恭綽殿

逕啓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原係大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由敝國政府與株式會社日
正

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行爲
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所訂預備合同內所載自吉林
經延吉南界過圖們江至會甯路綫之一部分本承造
合同當係按照該預備合同未訂正式借款合同以前
暫行訂立促成吉林幹綫之一法設將來吉會開辦歸
併該綫政府以借款贖回時

貴會社應行承諾希卽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葉恭綽

逕復者頃准

貴總長函開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原係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由敝國政府與株式會社

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行

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所訂預備合同內所載自吉

林經延吉南界過圖們江至會甯路綫之一部分本承

造合同當係按照該預備合同未訂正式借款合同以

前暫行訂立促成吉林幹綫之一法設將來吉會開辦

歸併該綫政府以借款贖回時貴會社應行承諾希即

查照見復爲荷等因敝社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松岡洋右

拜復本日附ヲ以テ貴我ノ間ニ締結シタル吉敦鐵

道建造請負契約ハ元來正式借款合同ノ締結ヲ日

的トシテ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敝國政府ト株式會

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ノ

三行トノ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豫備契約中ニ記載

セル吉林ヨリ延吉南境ヲ經圖們江ニ至リ會甯ニ

連絡スル鐵道ノ一部ニ關スルモノニシテ本契約

ハ右豫備契約ニ基ク正式借款合同締結ニ至ル迄

ノ暫訂ニ係リ吉林幹綫ヲ促成スルノ一方法ナル

ヲ以テ將來吉會鐵道開辦セラレ本鐵道ヲ合併ス

ルニ際シ政府ヨリ該借款ヲ以テ之ヲ買收セムト

スルトキハ貴會社ハ之ニ應スルコトニ御同意相

成度旨御照會ノ趣問悉敝社ニ於テ異議無之右回

答得貴意俟 敬具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葉恭綽殿

逕啓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九條第一項內載本路工竣開車與吉長路有共同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在本路竣工前與會社商定之等語查吉敦與吉長兩路綫均不甚長分別經營耗費較多實有統一營業之必要應由總長於吉敦全綫通車時向會社提議吉敦吉長兩路合併之法並吉長合同必要之改廢會社應允諾商議再吉長現在沿站設備實不足以供吉敦綫將來之需要應在吉敦未竣工以前趕速計畫修建以便吉長吉敦兩路合併運輸之充分發展相應函達

查照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葉恭綽

逕啓者頃准

貴總長函開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九條第一項內載本路工竣開車與吉長路有共同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在本路竣工期前與會社商定之等語查吉敦與吉長兩路綫均不甚長分別經營耗費較多實有統一營業之必要應由總長於吉敦全綫通車時向會社提議吉敦吉長兩路合併之法並吉長合同必要之改廢會社應允諾商議再吉長現在沿站設備實不足以供吉敦綫將來之需要應在吉敦未竣工以前趕速計畫修建以便吉長吉敦兩路合併運輸之充分發展相應函達查照同意見復爲荷等因敝會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卽希查照此致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松岡洋右

拜復本日附ヲ以テ貴我ノ間ニ締結シタル吉敦鐵道建造請負契約第九條第一項ニ本鐵道ノ工事完成シ運輸ヲ開始シタルトキハ吉長鐵道ト共同經營ノ必要アルヲ以テ總長ハ本鐵道ノ工事完成以前ニ會社ト之ヲ商議スヘシトノ規定有之候處吉敦吉長兩鐵道ハ其ノ延長何レモ短ク之ヲ區別營業スルトキハ多大ノ經費ヲ要スルヲ以テ統一營業ノ必要有之候ニ付吉敦鐵道全線開通ノ際本總長ヨリ貴會社ニ對シ兩鐵道合併方法並吉長鐵道契約ニ必要ナル改廢ヲ行フノ提議ヲ爲スヘク貴會社ハ其ノ協議ニ應セラレ度又吉長現在沿線各驛ノ設備ハ不完全ニシテ到底吉敦將來ノ需要ニ應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ヲ以テ吉敦工事完成以前ニ速ニ其ノ完備ヲ圖リ以テ吉長吉敦兩鐵道合併運輸ノ充分ナル發展ヲ期スヘキコトニ御同意相成度旨御照會ノ趣閱悉敝社ニ於テ異議無之右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葉恭綽殿

逕啓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二條第三項載明上項所載之墊款自各段工竣清算之日起至還清之日止每年九釐行息卽日金每一百圓行息九圓等語設將來金融市况認爲發行債票有利於中國時如本總長或會社提議發行中國政府吉敦鐵路公債應互相同意相應函達

查照同意見覆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葉恭綽

逕復者頃准

貴總長函開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二條第三項載明上項所載之墊款自各段工竣清算之日起至還清之日止每年九釐行息即日金每一百圓行息九圓等語設將來金融市況認爲發行債票有利於中國時如本總長或會社提議發行中國政府吉敦鐵路公債應互相同意相應函達查照同意見復爲荷等因敝會社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松岡洋右

拜復本日附ヲ以テ貴我ノ間ニ締結シタル吉敦鐵道建造請負契約第二條第三項ニ前項ノ立替金ニハ各分段ノ工事完成シ檢收ヲ了リタル日ヨリ完濟ニ至ル迄年利九分即チ金百圓對シニ九圓ノ割合ニテ利息ヲ附スヘシトノ規定有之候處將來金融市場ノ狀況カ公債ノ發行ヲ敝國ニ有利ナリト認メ本總長又ハ貴會社ヨリ中國政府吉敦鐵道公債發行ノ提議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相互ニ之ニ應スルコトニ御同意相成度旨御照會ノ趣閱悉敝社ニ於テ異議無之右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葉恭綽殿

逕啓者查本日雙方訂立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六條第二項載明局長於全路開車之日起至會社墊款還清之日止聘任熟習會計事務之日員一人爲總會計等語敝會社卽以該總會計爲敝會社代表者嗣後吉敦鐵路與敝會社接洽各事卽逕與接洽可也相應函達

查照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松岡洋右

拜啓本日附ヲ以テ貴我ノ間ニ締結シタル吉敦鐵道建造請負契約第六條第二項ニ本鐵道全線ノ運輸ヲ開始シタルトキハ局長ハ會社ヨリ立替金完濟ニ至ル迄會社内ニ於テ會計事務ニ精通セル日本人一名ヲ聘備シ之ヲ會計主任ト爲スヘシトノ規定有之候處敝會社ニ於テ右會計主任ヲ以テ敝會社ノ代表ト爲シ爾後吉敦鐵道ト敝社トノ關係事項ハ之ト協議セラル、コトニ御同意相成度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葉恭綽殿

逕復者頃准

貴會社函開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六條第二項載明局長於全路開車之日起至會社墊款還清之日止聘任熟習會計事務之日員一人爲總會計等語 敝會社即以該總會計爲 敝會社代表者嗣後吉敦鐵路與 敝會社接洽各事即逕與接洽可也相應函達查照同意見復爲荷等因本部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葉恭綽

逕啓者本日由

貴總長與敝會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簽訂之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內載之敝會社墊款係專供本鐵路建造之用不得流用於軍政各費頃奉敝社長之命請即

查照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北京公所長竹中正一

滿鐵北公祕二五第一九號一四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北京公所長竹中政一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葉恭綽殿

吉敦綫契約ニ關スル件

拜啓本日附ヲ以テ貴總長ト敝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トノ間ニ締結シタル吉敦鐵道建造請負契約ニ依リ敝社ヨリ立替フヘキ金額ハ專ラ本鐵道建造ノ用ニ供スヘク一切之ヲ軍費政費其ノ他ノ費用ニ流用セラレサル様致度敝社長ノ命ニ依リ此段爲念申進候

敬具

逕復者頃准

貴會社函開本日由貴總長與敝會社代表理事松岡
洋右簽定之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內載之敝會社墊款
係專供本鐵路建造之用不得流用於軍政各費頃奉
敝社長之命請即查照同意見復爲荷等因本總長並
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長竹中政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葉恭綽

照譯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增加工程費日

金六百萬圓憑函 附復函

逕啓者吉敦鐵路建築工程依據 大 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貴國政府交通總長與 敝社間所訂結吉敦鐵路包工承造合同開始工事嗣 大 正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由該路局魏局長提出吉敦建造預算第一號公文附添變更建造計畫說明書須增加工程費至日金二千四百萬圓要求 敝社同意 敝社細加考訂認魏局長之提議正當業於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用 敝社長名義函復魏局長同意在案查本件係由該局長提議且已得張上將軍同意諒已邀蒙 貴總長同意特此函請 貴總長惠復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潘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長古仁所豐

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增加工程費六百萬元憑函

元憑函

拜啓陳者吉敦鐵道敷設工事ハ曩ニ 大 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貴國政府交通總長ト敝社トノ間ニ締結シタル吉敦鐵道請負契約ニ基キ事ニ工着手致候處 大 正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同局魏局長ヨリ吉敦建造預算第一號公文ヲ以テ建造計畫變更說明書添附工事費ヲ金二千四百萬元ニ増額方敝社ニ對シ同意ヲ求メラレ候依テ敝社ニ於テハ更ニ精査致候處局長ノ提議ヲ至當ト認メ候ニ付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附敝社長名書翰ヲ以テ不取敢魏局長宛本件同意ノ旨回答致シタル次第ニ候本件ハ局長ノ提議ニシテ且已ニ張上將軍モ御同意ノコトニモアリ貴總長ニ於テモ亦御諒解御同意ノコトト承知致居候モ爲念貴總長ノ御回答相煩置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北京公所長古仁所豐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潘復殿

逕復者接准

貴會社昭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函開吉敦鐵路建築

工程依據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貴國政府交通

總長與敝社間所訂結吉敦鐵路包工承造合同開始

工事嗣 大正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由該路局魏局長

提出吉敦建造預算第一號公文附添變更建造計畫

說明書須增加工程費至日金二千四百萬圓要求敝

社同意敝社細加考訂認魏局長之提議正當業於十

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用敝社長名義函復魏局長同

意在案查本件係由該局長提議且已得張上將軍同

意諒已邀蒙貴總長同意特此函請貴總長惠復等因

查吉敦鐵增加工程借款日金六百萬圓本部已據魏

局長呈報到部業奉張上將軍批准並詢准張上將軍

函復在案本部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

察照是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北京公所長古仁所豐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潘復

